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山、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安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6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UNCTAD)、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EU)、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局(EAPO)、世界贸易组织(WTO)、南方中心、非洲联盟(AU)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 (11 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IQSensato 协会、农作物国际组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International)、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E)、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世界工程师协会(IdM)、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PI)、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无疆界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池基金会(MPPF)、第三世界网络(TWN)和世界女发明家和女企业家协会(WWIEA)(25 个)。
5.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主持了本次会议。

议程项目 5：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6. 主席宣布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代表团和所有其它与会者，并指出，它们对 CDIP 工作的持久兴趣已经集中到自 2007 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取得的可观进展上。主席还指出，CDIP 帮助与会者加深了对知识产权(IP)作为发展的战略工具的深入理解以及进一步加强了 WIPO 在这方面的承诺和投入。他呼吁各代表团继续以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工作以维持这一势头。主席还赞赏地回顾了 2010 年 4 月第五届会议上所有代表在达成重要决议时所表现出的合作与理解。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该机制和模式随后于 2010 年获 WIPO 大会批准，会议还就一些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提案有积极影响的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主席进一步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CDIP 收到了代表们有关 CDIP 今后工作的有用建议，因此，有一些与这些建议相对应的文件摆在了 CDIP 面前。他特别提请注意修订的和新的项目建议，两份讨论文件和建设的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他还指出，已就一些其它问题有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在将来的会议上，在适合考虑它们的条件成熟后将被提出。委员会面临一个相当繁重的日程，但由于管理得当，会议定能及时结束其工作。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集中地和建设性地发言。他将简短地宣布本届会议的一个指示性工作计划，而且出于包容性和透明的理由，他想尽可能以全会的形式引导本届会议。主席认可在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继续得到了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宝贵建议和支持。他还认可副总干事 Geoffrey Onyema、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执行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给予他的支持，以及秘书处其它同事在准备第六届会议时所起的重要作用。主席回顾说，在

上一届会议上，他强调有必要就一些对所有代表团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形成协商一致，以便达成一致意见。他深深地受到各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付出努力的鼓舞，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也能盛行有信心、理解、承诺和创造性的相同精神。主席随后请总干事向委员会讲话。

7. 总干事与主席一起欢迎出席第六届 CDIP 会议的所有代表。他说，在前两年期间，委员会朝着落实发展议程，而且更为一般地说来，是在朝着把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两个方面尤其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两个方面反映了把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的总趋势。第一，总干事指出，在朝着把发展议程项目作为预算程序一部分的主流化方面取得了进展，随后几个月，成员国和秘书处开始审查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这一进展将变得更为明显。他强调发展议程项目将作为正常预算周期的一部分，而且将消除 CDIP 项目的讨论与其后交由 PBC 审议的时间滞后。第二，总干事提及在上届 CDIP 会议和随后由大会批准的建立协调机制方面所实现的进展。协调机制提供了强大的评估和评价机制，该机制与一些其它动议，特别是用于发展议程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RBM)一起为成员国提供了有效的监测工具,也为秘书处提供了管理工具。希望新的报告机制在本组织合理化，从而实现发布和报告之间的适当平衡。他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将审议 14 项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和 19 项需要立即落实的提案。在结束时，总干事与主席一道表示希望与会者在本周能够及时地成功完成委员会工作。
8. 主席感谢总干事中肯的发言并希望他有洞察力的讲话将确定本周讨论的基调。委员会随后要面对议程项目 2，审议包含在文件 CDIP/6/1 Prov.2 中的要通过的议程草案。

议程第二项：通过议程

9. 巴西代表团提出两点关系到通过议程的建议。第一是删去草案议程第 5 项现在使用的语言，议程中写道“审议正在落实的提案的进展情况”，而以“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提案的落实情况”取而代之，而后继续用原来那样的措词提及文件 CDIP/6/2 和 CDIP/6/3。该代表团解释说，新的建议语言不仅更好地反映 2007 年大会赋予 CDIP 的最初使命，而且反映了委员会上次会议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建议使用的语言完全是从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中抽出的。第二项建议是考虑到 2007 年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最初使命，增加一项新的议程，题目是“知识产权与发展”。它回顾说，最初使命有三点，第三点述及到讨论 IP 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随着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委员会已经到了开始讨论如何落实其使命的第三大支柱的时候了。该代表团已请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给在发展议程小组中出现的思想的非正式文件，以便提供该项讨论的主旨，并准备投入这一新项目的讨论。
10.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有关摆在桌面上的巴西代表团对议程第 5 项的建议，它的集团可以接受新的语言。然而，由于议程第 5 项现在的重点是审议正在落实的发展

议程提案的进展情况，涉及文件 CDIP/6/2 和 CDIP/6/3 的部分应予保留。这一审议保留了议程第 5 项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关于巴西代表团的第二项建议，B 集团尚无时间予以讨论，因此，B 集团准备通过改正后的议程第 5 项，而新的问题应该考虑放在议程第 7 项，即未来工作之下考虑。

1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通过巴西代表团对议程第 5 项建议的修改语言。该代表团还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包括一项有关 IP 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文件。它表示亚洲集团成员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该文件，并提议将该建议放在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下讨论。
1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指出，该集团可以接受巴西代表团的修改建议并通过做过这些修改的议程。
13.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通过由巴西代表团和 B 集团建议的修改的议程，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灵活性象征。该代表团补充说，巴西代表团散发的文件应该考虑放在未来工作之下。
14.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议程第 5 项的建议，并表示支持新的措词。它还同意巴西有关 IP 与发展的建议，并建议将这一议程放在未来工作之下讨论。
15. 巴西代表团回应各代表团的发言，感谢成员们对有关议程第 5 项的新语言的支持，并同意有关把新的项目放在未来工作项目下，在适当时间予以讨论的建议。
16. 主席指出巴西代表团所提的建议有两个要素。有关议程第 5 项的建议修改为“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所有提案的落实情况，并参考文件 CDIP/6/2 和 CDIP/6/3”，主席表示希望这可获所有集团接受。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建议，主席赞赏所有成员表现出的灵活性，同意放在议程第 7 项有关未来工作中讨论。在讨论之前，敦促各代表团审查该建议并对任何有必要澄清的问题与提出建议者进行非正式磋商。
17. 埃及代表团表示赞赏就与议程相关的项目达成一致。它告知委员会它向秘书处发送了一个普通照会，要求把包含有一个建议项目的文件列为 CDIP 第六届会议正式文件，该建议项目是为了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些提案，并希望在议程第 6 项中向委员会介绍它的文件，尽管这可以稍后讨论和决定。
18. 主席以为秘书处今天上午已收到了文件，它将要被提交给委员会。他注意到委员会已通过了经过修订的议程，然后他建议提出一项对委员会本周工作来说是一项指示性的计划，前两天半的时间处理议程第 1 至 5 项的事项，由五次工作会议组成，这样给予了足够的时间按照协调机制讨论并监测、评估和报告 CDIP 各方面的问题。随后，议程第 6 项，可以从第三天下午到第五天下午处理，包括 4 次工作会议。最后，议程第 7 和 8 项可以在第五天的最后会议上讨论。如果委员会可以接受建议的时间表，秘书处将分发有

关时间表的非正式通知。主席然后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3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6/7 Rev.。

议程第 3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6/7 Rev. 并通知会议说，它收到了一份来自两个非政府组织 (NGOs) 的临时地位认可要求，分别是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TSSD) 和医药专利池基金会 (MPPF)。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和 WIPO 一般议事规则 8.2 条，根据请求和取得委员会的批准，这些 NGOs 可被授予 CDIP 临时观察员地位，期限为一年。
20. 主席请各代表团讨论批准相关的 NGOs 观察员地位，并注意到对建议没有反对意见，两个 NGOs 从而被授予临时 CDIP 观察员地位，期限为一年，并邀请它们参加会议。主席然后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草案报告，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5/10 Prov.

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五届会议草案报告

21. 秘书处指出，CDIP 第五届会议草案报告包括在文件 CDIP/5/10 之中，已于 2010 年 7 月印出，成员国已可以获取并发表意见。在第六届会议前，秘书处收到了一份意见，即 2010 年 9 月 27 日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主要建议对它自己的发言做编辑上的改动。任何其它希望建议修改或改正的代表团可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建议。已获通过的报告最后版本将在第六届会议后印发。
22. 埃及代表团建议对第 370 段，它自己的发言做一些编辑上的修改，并同意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修改意见。
23. 主席指出，同意把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团建议的两个编辑上的修改意见包括在报告文本中。然后他指出，委员会已通过了 CDIP 第五届会议报告，认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的修改建议将被纳入最后报告并在会议后印发。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他提醒说，正如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开放式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指出的，为了能有时间讨论实质性议程项目，一般性发言应该尽可能限于由集团在 CDIP 的内容范围发言。要求希望发言的各代表团把自己的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秘书处，以便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谅解，同时指出还希望以国家名义发言的任何代表团还可以这样做，但发言限制在 3 分钟之内。

一般性发言

24.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在上次 WIPO 大会采取了积极步骤，通过了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以及 CDIP 建议的项目预算程序之后，该集团很高兴与主席和其它代表投入第六届会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第六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并期待就

当前正在落实的提案以及修改的和新的项目建议方面的实质性讨论。关于委员会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呼吁要谨慎，以便使之平衡而不要过多，与此同时要有把握确定项目落实中的系统性问题。它欢迎通过了协调机制，这给会议提供了一个可避免 WIPO 的所有相关机构重复工作的框架，同时保持了一个原则，即所有委员会都站在平等的立足点上。

B 集团已准备好在委员会讨论落实协调机制，包括本周期间的非正式讨论，并指出任何有关这方面的正式讨论都要经大会通过。它称赞迄今使发展议程在 WIPO 主流化方面取得的可观的进展，这在中期战略计划(MTSP)中已得到进一步强调。B 集团期待本周期间在主席的智慧和建设性的指导下建设性地交流和工作。

25. 秘书处通知说，总干事当晚邀请委员会参加招待会，并要求各代表团到大厅登记处登记，请来自常驻代表团的代表送交普通照会提名出席代表，提醒说它将依靠这一信息准备本届会议报告。秘书处进而通知说下午的会议，将在 B 会议厅有一个在发展议程提案 5 项下开发的有关 IP 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演示。随后几天也将有关于版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研究的介绍，该研究是在 IP 与公有领域的框架之内进行的，由研究的作者做介绍。
26.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所做的努力使综合的协调和监测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该综合协调和监测机制用于落实和跟踪 CDIP 项目和 45 项 WIPO 发展议程提案。非洲集团赞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即 CDIP 是 WIPO 的重要机构，任务是制订经 2007 年 WIPO 大会批准的落实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提案的工作计划。CDIP 的任务还有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获通过的提案的落实情况，和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机构的必要协调。就此而言，非洲集团欢迎通过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并要求本届会议毫不进一步延迟地开始讨论其落实问题。它进一步认为，要迅速落实大会关于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决议的第 2 和 3 段，该机制要求建立处理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提案落实情况的 CDIP 常设议程项目。该集团还希望要求 CDIP 第七届会议延长时间，以便依照大会有关协调机制和监测的决议第 2(b)和 5 段，讨论对发展议程提案落实情况审议和协调机制的模式或形式。它进一步注意到 CDIP 的使命使它承担了第三个基本任务，提供一个讨论 IP 和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机会，鼓励成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讨论。此外，该集团建议在议程第 5 项的后面引入一个有关 IP 与发展的项目，讨论 WIPO 如何应对发展议程提案 40，该提案要求 WIPO 加强其与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ED)、联合国环境组织(UNEP)及其它组织在 IP 相关问题方面的合作，以便提高在实现发展计划方面协调的最大效率。关于应用于 CDIP 的为落实发展议程提案而建议的项目预算程序，如同 PBC 批准的那样，它包含了为 2011 年发展议程项目供资的临时解决方案。该集团重申其立场，即落实发展议程的项目和活动必须从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中支出。就此而言，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建议建立一个从预算中划拨资源，以实施与发展议程相关的项目和活动的机制。该集团还称赞秘书处准备修

改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构筑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文件，该项目包括在文件 CDIP/4/7 和 CDIP/6/4 中，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包括在文件 CDIP/4/3Rev.和 CDIP/6/5 中。它进一步称赞秘书处准备了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与基于 IP 的模式”的主题项目建议，已包括在文件 CDIP/6/6 中，它对应了发展议程提案 36，以及有关“IP 与人才流失”的概念文件。此外，它感谢秘书处准备并提出了关于“IP 和非正式经济”的概念性非正式文件，它导出了与发展议程提案 34 相关的一些关键问题。该集团还赞扬了秘书处对知识产权体系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就此而言，它要求 WIPO 进一步修改文件 CDIP/5/4 Rev.。以便充分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涉及在关键的发展领域，例如公众健康、食品安全和农业领域实际落实和充分运用灵活性的问题。研究应该根据提案 40 的真正目的，提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能够在保持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中运用灵活性。该项工作还必须抓住其它与灵活性相关的关键性问题，这些问题尚未在报告中提出，例如专利授予前和授予后的异议，和专利性标准的定义。该集团还要求秘书处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提交在其它灵活性方面所做的工作的详细报告，特别是在过渡期，自然中存在物质的专利性，以及与灵活性相关的披露和审查制度方面。关于技术援助和灵活性的运用，非洲集团欢迎 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战略建议，并认为它不仅应该融入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而且应融入 WIPO 通过向国家 IP 战略提供咨询而进行的立法援助，并融入其能力建设活动。该集团还重申其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涉及到 WIPO 致力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报告的要求，这一要求包括在文件 CDIP/5/3 中，是关于邀请联合国食品权利、健康权利和教育权利的专门报告人与 CDIP 就这些特别问题进行互动对话。非洲集团深切地注意到，那时提出的报告没有充分评估 WIPO 工作对 MDGs 的影响，并要求 WIPO 修订该报告，使之包括带有可衡量指标的具体活动，以帮助实现 MDGs。最后，该集团欢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加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 IP 领域的合作与发展”项目建议，它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提案 1、10、11、13、19、23 和 32。看到一个来自非洲集团的项目建议作为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一项意见被提出，非洲集团特别受鼓舞，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该项目，该项目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 IP 与发展的彼此经验中受益。非洲集团还希望秘书处今后几个月保持致力于落实 2009 年发表的有关 WIPO 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该宣言包含了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的重要建议，包括提交一份关于落实宣言的年度报告和创建最不发达国家平台。该集团表示赞赏 WIPO，特别是总干事召集了高级别会议，为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13 和 14 日召开的 UNLDC 论坛做准备。它继续承诺在今后几天将建设性地工作，致力于取得一个成功的成果。

2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在主席领导下 CDIP 将在完成其任务方面进一步跨出一大步。该集团还感谢主席在制订本次会议议程中的指导，并希望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将继续为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方面的，包括标准制订领域在内的工作主流铺平道路。亚洲集团成员期待为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而与其它集团密切工作。该代表

团感谢总干事、秘书处，特别是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为第六届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对关于落实特殊的发展议程提案的进展报告表示赞赏，这是亚洲集团在上届 CDIP 会议上建议的。希望这些进展报告将定期向 CDIP 提交，以便使委员会完成其监测、评估和报告职能的一个核心任务。该集团进一步欢迎 WIPO 大会批准了上届 CDIP 会议通过的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WIPO 大会给予 CDIP 和其它相关 WIPO 机构的指令相当清楚，而且将不会导致更多的解释问题。然而，本届 CDIP 会议应该创造一个机会，开放地和建设性地讨论一些协调机制的落实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 CDIP 与 WIPO 其它相关机构的协调问题。该集团相信，无需妥协它们与 CDIP 的平等地位，所有 WIPO 实质性委员会都应该在它们各自的环境中找出遵守大会指令的合适途径。该集团强调说，虽然那些指令是予以所有 WIPO 相关机构应负的责任和义务，WIPO 每个委员会还是会有足够的灵活余地去决定自己处理把发展议程提案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问题之途径的。向大会报告的方式也可以由每个委员会根据其使命在其方便时决定。亚洲集团注意到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构筑共同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建议。上两届 CDIP 会议上发生的关于项目文件的已悉辩论反映了成员国对项目的重视。该集团感到，特别是在明确项目的一些细节方面，建议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项目交付战略概述了一些建议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先后顺序及其预期成果需要再重写。然而，该集团感到，已经过委员会一般性同意的一些建议活动可以确定给予及早落实，而无需预先判断它们的成果和确定它们与其它建议的活动的联系。该项目的目的应该是不选择其方式地交付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提案。亚洲集团还欢迎秘书处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和“开放合作项目与 IP 模式”两个新的项目建议。它原则上支持对这些项目的总的推进，但是指出，项目的范围和设计应该不受限制，从而排除考虑特殊的实践或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可能与 IP 和发展的内容特别相关。两份关于“IP 与商标”和“IP 与非正式经济”的讨论文件向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与这两个关键问题相关的 IP 含义的有用分析。然而，该集团注意到讨论文件中的分析出现了自始至终主要由 IP 使用和保护的棱面来主导的现象。为使这些文件平衡和更全面，从发展的前景，并依照相应的发展议程提案叙述问题是有用的。至于所建议的关于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该集团强调 WIPO 保持透明度和面向发展地集中于促进灵活性的程序的重要性。它重申基于项目的方法仅仅是落实发展议程项目的一个方面，不能被视为进程的结束。CDIP 应该鼓励成员国制订并提交项目建议，以保证该项目反映 WIPO 技术援助的需求驱动性质。该集团还认为两个最初由大韩民国建议并获通过的项目的定期进展信息更新可以用作对成员国提交其自己建议的激励。它还进一步期待即将发表的 WIPO 委托的关于大韩民国知识产权经济的研究，以及最近在 WIPO 网站上开办的 IP 技术援助数据库，它是依照发展议程提案 5 建立的。该集团的观点是数据库在提供的信息方面必须更加全面而且要使之更为用户友好。该集团期待当晚进行的查询该数据库方法的演示和数据库包含的顾问名册的演示。正如稍早指出的那样，他期待 WIPO 技术援助的独立外部审议报告，这是经 CDIP 同意的。最后，亚洲集团赞赏将

收到来自秘书处的更多信息，这些信息是有关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召开一次把发展纳入 IP 政策制定的国际会议计划的。

2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表示高兴地看到主席再次主持委员会会议，他的工作是该地区的优先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主席在领导委员会上届会议辩论时的建设性方式。GRULAC 已准备好并很愿意在本周与主席合作，并感谢秘书处为落实已获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起草项目和研究，成员国的意见已被纳入其中。对 GRULAC 来说，最重要的是实现与 WIPO 其它重要机构在监测、评估和报告方面的适当协调，因为它们是属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该代表团说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将它们纳入 WIPO 的正常工作计划。因此，它希望在 CDIP 本届会议上，将在制订一种协调机制方面取得进展，该机制将是有效的，并将使 WIPO 成员国获知通过开展具体活动使发展议程的落实取得的进展。然而，它认为，有必要加速发展议程的全球落实工作，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成员国应该继续工作以保证这一落实及其活动成为 WIPO 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真正组成部分，从而使之不仅仅作为临时的事项保留。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对 GRULAC 来说，保证委员会提出的项目的实施过程透明和平等至关重要，在选择受益国家和使用的预算方面都是如此。
29.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为保证本届会议顺利召开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它深信，在主席的有力指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积极进展。该代表团指出，自 2004 年以来，发展议程就在 WIPO 进行讨论和磋商。在这一整个进程中，所有各方表现出来的诚挚和包容精神使之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加快了落实步伐。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与其它国家一同为取得的进展而非常高兴。该代表团赞扬 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为此目的而付出的努力。它特别感谢总干事本人对发展议程给予的高度重视以及秘书处在为本届会议准备信息非常充足的文件方面的努力工作，这些文件为所有讨论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对该代表团来说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第六届会议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了文件，这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参加这些项目的深入讨论的好基础。不言而喻，发展是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以及所有联合国机构投入其注意力的实际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2010 年 9 月的 MDGs 高级别大会上，所有国家均注意到，自 MDGs 开始落实以来在过去的十年里，所有方面均取得了进展。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 MDGs 的落实并不是在所有不同地区和不同领域都是平衡的。要实现 MDGs 目标，并保证知识产权权利 (IPRs) 作为实现联合国 MDGs 的重要部分，在实现许多特殊目标方面起关键性作用，特别是通过使用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来加强实现各种目标的国家能力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该代表团认为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个计划的主流无疑是本组织为实现 MDGs 所做的突出努力。该代表团也高兴地注意到在前几届 CDIP 会议上，所有各方所做的努力和表现出的诚挚合作与包容精神。因此，它希望在第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将继续发扬这种精神，并通过寻求共同立场的联合努力，同时把分歧放在一边，从而在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指导下，委员会可以朝着落实发展议

程的各项提案前进，从而为实现 MDGs 奠定可靠的基础。最后，该代表团说，它将一如既往地采取建设性方式并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3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保证该集团继续忠实于委员会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保证它们的继续支持。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特别是两份新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与非正式经济”的讨论文件，以及关于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该代表团发现，有一个关于要立即落实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提案的进展报告很有用。该集团承认在当年的大会上通过的 PBC 有关用于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的预算机制的提案，以对未来的两年期预算合适的形式为 2011 年提供了过渡条款。根据上届大会赋予的使命，委员会有资格在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中讨论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认可这一机制的优点，该机制还需要在委员会内适当地完善和讨论。考虑到发展议程提案的交叉剪接问题，该代表团建议以横向方式应用该机制，这样将避免 WIPO 管理安排的重叠。它还认为协调机制应该在监测、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提案的落实情况时，不要歧视其它 WIPO 相关机构所做的实质性工作，因为 WIPO 所有委员会均站在平等的立足点上。要牢记协调机制应该是注重实效的、灵活的、有效率的、有作用的和透明的。它不应该把 WIPO 机构的重点从它们平常的考虑转移到该机制应该如何应用或如何向大会提供报告的程序性讨论上来。它应该方便 CDIP 和 WIPO 各有关机构的工作。该代表团再次向主席保证它将根据预先讨论的方向和深度，建设性地参加对各项议程的处理。
31.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发言，表示非常高兴看到主席主持 CDIP 第六届会议，并表示确信以他的智慧、经验和领导能力，本届会议将取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该集团对他履行其使命的全力支持。它还表示真心赞赏 WIPO 秘书处准备了所有相关文件及其努力的工作。它特别希望记录该集团对总干事强烈和持续地承诺促进和保护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赞赏。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活动。它指出，WIPO 在总干事领导下，已经能够发起一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划时代项目。有关获取研究、发展与创新，获取专门的专利信息和在利用适用技术—专门技术和科学信息作为识别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就是所说的一些相关的例子。这些项目发起于 2009 和 2010 年，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免费获取用于发展的科学技术信息，并构建了这些国家技术部门的人力和机构能力。该代表团确信总干事将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未来几年发展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 IP 体系自动化方面加强支持。它进一步注意到 WIPO 已在其以专题方式朝着更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方向上取得了稳步进展。然而，它表示一个要注意的地方是，从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其 IP 部门的急切需要来看，取得的进展是不够的，而且在今后几年应该提供更多的具体支持，以帮助它们构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 IP 体系自动化。该代表团建议超越一种仅仅是基于项目的方式来调节最不发达国家内在的结构性弱点，以便改进它们的 IP 基础结构。在该代表团看来，知识产业是作为至关重要的部门在全球水平

上快速浮现出来的，而 IP 的发展和知识的创新与信息基础结构密切相联。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巴西的建议，把 IP 与发展包括在议程中。它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 IP 部门发展方面远远落在了后边，并认为 IP 可以在知识经济的全面发展中起重要作用。为此，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强调发展一个可靠和平衡的 IP 体系，以便从 IP 在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中日益增长的作用中受益。然而，它们匮乏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不允许它们这样做。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应该能够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它进一步指出，本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建议，但可能难以就项目的所有内容找到一致意见，尽管该项目后来经过了修改。然而，特别是从项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来看，该代表团热衷于就项目经一致同意的内容取得早期成果。关于协调机制，该集团对大会决议感到满意，并认为制订一个由 WIPO 所有相关的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和使其主流化的提案的标准方式是有用的。该代表团已准备好在这方面朝着共同理解的方向工作。它还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9 年最不发达国家有关 WIPO 问题的部长宣言，该宣言包含了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的重要建议，即提交关于宣言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创建 LDC 信托基金，建立有足够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最不发达国家局，以及最后，设立单独的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今后几个月将继续朝着落实宣言而工作。还有不到六个月的时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第四届会议(LDC-IV)将要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此次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它每十年召开一次，而且专门致力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渴望。它将是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重大事项。该代表团投入了大会的准备过程，大会的目的将是评估前十年在落实 LDC-III 提案，或布鲁塞尔行动计划方面的成果。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并考虑正在演变的全球经济和社会内容，LDC-IV 将公布一些具体的解决方案，目标在于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和为发展而奋斗，这些将要在下一个十年，2011 至 2020 年实施。就此而言，IP 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将与 WIPO 合作，向大会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 IP 可交付使用的成果与输入建议。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创建一个有益于落实这些可交付使用的环境，在这方面它表示对 WIPO 的衷心赞赏，特别是总干事为准备 LDC-IV，于 2010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召开了高级别论坛。在从乌干达、贝宁和孟加拉国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召开的地区会议上收到的意见的基础上，这一活动将确定下一个十年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可交付使用的成果。该代表团寻求成员国支持组织一个专题会议作为 LDC-IV 的一部分，为的是正式通过 WIPO 可交付给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的成果。它期待与所有集团一道工作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3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坚定地忠实于委员会工作并像 4 月份第五届会议所做的那样，帮助主席再次引导一次成功的会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发展议程集团是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发起的，现在已有 6 个月了。它在此期间的丰富经验已有助于确认发展议程集团已经把握了一个开放的空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确实需要一个跨地区的协调实体，以便坚持它们的，特别是对 WIPO 的 IP 事物进行面向发展的探

讨，以及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该代表团重申其在 WIPO 的全面辩论中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意向，积极投入标准制定活动，就可能出现的不同问题提出文件，提交意见和建议。它还重申发展议程集团的指导原则可以在文件中找到，该文件已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正式提交。发展议程集团关键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其开放性，不仅坚持要与所有 WIPO 集团和单个成员国对话，而且把集团成员扩大至所有那些需要和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平台的国家。发展议程集团的创立是为了成为 WIPO 范围内的一个常设元素，一个帮助消除歧见并带来协商一致的常设工具。该代表团还列举了上届 CDIP 会议上的一个最重要结果，即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得到批准，有关它的谈判不仅仅在第五届会议上，而且在前几届会议上占用了委员会大量时间。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已准备好在本届会议上投入到有关如何实现这一机制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中。它还希望感谢秘书处在议程第 5 项下提出的两份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在文件 CDIP/6/2 和 CDIP/6/3 之中。它赞赏这些报告中列举了大量工作，它们是全面和详细的，而且看上去覆盖了 WIPO 为落实发展议程提案开展的所有活动。两份文件报告的极为多样化的内容范围以及为数众多的动议，结合那些动议正在 WIPO 的不同机构贯彻的事实，这可以被认为是事务正在向正确方向积极前进的迹象。报告还显示了 WIPO 及其成员为把发展议程提案纳入本组织所有机构工作的主流而进行的努力。它公平地说，已经有了一个在正确方向上的全面运动，而且在朝着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已有了不可否认的一些进展。以该代表团的观点，这些是非常明显的，但是目前阶段不应该有任何满足的余地。它注意到自通过发展议程已有三年时间，迄今取得的成果不应该导致这样的结论，即落实发展议程提案和促进 WIPO 的文化变化的复杂进程已经完成。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秘书处准备的两份报告虽然是重要的贡献，但缺乏定性分析。然而这没有任何错误，报告当然是预期只是作为一份输入材料或作为一份供委员会讨论的背景材料。就此而言，它们极为有用，但是它仍然需要成员国负责任地投入对发展议程落实的定性分析，这一分析应该包括讨论下述问题，例如：(1)已经落实的提案的影响；(2)对有效落实提案存在的障碍；(3)发展维度如何融入正在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没有委员会成员的投入，可能很难做好任何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定性分析。因此重要的是不仅允许集团协调员，而且允许国家代表团继续表达它们对此问题的观点。应该给他们一个一般性发言的机会。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议程第 6 项，发展议程集团将就每份要审查的文件分别发表意见。然而，目前阶段发展议程集团想要支持一个项目建议，该建议将由埃及代表团提出，题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 IP 与发展中的合作”。该项目意在落实发展议程提案 1、10、11、13、19、25 和 32。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由一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的成员国提出项目建议，并从而鼓励所有成员支持该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支持 IP 与发展领域的南南合作。该代表团提醒会议说 WIPO 的 2010 和 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发展议程协调司一节述及了组织一个有关把发展纳入 IP 决策的大型国际会议。现在是时候开始讨论时间、地点和最重要的事项，以及此次活动的日程了。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应号召实质性和详细的准备，要求高质量的背景研究，并建议在一个发展中国

家召开大会或许是一个好的想法。它进一步建议 CDIP 安排大会的准备程序，而且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之前召开一天非正式磋商会，以开始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指出它有一个以巴西名义的国家发言，在经过主席允许后稍晚发言。

33. 阿曼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首先称赞主席指导委员会的技巧并表示确信他做出的努力将导致实现非常积极的结果，从而完成委员会的使命。该代表团还感谢以总干事为首的 WIPO 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得非常好。它进一步表示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在准备落实发展议程提案方面的努力。阿拉伯集团积极地注意到有关协调机制的建议，并等待这一机制以非常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落实。它还欢迎 CDIP 对来自许多成员国的建议的支持，并鼓励成员国提出任何有助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该集团将支持埃及提交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 IP 与发展中合作的项目，并希望它将在本届会议上得到有效的讨论。它期待取得积极结果。
3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感谢 WIPO 秘书处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欧盟希望发表其意见，即未来 CDIP 项目的可能方向应该试图避免重复其它 WIPO 机构或国际组织，包括其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本周晚些时候，该代表团将对其它文件提出专门意见。它进一步指出，欧盟满意地注意到上届 WIPO 大会批准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基础上的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预算机制，该机制采用分阶段的方式，由 2011 年过渡解决方案和全部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的解决方案组成。这一正式批准有用地补充了上届 CDIP 会议上关于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议，该机制已获上届 WIPO 大会批准。更确切地说，这一机制是有用的，因为它将避免一种局面即 WIPO 各个相关委员会孤立地行事，并且重复其它地方做过的工作，还会避免本组织额外的财务负担。欧盟期待在 CDIP 再次讨论协调机制，并重申 WIPO 所有委员会都将站在平等的立足点，没有单个的委员会优先于其它。在期待委员会实现其使命的目标时，欧盟已准备好积极和建设性地投入未来关于所有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35. 埃及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称颂他迄今在这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上所做的卓著工作，而且表示该代表团自己也将努力致力于本届会议的成功。此外，该代表团希望感谢两位副主席以及国际局为准备本届会议文件所付出的努力。它还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阿曼苏丹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确实，它支持这三个集团所提出的关于优先项目的看法。该代表团回顾说，总干事在其 2010 年 4 月 CDIP 第五届会议报告中说，“来自成员国的任何建议都将会对落实发展议程有相当的贡献，从而加强成员国的落实能力，使得所有项目和计划对提案中涉及的问题都能自由做出反应。”这是埃及代表团始终捍卫的，换言之，发展议程的落实应该按照成员国的建议进行。就此而言，它希望提出题为“加强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在 IP 与发展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文件，目的在于分别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第 1、10、11、13、19、23 和 32 项。该建议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近几年在发展中利用 IP 所生成的利益最大化。这些是考虑所说的那些国家社会和经济特点及其需要的技巧。第二，就南南合作的意义而言，项目是国

际合作的主要推动力，因此该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支持该项目，因为它产生附加值并能使各国落实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做出反应。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非常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得到了来自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国家的强烈支持，并解释说它要求秘书处作为正式文件公布该项目供讨论。它说，真正地落实发展议程是适用于 WIPO 所有机构的目标，因此，CDIP 应该草拟一份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行动计划，以保证有效地跟踪、监测和评估，与各个有关的部分合作准备报告，并研究所有与 IP 和发展相关联的问题。因此，这是一个覆盖本组织在该领域所有活动的综合任务。此外，落实发展议程远远超出了仅仅通过项目建议，尽管这也是重要的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表示赞赏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通过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为标志，该机制应该是一个有效率的独立工具，引导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不久将开始建立起这一机制。

36. 智利代表团称赞主席对委员会的领导能力，并强调了它积极参加委员会及其早期对发展议程的贡献。它对完全和有效地落实获大会批准的 45 项发展议程提案以及当前正在落实的项目有很高的期待。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高兴看到在 CDIP 框架内，过去几年取得进展的速度，特别是为把发展议程项目和计划包括在 WIPO 预算中而达成的解决方案。它认为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的框架标志着前进了实质性的一步。同样，最近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制与评估、监测和报告模式代表了评估 45 项提案彻底落实的主要工具。它希望在第六届会议上，将以有效率和有效的方式朝着适当落实这一机制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继续建设性地工作，要考虑其它成员的各种需要和感受，但保持把从工作的实质部分中取得进展作为基本目标。正如其它委员会最近在 WIPO 举行的会议的经验所显示的那有，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是朝着落实 45 项提案取得进展的关键。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特别是文件 CDIP/6/2 和 CDIP/6/3，这两份文件包含了迄今获批准的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要立即落实的提案的进展报告。它对该文件以及会议其余文件的评论将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中发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其对本周会议，以主席宣布的方式建设性地工作，以便达成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致意见。
37. 巴拿马代表团赞扬主席并强调秘书处为准备如此有价值的文件所进行的持续工作，文件包括了该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它承认总干事以作为本组织首脑的能力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他已经显示出对挑战方面的兴趣，这些挑战是各国在提高其经济发展与增长水平的努力中正在经历的。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在总干事领导下，落实发展议程取得进展的全面和详尽的报告表示感谢。这反映了他对发展议程和提案落实的决定性承诺，从而把发展维度纳入 WIPO 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由于 WIPO 是成员驱动的组织，该代表团希望从 IP 体系的成果中获得充分利益。集体责任是需要的，以便把这些努力融入本组织的所有领域。在巴拿马，密切注意着跟踪落实发展议程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经能够使国家满意地认可已经取得的反映其利益的特别成果。该代表团还重申其支持所有努力的承诺，特别是那些与其需要相和谐的努力，从而它可以在讨论

中做出建设性和积极的贡献。它将非常仔细地跟踪要提交的报告的详细内容和讨论结果，结果总是丰富的。它赞成所提的几个建议，并欢迎制订落实发展议程的新项目。该代表团承认成员国在主动提出新的草案建议中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加。它进一步强调了 **WIPO** 在与这类主题相关的全球挑战中的贡献，例如气候变化和公众健康问题以及食品安全。这些是该代表团有极大兴趣的问题。此外，有一些协调发展议程的动议，例如技术转让与创新，鉴于是由发展引起的问题，它们的确是基本的。它还注意到数据库的存在、灵活性和加强能力。总而言之，它支持提交给委员会供讨论的项目，它认为这些项目非常有用，而且提交的许多主题对发展议程有附加值。该代表团希望会议议程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相信所提交的报告强调了所进行的努力工作，这将使各代表团能够得到有关开展活动的有价值的信息。这应该在前期作用中得到反映，以建议和鼓励新动议的通过。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表示它确信委员会将会着眼于取得可见的成果，对广泛的议程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它表示赞赏 **WIPO** 秘书处准备会议文件和报告中的可贵努力。该代表团赞成孟加拉国和巴西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对 **WIPO** 来说，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以联合国广泛的发展目标为指导是基本的。就此而言，它赞赏地注意到有关 **WIPO** 对 **MDGs** 贡献的报告。它的看法是，由于该报告需要一些改进，以包括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看法，也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意见，它同意 **CDIP**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的决议，该决议也已经大会通过。根据该决议，报告需要修改并重新提交给 **CDIP**，正如它所指出的那样，还有一些事情需要做。该代表团认为 **CDIP** 非常重要的议程是要求成员国、秘书处和 **WIPO** 所有相关机构落实发展议程。还要保证迅速和有效率地完成落实工作。显而易见，要保证有效地落实需要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这样进展的成果可以得到独立的检验。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 **CDIP** 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并获大会通过的关于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为此，**WIPO** 所有委员会均应站在平等的立足点上，向 **WIPO** 大会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和将其主流化的情况。该代表团认为，**WIPO** 所有委员会均应被认为与发展议程主流化相关，因此应该向大会报告，这是基于大会使命的任务。就此而言，它认为协调机制对 **CDIP** 来说是基本工具，在监测和评估其它委员会所做工作中发挥其作用。因而，期待将它作为 **CDIP** 议程中首要的实质性项目并给予它充足的讨论时间是相当合理的。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准备的，并将在议程第 5 项时提出的两份报告，它们包含在文件 **CDIP/6/2** 和 **CDIP/6/3** 中。这些报告介绍了积极的信息，即事情正在向前进展。同时，迄今取得的成果不应该导致认为进展报告中没有瑕疵的结论，最大的瑕疵是对发展议程的落实缺乏定性和定量分析。总之，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个引导 **WIPO** 各个机构之间把发展主流化的综合探索。当基于项目的探索方法在该体系中组成了一种概念上的成分时，需要有其它的探索方法，依照这些方法，项目的研究结果和结论性建议可被视为随后首先应用的

步骤。因此，它认为对 CDIP 来说，通过建立相关的指南和工具，来为与 IP 相关的挑战制订标准和具体的解决方案势在必行。

39. 巴西代表团说，由于时间很短，而且摆在 CDIP 第六届会议面前的议程很多，它不再重复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已经提出的非常中肯的几点。然而，该代表团完全承诺这些发言并希望补充如下：首先，自 2007 年获通过以来，发展议程为 WIPO 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即除了与预算资金相当的重要性外，号召经验主义的学习方法和灵活的落实方法。鉴此而言，该代表团认为把 CDIP 项目纳入 WIPO 正常预算是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主流过程中的重要步骤，并且呼吁说，需要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以便保证符合发展的目标而不受进一步约束。第二，发展议程要求 WIPO 组织文化的一种改变，一种应该延伸到举行政府间谈判过程的氛围的改变。就此而言，最近结束的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上通过的有关版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全面工作计划是划时代成果，也是开始发生文化改变的一个例子。它显示了对话和决心可以克服任何障碍并为 WIPO 所有委员会树立了榜样。第三，文化的改变也应促进全 WIPO 的更大透明度和责任性。正如巴西和其它国家在上届 PBC 会议上强调的那样，WIPO 应该增加其努力，使成员国可以获得所说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计划和项目的信息和数据。有一个在该章将要包括什么的非常清楚的图表描述很重要，然后应该按照推测估计总计为 WIPO 预算的百分之十九。最后，巴西代表团希望提及属于提案集 A 的，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提案之外的提案 9，它关系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鉴于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两年已经过去，它想再次建议召开开放的清点会议以评估提案集 A 的落实情况，并评估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影响。这一会议应该向民间社会组织开放。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将对指导未来落实提案集 A 有用。
40. 安哥拉代表团以其自己国家名义发言说，它支持尼泊尔大使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8 或 39 个非洲国家，知道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WIPO 通过专题项目方法在较为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提案方面有了较好进展和付出了努力。它认为，牢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同时特别是在 CDIP 和 WIPO 其它的相关委员会还需要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性和单一性。本委员会需要超越简单地基于项目方法，以改进其 IP 基础结构为目的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所固有的结构性弱点。该代表团还注意到，知识产业作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部门在全球层面快速出现，而最不发达国家远远地落在了该产业部门发展的后边，它也赞成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即 IP 可以在知识经济的全面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强调发展一个可靠和平衡的 IP 体系以便从 IP 在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不断增长的作用中受益。该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也应该通过陈述和捍卫其特殊和特别的利益积极投入到本组织的标准制订活动中。它回顾了最不发达国家大使就该集团在联合国系统活动进行的讨论，并表示说它已准备好在这些动议中帮助该集团。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应该投入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一道工作，以便更积极地致力于找到 WIPO 工作和活动的更积

极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它重申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就其本身而言，不是一个地区集团，是为这类国家提供的平台，而这类国家得到了联合国承认，以便联合力量并积极参加朝着构建在联合国的协商一致的努力，同时捍卫其特殊利益。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它将保持承诺落实 2009 年 WIPO 发表的最不发达国家宣言。它注意到宣言包含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非常重要的建议，特别是提交有关它的落实的年度报告的建议以及其它条款，例如创建最不发达国家平台，以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 WIPO 最不发达国家部门，以及在本组织设立单独的最不发达国家计划和预算。最后，该代表团对 WIPO，特别是总干事召开高级别会议为 LDC-IV 做准备表示衷心赞赏。

41.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代表美国 139,000 多个提供图书馆服务和促进公众利益的学术、研究和公共图书馆发言，表示 LCA 赞赏主席继续领导 CDIP 会议。由于委员会会继续落实其工作计划，LCA 敦促成员国把版权与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SCCR)第 21 届会议实现的重要成果纳入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那些尚待形成的项目中。它列举了 2010 年 11 月 12 日成员国达成的一致意见，这是有关工作计划和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是为无打印和其它阅读能力的人的，是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和对教育、教学与研究机构和有其它无行为能力的人，以及有关 在今后两年分配相当多的时间讨论那些问题的。在 LCA 看来，发展议程及时提供了探索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真实性的机会，有助于消除差距和推进 SCCR 在此期间的工作。这可以在文件 CDIP/6/10 关于 IP 体系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议程项目中完成。仔细审查限制与例外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存在、作用、成功与失败，并提供全面的版权灵活性的客观知识，将为 CDIP 和 SCCR 两者都提供进展的基础。LCA 表示它支持把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成员国加强限制和例外的的工作纳入 SCCR 的活动主流。它还认为目前两个委员会最重要的责任是建立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以便使那些无能力打印和其它无能力的人去阅读，去创立一个环境，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在这个环境中履行它们对社会的职责，即收集、组织、保存信息并使其可以获取，这是所有的权利持有者没有完成的责任；而且使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能够毫不担心和怀疑地实施其合法活动。这是在全球信息社会中的合理例外，而它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42. 医药专利池基金会(MPPF)的代表感谢 CDIP 今天早些时候授予它的特别观察员地位。医药专利池是由 UNITAID 发起的，成立于 2010 年间，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可支付得起的和合适的治疗艾滋病的药物。医药专利池自 2009 年以来从与 WIPO 的合作中受益，并特别希望感谢 WIPO 最近几个月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与 UNITAID 联合组织头脑风暴会议，该会议把一批国际专家聚集在一起，讨论医药专利池使用许可的详细问题。该代表团期待 WIPO 与医药专利池在发展议程方面继续合作，并期待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所有磋商。

议程项目 5：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43. 主席请大会对议程项目 5 进行审议。他指出此议程项目下有两个文件：文件 CDIP/6/2 和，CDIP/6/3，而且他想在讨论这两个文件之前发布几个通知。他理解各代表团均有兴趣讨论 WIPO 有关机构落实大会关于协调机制指示的情况。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已经表示要在当前 CDIP 本届会议上讨论这方面问题的意愿。主席建议成立非正式工作组就该事项进行一些公开、坦诚的讨论。工作组可包括地区协调员和那些对其感兴趣的代表团。他请 CDIP 的副主席 Abderaouf Bdioui 先生主持这些非正式磋商。磋商应尽量避免与全会召开时间重叠。主席请 Bdioui 先生在下午会议结束前宣布首届非正式磋商会议举行的时间。秘书处将为磋商做出必要的后勤安排。非正式磋商主席将在星期三全会第五届会议或者另一适合的时间，工作组认为能够报告其工作的时候，向全会进行报告。在这点上，主席指出，会议将在全会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继续讨论此问题。因此，讨论概要应在主席的总结中反映出来，在会议结束前通过。如该项建议可为所有代表团能够接受，主席建议大会等待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44.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该代表团因为是首次发言，所以要对主席以杰出的方式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所作的准备工作和所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作为委员会副主席，能在第二天，大约下午 2 点到 4 点，如果这适合协调员和成员国，主持关于协调机制问题非正式讨论感到荣幸和高兴，并希望讨论能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可以肯定讨论将是富有建设性的、坦诚的和公开的。
45. 主席感谢副主席，并说他们二人就所做的努力而言处境相同。他说，但是，副主席提议第二天下午 2 点到 4 点开会这个时间安排有些困难。他认为副主席从 3 点以后可以工作，并问他是否可重新安排时间并在当天会议结束时通知与会者。主席问就此事项是否还有其他别的意见。
46. 突尼斯代表团回答说该代表团所提的建议是临时的，非正式磋商可以从下午 3 点开始举行或者甚至全天继续开下去，但是该代表团说它将与协调员商讨此事并做出进行非正式讨论的确切时间安排。
47. 主席征求是否还有其他任何意见，否则，他建议该问题进行到此，然后等副主席回来带给大家一个具体时间表。然后他说大会可以进行文件 CDIP/6/2 的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48. 秘书处说正在审议中的文件 CDIP/6/2 是关于 14 个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这些项目自 CDIP 第三届会议以来落实情况参差不齐。在审议该文件中，将召集项目管理者到前台以利讨论进度报告。秘书处宣布说文件出版以来发现有两个错误，第一个在附件四，第 3 页。该页上的项目落实情况比率是 46.7%，而实际项目落实情况比率是 24.6%。第二个应改正的错误在附件九，第 5 页，也是落实情况比率问题，应该是 16%而不是 18.8

%。两个错均出在错误地把内部调配项目人事费用加在了非人事的费用上。秘书处对这些错误的出现表示歉意。另外还有一事项，秘书处希望能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并希望能得到其批准，即是“发展资源动员大会”项目业已完成。该项目的结项报告纳入文件 CDIP/6/2 附件一中。秘书处说该项目仍有未用余额 42,000 瑞士法郎，并说委员会可回顾此项目属于根据“建议”2、5、8、9 和 10 制定的一套九个项目，经费来自现存于“本组织储备金”的八百万瑞士法郎。秘书处对归于同类的项目进行了回顾和看了基于成员国要求的需求之后，建议将未用余款转给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秘书处还说，在两个项目进入审议时，关于这方面它也会提醒委员会的。谈及到文件自身，秘书处说第一个项目是关于“发展资源动员大会”的。遗憾的是项目管理人 JoeBradley 先生因公外出未在日内瓦所以无法出席。因此秘书处请求委员会顺延审议进展报告至星期三下午，并建议从上述文件附件二中的第二个报告开始审议。

4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6/2 附件二中包括的 IP 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并回顾了下午许多代表团观看到数据库运行现场演示的情况。现在，秘书处已尽其最大努力落实该项目；到目前为止，依照互联网对其使用的监控，网站每天可有约 200 到 300 次的点击率，相当高，这种情况前所未有的。秘书处希望人们能保持对网站的兴趣。秘书处还说在演示时人们提了不少意见和建议，请代表们在全会上将这些重复一遍，因为听到它，将会激发每位与会者的兴趣；当然秘书处要做记录，作为会议内容的一部分。
50. 西班牙代表团在谈及文件 CDIP/6/2 附件二时，要求秘书处讲清楚项目预算问题。该代表团问人事费用是否高于项目费用。第二，谈及项目最初日期，该代表团问是不是该项目在 2010 年 8 月没有完成，还是它实际上已完成,但仅耗资 85.4%。
51. 比利时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小组感谢秘书处拟定该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该报告显示，为了确保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所有机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举办了许多活动。该代表团谈到其对几个项目有些具体问题和意见。关于 IP 援助的数据库问题，因数据库囊括了所有有关文献，如会议议程、计划方案、文献和报告以及书面报告等，因此它非常有用。该代表团还建议秘书处在完成其信息汇集程序后，可设立听力版报告或者也可以提供网络广播。将来通过问卷形式，对使用其工具的成员国的进展进行评估亦很重要，另外还有分析咨询费用也很重要，因为咨询费用可以表明是哪一个司委托进行该项服务的。
52. 秘书处回答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解释说合计 300,000 瑞士法郎不包括人事费用。不过，它指出，有一个为该项目工作的四人项目组。它还说合计 490,000 瑞士法郎，实际上是方案和预算层面所要求的用于工作人员的费用。秘书处进一步解释了非人事和人事类别的区别。秘书处还指出，所涉项目并不要求任何附加的使用许可费用或软件费用，因为已使用了互联网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资源和免费软件。关于 2009 年 4 月项目启动日期及其预期 12 个月期限的问题，秘书处承认确实晚了 3 个月。它还指出该项目包

括发展议程的建议 6，而且这两个数据库是连接着的，因为那里有进行活动的顾问，而且成员国有兴趣阅览的顾问名册和所进行的活动。为此，连接两个系统造成一些延误，也就是说 2010 年 7 月 1 日才启动。秘书处继续说收到的许多成员国的建议都已纳入数据库，还说 300,000 瑞士法郎款额没有用完，而且工作组依然在岗进行着改进工作。谈及到巴西所提的意见时，秘书处确认了报告时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并说附加文件不成问题，因为秘书处已经在内部系统上做着，这些以及对系统使用情况进一步改进的意见，肯定能在外部系统得到，因为这是绩效指标之一。秘书处还说，看一看活动细目，有可能了解到本组织哪一个部门进行了委托活动。关于讨论中出现的其他几点，秘书处指出系统界面将全部使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尽管现在仅能提供英语一种。但秘书处确定关于其他语文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秘书处告知与会者，文件会以其原语形式进入该系统，并说明有可能翻译部分非英语文本的原文，这样人们可以见到自己工作语文的文件。

53.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继续说这里有一个数据库提供的关于专家信息的类型、顾问类型以及顾问花名册上的技术援助专家的问题。它指出数据库的价值在于其应有的综合性，并提出处理隐私信息合法问题的两点建议。第一在聘用新的顾问时，应在其与本组织签约的合同中加入一项条款，通知他们并征得其同意，在该数据库中提供他们的特定信息。第二，对其不愿意公开透露的信息部分，他们可以采取双轨系统，一些有限制的信息可以提供给公众而更多的信息可以在关键渠道仅仅提供给成员国、代表团及政府当局。该建议系统已在一些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中试行了，并解决了隐私问题以确保信息尽量普遍使用。该代表团还说，尽管它欣赏该系统界面有利于使用者并能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如果对影响某一特定地区的特定活动只提供一种该地区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依然很欣赏。例如，埃及或其他阿拉伯国家举办某一特定活动，有关国家可以要求也提供阿拉伯文的信息。该代表团还说如能对技术援助活动的定义解释更清楚些，它将表示感谢。因为它认为该活动是作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参加的任何活动而设立的。它还强调近期内将该定义范围缩小的必要性。
54. 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它重申数据库中载有的信息对各国极其重要。它说，关于专题研讨会和活动，有四个要素应包括在大会议程内：第一，专家人数；第二，专家们传阅的报告和文件；第三，WIPO 传阅的报告和文件；第四，与国家联络点的联系。就该代表团而言，此类活动由外交部监管和协调尤其重要。关于专家，该代表团指出有三点信息它认为很重要。首先，他们工作的组织和协会；其次，他们的个人简历；以及第三，他们的利益声明。它还提出一个次要问题——成员国期望得到追加信息的时间安排。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同时也支持埃及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国家获益的这些活动的数目是不真实的，因为这些国家参加 WIPO 组织的专题研讨会也已包括在内了。据此，它认为重要的是，要将国家在有适当技术援助的情况下获益的活动与它们所参加的各种 WIPO 组织的活动区分开来。

56. 巴拿马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并指出该事项的原动力要有透明度。重要的是 **WIPO** 能够为成员国在技术援助领域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然而，该代表团不敢肯定捐助国是否要求在其名下透露，这是否就是缺少透明度。它还说缺少有关当前捐助国数字的某些信息，并指出进入文件中的连接不能使用，该代表团无法获取其内容。
57. 阿塞拜疆代表团代表东欧，中亚和南高加索某些国家发言。它报告说该地区几个国家要求 **WIPO** 在发展国家知识产权策略方面给予援助，因他们发现这方面极其重要。在这方面，这些国家需要得到秘书处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希望在评估和专家团、指导方针、方法和最佳做法上，在分区之间、以及与国家已制定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策略的国家的经验交流方面得到援助。尤其是地区集团成员需要把国家知识产权策略的计划和落实与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的总目标和政府的策略联系起来。该地区国家期待秘书处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拨发足够的基金。该代表团结束讲话时说，欢迎建立发展议程协调司，期望从中得到对该地区发展 **WIPO** 活动的适当支持。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首次发言。它感谢委员会主席卓越的领导能力，感谢秘书处午餐休息期间做的报告，该报告信息量大并对系统运作及其稳定性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到的系统的落实后改进，并询问对要求第二年立即支持和关注的问题是否能给予解释。它还说是否急需创建 **DSS** 和 **AIMS** 之间的界面的问题并没提到。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问题取得进展的时间安排是如何要求的而且是否也包括在预算年内剩余的 15% 的改进费用之中。
59.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发言，因这个代表提的建议颇具相关性，应该予以关注并纳入项目之中。该代表团还提了个涉及午餐时间报告的程序的建议，即如果此报告能在全会期间或甚至在全会开始时或提前半小时进行，这样，报告和提问题可以同时进行。
60. 秘书处感谢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对报告显示出的兴趣。首先，谈及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允许秘书处公布顾问们信息的条款现已包括在所有的 **SSA** 合同内，而且秘书处向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对所有招聘的 **SSAs**，都用书信征求他们的同意，而且其回复现已返回到秘书处，大多数回信都表示同意。只供成员国选择使用的登录密码进入并非困难，成员国可以期待秘书处在需要每个办事处提供联系点给予帮助时会与他们进行联系。该系统可以提供联合国六种语文。当然，如果大会是在特定地区举行，会把原文件的文件用大会使用的语言提供上载到系统中。大家可以期待秘书处按月改进系统，大多数意见/建议当然可以纳入预算剩余使用范围。秘书处说将继续进行到 2011 年 6 月的境外项目资源也会保留，这样还剩下几千瑞郎，意思是每件事都可以使用项目现有资源积存来完成。秘书处还指出技术援助活动的定义早些时候已提出并划归为政策问题。当时这类活动包括出席常务委员会大会，因为会员国可以得到参加这些大会的资助并参与标准化工作。如没有这样的帮助，他们不可能参加这些大会。秘书处结束发言时说，重大的援助给了 **LDCs**

和发展中国家，还说某一活动是否划归技术援助不是秘书处说了算的，但是，它承认关键定义是需要的，可能在政策层。

61. 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副总干事提出他认为处在秘书处这个位置上很难的一点是为任何发展中国家和 LDCs 提供的活动，都是作为技术援助审议的，因为就那么划归的。结果，这不仅包括培训项目还包括 WIPO 管理事项的基金或由本组织安排的任何其他事项。
62. 谈及玻利维亚提出的关于附加文件和把有关专家数目信息放入文件中时，秘书处确认很可能放在下次发布后的新部分中来完成。当前，关于联络点问题，有个合作组织者的概念，即秘书处联系的国家层帮助秘书处组织一些事项的一方，还有一个概念“应……要求(requested by)”有时意义相同。例如秘书处可以应一个政府的某部要求，但是与 IP 局一同合作组织。秘书处又讲，关于专家提供其简历和利益声明，它不清楚利益声明是什么，可以先脱机处理，确定大家都明白了这同一件事后，再通过数码进入提供给国家办事处。谈及阿尔及利亚提的意见和需要分清不同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时，秘书处说系统中按类搜索适合的技术活动将会得到落实，以便成员国通过研究访问秘书处，或出席 WIPO 常设委员会等来搜寻。秘书处还指出需要成员国的定期反馈以便更新系统。秘书处回顾了巴拿马代表团提出的透明度问题，其意思是提供的信息越多，WIPO 活动越透明。谈及项目 9 时，秘书处说捐助者的数字应在另一报告中讨论，并向成员国道歉说该文件中给出的连接错了，不能使用。秘书处说此缺点已改正。把连接置于标题页屏幕底端，这样，成员国可以在 WIPO 首页进入系统。秘书处在回应阿塞拜疆提出的问题，表示完全支持这些其他代表团也提出来的一般性意见。秘书处就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的最后一点指出，午餐时间曾提出的系统面临的问题之一是系统不全。秘书处承认有些活动系统没有，但是秘书处说它没把他们放进去。它有 35 个联络点遍布本组织正在做该项工作，秘书处建立一项单独项目，现正在开始从财政系统采集信息，因为本组织任何事只有通过财政系统才能做成。秘书处进一步说打算在那设立一个界面，让数据第一个转入到他们系统，首先以框架形式，而后可更新。它保证不会忽略任何方面，并在此方面该团队可通过报告提醒人们完成信息输入。这样处理缺项并完成系统的整合，确保数据不断更新并尽量完善。
63. 巴西代表团谈及玻利维亚代表团关于联络点问题的意见。此概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它需要在事项开始前整合好，而不是临时任命。有时出现的一个问题是 WIPO 因时间缘故只接近一些部，也偶尔接近知识产权局，该代表团重申有的时候不只是需要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各部协调，事先建立联络点是非常有用的。这样，在代表处联系某一国家时，代表处会知道它应和谁取得联系。例如，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外交部可以作为联络点。此外，例如，这些事项如果由其他各部或知识产权局联合组织将会很适宜。
64. 秘书处同意该建议并说这是一件将在系统内与成员国共享的事情。但对联络点是否原意将其名称公布于世界，它表示怀疑，除非采取妥协办法，即放在非公开系统内。

65. 阿曼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午餐休息期间进行的报告。尽管报告非常有用，但它进入有关网站有困难，因为总有个窗口显示“错误”信息。还有，关于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该援助是由 WIPO 财政拨款还是由接受国家自身解决。它还询问这是否可在网站或在数据库说明。
66. 秘书处对事先准备了两个月的文件没有正确连接表示歉意，并确认如果成员国上 www.wipo.int，可以在页面底端中间带有图形的地方找到正确的连接。所有 WIPO 的技术活动都会在那里出现，无论是 WIPO 拨款的还是其他渠道的，因为数据库不仅仅是了解各国正在发生的事情，也不只是了解谁拨款资助的这些活动的。关于阿曼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数据库会显示出所有的技术援助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否由 WIPO 基金或是托拉斯基金还是政府支援的。
67. 阿曼代表团说它要提交一个建议，即开个窗口或入口，各国可以输入他们的意见并可更新其当前进行而数据库未涉及到的活动。
68. 秘书处回应说这个概念很有趣，并还说非常欢迎成员国在努力丰富数据库上做出的贡献。此工具当前仅满足了 WIPO 的活动，但欢迎提出自己倡议的国家提交并分享他们的信息和经验。这需要些修改以显示相关活动的国家所有权。秘书处没发现建议有什么错，因为展示各国正在发生的事情符合数据库的重要目的。就 WIPO G-TAD 数据库而言，它是灵感的来源，因该援助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信息，如果各国愿意输入他们的活动，这将来非常可能得到满足。
69.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的应答能令阿曼代表团满意，并提出如果没有其他意见，可以进入下一项目。
70.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6/2 附件三下的编码为 DA-08-01 关于“建议”8 “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的项目。秘书处报告说该项目由五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是需求分析和数据审查研究；第二是查阅专业技术杂志数据库；第三是查阅专业化专利数据库；第四是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及第五是培训和提高认识。按照为 CDIP 本届会议编制的进展报告，该项目已进入轨道，查阅最重要专利与非专利数据库的研究文件已拟定，还有另一个更具技术和详细指导的数据库亦已准备好。秘书处又说指导是以研究文件为基础修定的，并已提供给知识产权局和 WIPO 网站用户。秘书处继续报告说公——私合作伙伴及 WIPO 关于查阅发展与创新研究或 aRDi 已在 2009 年启动，接下来是 WIPO 查阅专门化的专利信息或 ASPI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始。秘书处解释说第四部分是关于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s)，和关于设立 TISCs 的培训及本年度举行的三个地区大会进入了轨道。秘书处说该项目在完成服务层协定(SLAs)上延误了些，该协定为希望设立 TISC 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活动提供了框架。延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修订与目标国合作的 SLAs 上需要广泛的准备工作。秘书处指出一些参加 aRDi 项目的单位水平仍然很低，并解释说需要积极的提升活动，至少为 LDCs，可以免费使用设施。此活动可在

项目落实计划最后阶段进行。秘书处成功地给 aRDi 项目增添了三个杂志，并希望成员国注意项目落实情况有些受到人员缺少限制。秘书处只有非人事费用拨发给项目，年初内部重新部署已减轻最初的困难但没有提供持续性，还需要增加分配更多的项目人员。谈及该项目的落实情况时，秘书处报告说最新统计显示已有 14 个 SLAs 遍布已签署的所有地区，即四个分别在非洲、阿拉伯地区和拉丁美洲，另外两个在亚洲，分别在两个地方。它还通报与会者自从该项目开始以来，三个地区进行了该项目专题报告会，覆盖 10 个国家的 30 多个评估团进行了评估，同时有更多要求要建立 TISCs 的过程中有更多的要求并进行项目的落实。

71.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的发言，赞成发展议程集团还有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对该项目专业化数据库查阅和支持的关注。它指出总预算大约 33% 已花掉，而且考虑到预算的三分之二需用在该项目的二期项目上的这一事实，它希望知道建立何种机制能够在人员缺少的情况下完成全部计划的活动。该代表团还说，要求项目国家的数目增长，特别是由于项目的成功，这在报告中可以见到。最后，它感谢委员会对项目，特别是对发展国家项目的重视，因为这使它们能查阅到对拟定研究项目和限制专利领域索赔要求等极其有用的信息。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首次发言，感谢主席对委员会持续的卓越领导，也感谢秘书处认真地拟定该项目进展报告。该报告指出了自上一年来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该代表团举出一个事例，评估团在拟定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中进行了 25 次评估，而上一年同期仅进行了五次。它又指出看来其他 30 多个国家已要求从这些中心获益，因此，还有另一些评估团正在进行评估。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数字显示出该项目满足了迄今为止许多国家未满足过的需求，因此要为 WIPO 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喝彩。关于该项目还有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介绍发言时已接触到，但或许还需要讲的更详细些。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以下问题：第一，为什么一些参加 aRDi 项目的单位仍然水平很低，尽管 2009 年 7 月服务就开始了。第二，该代表团要求讲清楚为什么只有非人事费用拨给项目，而清楚的是国家 TISCs 项目需要得到人事支持。
73. 印度代表团在谈及报告中提到的关于需要增加项目人事时，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并问又有何计划满足这些需求。该代表团欢迎已将新增的三个杂志纳入 aRDi 项目，认为该项目非常有用而且方向正确。它还要求对报告的文件做进一步说明，并指出提供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的 ASPI 的出台已在其指标中显示出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专业化专利数据库的预期结果获得圆满成功。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该数据库是如何被审查和更新的，有多少知识产权局目前已可进入。该代表团说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为每个 TISC 进行的需求分析和基础培训的完成显示出项目进展有力，这的确是积极而可喜的进展，该代表团仍希望明确 TISCs 目前正进行的确切的工作。该代表团理解 TISCs 仍在起步阶段，并提醒委员会这是在 CDIP 两届会议前曾建议过的手段。它进一步解释说，所建议的是真正扶植发展中国家国内技术和创新中心。该代表团要求讲清楚 TISCs 目前的

职能，并问有否扩大它们的计划。关于举行的培训专题报告会，该代表团要求就其教员的组成和是否都是 WIPO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秘书处是否审视培训一培训人员类的项目和 TISCs 可持续发展的模式给予详细补充。分享需求分析结果及 TISCs 和 WIPO 之间签署的 SLAs 普通条款或许有益，不需详细介绍而只要了解一下其实际的形成情况。同样，可能有益的是了解即将到来的两年中计划增加多少个 TISCs 及其地点。印度代表团就 CDIP/6/2 报告指出，虽然 WIPO 的专门化的专利和非专利服务机构议题未纳入研究文件，但秘书处打算 2010 年底建议新的 WIPO 服务机构。该报告还指出在这方面已有些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因第六届会议是 CDIP2010 年的最后一届，因此了解取得了哪些进展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立场可能是有益的。最后，该代表团询问评估已进行到何等程度，并提出每次培训专题报告会应传阅评估表，以便获得提高对 IPRs 认识的量化依据。

74. 巴拿马代表团询问关于取得成果与吸取教训的例子，是不是在某点上秘书处想鼓励 TISCs 将开展的工作，因为有人谈到 TISCs 网络并没在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局内，而纳入了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就技术转让和研究机构转到大学内而言，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了鼓励整个该项目初始阶段付出的努力，对与这些局协调的可能性进行真正调查和研究的机会会有多少。最后，该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了解何时能提供西班牙语的指导。
75. 古巴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做的发言，并对 aRDi 和 TISCs 项目取得的成果感到欣喜。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秘书处要继续努力增加从 ASPI 项目查阅专门化的专利信息而受惠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76. 法国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说，它很高兴看到专门化的数据库查阅和支持的完成，而且它也很高兴见证了该项目的进展。他认为实质上是科学和技术的数据库指南及其查阅，专门化的专利数据库和 TISCs 的建立，都将极大地促进知识传播和更好地利用专利系统。
77.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在 TISCs 方面，这从 30 多个国家要求开放此类中心这一事实即可断定。这表明了项目的进展并且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有一点还需明确，即这些 TISCs 的作用和范围。从其名字看，它们包含很大的工作范围，但显然它们仅限于数据库及其查阅。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让秘书处讲明这一点。
78. 秘书处以回答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关注的关于财政支出问题开始回应。它解释说到目前已用了预算的三分之一，既然这是个三年项目，一切看来运行正常，尽管存在人力资源问题。在回答美国的问题时，秘书处说它注意到其关于增加服务机构要求的讲话。秘书处确认其试图满足该要求的承诺。该问题很受关注，因为这不仅是查阅这些数据库而且是提供援助帮助各国及感兴趣与会者有效使用数据库的问题。因此，能力建设很重要，这就是为什么 2009 年 7 月启动 aRDi 的原因。秘书处注意到它很大程度上使用了与 WIPO 的 Hinari、FAO 的 Agora 和 UNEP 的 Awari 相同的框架。它解释说，项目十分依靠与出版商的合同，他们的确让 WIPO 查阅其出版物和期刊，非常慷慨。过了六个月多

一点时间，秘书处感到至少在有一套主要出版物上接近成功。秘书处还解释说还有其他期刊等着加进来，而且它将继续这样做，以拥有更多的出版物。最初，它想一下增加 50 本新期刊。但是，情况不允许，不能再等，只能增添其他的，随到随补充。为 PCT 最低限度的非专利文献期刊增加的原已分类的或成套的期刊，其中有些很难查阅。秘书处注意到可能得使用不同的办法而且当然得拓宽范围，超越所供给的 PCT 非专利文献期刊，以尽快增加许多其他出版物。谈及印度代表团关于工作人员缺少的询问时，秘书处说，为了应对这一低估了的需求，当前内部正在审查这一问题。秘书处接着又说，甚至一些需要做成，有效项目的事项也被估低了，包括正规培训的人力资源要素也估低了。像项目 aRD_i 和 ASPI 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者提供给秘书处的东西，因此是由它们决定哪些国家有资格。此外，WIPO 与商业专利数据库关系良好，且与它们比跟国际出版社的关系近多了，希望事情或许能进展的更快些，使商业数据库供给的更多并同样也能体现在 aRD_i 上，以便更多的出版物可以进入数据库。关于 ASPI，它 2010 年 9 月底才开始，至少已接到了三个要求，有一个非常坚持，秘书处对未能开通系统满足他们的要求表示遗憾。秘书处再次强调，必须将机构用户使用证正规化。它和 aRD_i 有些不同，因为秘书处得与商业专利数据库而不是出版社打交道，因此有点区别，而且有必要确保提供的六个所有商业专利数据库间的协调一致。秘书处说最大的不同，也是 ASPI 与 aRD_i 相比，在于 ASPI 只不过是初始虑造协定。因无论 ASPI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用户必须签署商业专利数据库条款和条件。可是，依然有些延误，秘书处刚刚才收到一个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商的反馈。秘书处希望将他们的意见递交给法律顾问局，这样可以快些收到反馈，并提供机会或确保商业数据提供者下个星期左右能得到回答。秘书处还说关于 aRD_i 用户的数目，看来有必要增加查阅科学技术期刊的机会，尤其是 LDCs，可以免费查阅。秘书处说人力资源能力，特别是人力资源的努力增加需要有人积极参与去做。秘书处以莫桑比克为例，那里的 38 所大学中无一所听说过 aRD_i，虽然这个项目已经进行一年了。理论上，所有的这些大学都能免费查阅 aRD_i，然而订阅这些数据库需要秘书处支付近五十万美元。因此，秘书处说真的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提升 aRD_i 和 ASPI。秘书处解释说 TISCs 应提供基础服务，即用户如何获取技术。这不像坐在电脑前 google 一些有关专利数据库的词语那么简单，而是要清楚查找哪个数据库。如果你想搜索到美国文件的全文，那你就不能到 WIPO 的专利范围(Patentscope)或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s)网上去搜索，而是在 USPTO 上开始。知道搜索哪个数据库，这是起始点，然后，需要了解如何搜索，用户需要知道使用关键词、使用分类和 IPC 搜索的策略，这意味所有的步骤都需要学习。秘书处由此开始很重要，而且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需要及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中心提供的资源。网络将决定所能提供的其他东西和还需要的其他东西。继而，秘书将提供培训，利用 WIPO 各部门的专业人员和给予支援的外聘专家，以确保必要培训的完成。秘书处报告说，初开始的专题报告会一般延续两天半至三天，五位国际专家其中包括 WIPO 的专家进行的理论，接下来是实践，例如，搜索 Patentscope 和 USPTO 数据库。理论和实践活动证实都很重要，但这只是开

始，因两、三天的时间是不够的，这也是强调正规培训重要的一个因素。然后，秘书处解释说需求分析可在研究文件内找到，研究文件可在 CDIP/3 网页上找到，同时可发现研究文件的其他所有详细内容，包括需求分析。秘书处应要求确认 SLAs 的例子可提供而且它是很标准的文件。也有 TISCs 的网页，但如果用户进入 Patentscope 并跟着左手拦中的专利连接，可发现一个项目连接，在那儿可以找到 TISCs。秘书处最后说该项目有四个人在工作，并且项目预算允许到议程建议落实的第 3 年创建 12 个 TISCs。然而，需求比预期的翻一番还多。这意味着就人力资源而言需要一些内部重新调配，以便应对需求，要记住该有关项目因在进行中所以没有结束的意思。回答巴拿马的问题时，秘书处说它正在 IP 局内创建一个协调 TISC,但最终目标是在信息用户所在地创建 TISCs,例如在大学、R&D 机构、工业协会等。秘书处指出，但是，在 IP 局建立 TISCs,主要起着协调正在某国家设立国家网络的作用，也起着与此有关的合作伙伴作用，以便对建立计划和培训项目以及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最后关于 WIPO 提供的有关该项目文件包括的搜索与审议的其他类型服务的问题，秘书处说 WIPO 提供了一种名叫“国际合作发明检索与审查(ICSEI)”的服务项目，现正在重新包装，今后更名为“国际合作审查(ICE)”秘书处正在搭建平台并正在给新包装后 ICE 所属项目与平台主要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下定义，主要帮助各发展中国家局提供发明的检索和审查，了解如何使用成果或其他局在审查程序中完成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并减少 IP 局的运作费用。

79. 智利代表团询问关于 LDCs 能够查阅私人数据库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它想了解文件中提到的风险的程度和措施，因为秘书处曾指出明显缺少有效落实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该代表团请秘书处确保报告反映出这一点来。
80. 印度代表团说，还有一个未回答的关于评估问卷传阅问题。它要求对目前评估达到的阶段给予详细的解释，接着又问了一个关于 ICSEI 转为 ICE 的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该项目是否在开始前向 CDIP 报告，因文件 CDIP/6/2 附件三提到了期望的开始日期即将到来。如果并非如此，该代表团想知道该报告是否在 2011 年 CDIP 下届会议上提出。
81.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智利提出的关于 LDCs 查阅这些商业数据库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的问题，并说 LDCs 进入该数据库根本无需牵涉任何费用。秘书处还说依据 ASPI 项目，秘书处将国家分为三类，即将免费进入数据库国家；低收费进入数据库国家；及第三组比第二类收费稍高一些的国家。秘书处继续说，截至目前，该项目有五个商业数据库以公—私合作伙伴形式运行，这种情况会暂时保持，因此到该项目完成前查阅不会中断。秘书处在回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ICSEI 的问题时，它说它将在下一年提出，届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型服务的平台和服务可以更加确定，但是，是在 2011 年 CDIP 的第一届还是第二届会议上提出尚不清楚。评估或许在大会下届会议上进行。秘书处还就有关进行的任何培训的培训评估表提供了详细说明，并解释说发出这些表是为了与会者可以提供回馈和提出关于将来需求的想法。关于这方面的评估表在首次培训后每六个月定期提交，也包括详细的客户服务问卷目的是评估培训的质量问题。

82.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做的详细回答，并说由于所剩时间很短，委员会只能再考虑一个项目，因此要求介绍下一个文件。
83. 秘书处介绍了发展议程 10_02 的下一个项目，文件 CDIP/6/2 的附件六，涵盖了商业解决办法组成部分的部署，为国家机构和地区的 IP 基础设施现代化而定制。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其技术基础设施使其更有效地帮助成员国改进国家 IP 机构的能力。项目又四个组成部分，即部署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示范项目；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定制电子通讯系统，除了另一项类似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原本要进行的项目外；在另外三个最不发达国家(LDCs)部署综合制定自动化解决方式项目；以及最后促进经验和最佳实践分享及交流自动化讲习班。秘书处指出，迄今为止，该项目之所以推迟主要是因为开始落实所需的准备工作。它指出，第一个组成部分，OAPI 项目，已经开始，为 OAPI 提供的 ICT 基础设施现已到位，因此，办事处装备有自己的网站和电子邮箱服务。项目的下一阶段工作将在最近确定，将集中区域网络的办公自动化服务，提供解决办法帮助此类办事处处理专利和商标合作，向成员国提供有关通讯、数据库咨询及出版之类的在线服务。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项目而论，在 ARIPO, W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之间已建立了试验性的数据交换机制，KIPO 在协助秘书处落实这些项目。它还补充说，下一阶段已确定，其目的是让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自己的机制，从而能开展主要业务活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已有一组评估团为了查明三个国家可以建立自动化解决办法已开始行动。在这方面，阿拉伯地区的一个区域讲习班于 2010 年 7 月在开罗举办，十六个局都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上讨论了主要解决办法，交流了知识产权局办公自动化最佳做法。这些讨论的结果是形成了为了开展项目使之进行快捷进展更迅速而遵循的商业模式。秘书处进一步指出，通过向选定区域和次区域派遣敬业工作人员以加速工作进展和对两个主要区域知识产权局和其他两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转让，这一目标就能达到。在这方面，秘书处内部也有延误，主要是因招聘新增加的项目工作人员造成的。这是在区域组织吸纳技术援助规划阶段未能预测到的因素。
84. 秘书处为听取成员国的反馈，报告了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TAD)的进展情况。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是个许可成员国做两件事情的系统：第一，将其需要制成文件并记录在系统中；第二，吸引服务方面潜在捐助方的回答或其他成员国的援助。作为牵线搭桥系统，其目的在于为了促进效益将一个共同事业的各个部分会聚到一起。预计于 2011 年 1 月投入使用的数据库原型已演示，并邀请成员国予以反馈。该系统的制定参照了联合国及其他地方使用的其他系统，设计简单明了达到了视障者和丧失阅读能力者查阅的标准。系统有五个选项。第一个选项演示以前项目或本组织内其他项目合作伙伴的事例，包括帮助介绍系统的叙述与录像。第二个选项允许用户检索寻找合作伙伴的机会，包括希望看到其他成员国需求的捐助方或盼望见到捐助方提供有意义援助的成员国。第三选项允许用户能说明他们的想法或作为一个捐助者他们可以做什么，使成员国

表达出他们的需求。第四个选项使捐助方能够直接捐款，而第五个选项是预定服务，用户可要求用电子邮件告知系统上载了达到某一标准的需求或捐助。该项目进展报告请人们注意支撑 IP 系统的指导方针和实践操作方面面临的问题。重要的是确保系统全面运转之前制定出恰如其分的方针并得到成员国的批准。WIPO 的日本局利用日本信托基金开发的 IP 优势系统，提供了一个系统范例，该系统具有本组织或成员国在如何与他人合作方面获得成功的经验。IP 牵线搭桥数据库载有该系统此种成功的经验。关于第二选项，重要的是要确保用户能够见到有何种可与成员国或 WIPO 合作的机会。检索设施能使有需求的用户能找寻帮助的提供，使捐助者了解到成员国表达的需求。秘书处指出只有成员国才能在系统内表示需求。检索还可用来查询标准，例如活动类型，包括培训活动或讲习班，以及公布其要求的机构类型和设备需求类型，例如 IT 设施。此外，检索还可以基于感兴趣的领域，如教授版权，或涉及区域和国家。该系统的设定，旨在确保点击三下便可收到所有信息。成员国输入的表达需求已发送到秘书处进行处理和确认，在互联网上公布之前，用户联络点可能已联系上，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成员国还应邀预订时事通讯和感兴趣项目的快报服务。该系统对寻求和提供帮助的用户采用同样的功能，并允许用户将其看法告知秘书处。最后，该系统一旦方针和程序确定后将在适时之时允许捐款。该系统提供六种语言服务。。

85. 西班牙代表团对为需求和接受者与捐助者联姻的平台表示欢迎，并对该系统的广泛传播表示有兴趣，它注意到该系统能用六种正式语言服务。对 10 个月的延误希望加以澄清，另外，进展报告中提到的 24.7% 的预算落实数字是否依然未变，并与预期相符。
86. 秘书处就系统传播问题进行了回答，指出平台将在 WIPO 网站向成员国和捐助者提供。关于延误的问题，秘书处在使用同一技术团队进行发展议程建议 5、6 和 9 下的所有三个项目，先后连续使用该团队。需要首先建立一个支撑项目的重要平台，而且出于预算的原因，需要审慎管理资源因为依据建议 9 该项目仅有用于非工作人员预算的 190,000 瑞士法郎。该项目是依序进行的，首先是项目 5，之后可以开始项目 9。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所注意到的，自进展报告出台以来，工作进展较前速度加快，首先因为要向委员会递交进展报告的压力，其次因为 2010 年 11 月又签署了另外两个境外承包商，帮助软件制定。有了方针和程序到位与制定软件同等重要，正在开展工作将该项目的这两个方面组合起来。秘书处指出预算进行正常，而且因两个原因基金已为 2011 年拨发，第一要确保 2011 年 6 月前的技术资源，使用建议 5 下项目的同一团队，第二要促使捐助者可能参加地区会议系统以确保系统有此类内容提供。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项目进行的方式，特别是其设计并赋有美学概念的报告表示欣赏。此项目开展的方式原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建议。该代表团问在界定和批准通常支撑项目系统运作的商业规则合程序方面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因为进展报告说这对避免进一步延误是很关键的。如未取得进展，要努力弄清楚进展的障碍是什么。

88. 阿曼代表团指出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各国间的合作合经验分享。该代表团询问使用该数据库合其他 WIPO 数据库与技术援助活动之间是否有联系，考虑到这些领域有许多共同点。鉴于项目以六种正式语言提供，请问数据如何进入系统，是输入后翻译，还是整个系统有一共同语言贯穿，或还是数据只以原语言形式保留。
89. 智利代表团要求澄清数据的安全合保密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查阅数据要按照 WIPO 的要求，但需要澄清在这个具体的项目中将采取哪些措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并防止有人假装组织或政府或类似实体以不适当的方式使用数据。
90. 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鼓励及其最初原项目的建议。规则和程序问题将推迟到以后的委员会上由 Joe Bradley 先生回答，他当时正在接待非洲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讨论资源调动事宜。秘书处说它正在研究 UN 其他机构使用的指导方针和程序，试图采取一种简单的逐一审查每一个问题的方法。关于阿曼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要指出的一点是，在 WIPO 数据库项目合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可以建立，这可纳入数据库中。秘书处指出如果某一知识产权局需要计算机设备，这一需求可在适当的时候由 WIPO 和由私营部门供应商，在完全公—私合作伙伴的情况下满足。关于翻译问题，秘书处指出数据库首页、摘要和模板将译成六种正式语文，而长的合详细的文件，由于预算的限制可能不能翻译。至于数据库的安全问题，在提供或请求进入数据库时，秘书处会用一个控制程序核查该信息以证明公司的有效性，并利用联络点确定政府数据的有效性。一旦数据证明有效，它将进入审查组，以确保其适合进入正常的工作项目。最后，数据将传送到决策委员会，或许在高级管理团队层或总干事办公厅，以决定适合纳入工作项目。

这样的审查体系类似于 UN 其他机构使用的体系，确保仅有有效的请求与有效的提供纳入该系统。一经在 WIPO 网站上公布，数据便会受到防火墙的保护，由 WIPO 的 IT 安全团队管理，与专利合作条约(PCT)文件安全级别相同。最后，沟通只在该系统管理人员与知识产权局提名的处理该系统的联络点之间直接进行，以确保最大限度的数据安全。

91. 秘书处报告了 CDIP 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大会上批准的“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的情况。该项目的目标在于试验一个新模式，以最少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核最不发达的国家建立 IP 培训机构，以满足 IP 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日益增长的需求。该项目最初计划要在 2010—11 两年期间扩展到四个示范国家。但是，从 2010 年 7 月才收到要求参加项目的请求，只有一个请求是 2009 年中期收到的。设想延误是由于各国需要在向秘书处提交正式请求前，需要内部讨论其可持续性问题的。已收到九个国家的请求，其中三个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个来自加勒比国家、一个来自欧亚地区、一个来自亚洲和三个来自阿拉伯国家。同时，正在与其他六个国家进行着讨论，其中两个来自非洲，三个来自拉丁美洲，还有一个来自阿拉伯地区，他们中预期发出正式参加项目的要求。关于落实情况，对于已提交正式请求的九个国家而言，该项目处在筹备阶段，在与请求国家九详细落实合作计划达成协议之后，

这一阶段才算结束。秘书处说，为了应对已收到的援助请求，需要更多的资金，因为最初计划资金只是给四个国家的。

92. 西班牙代表团提出最初项目启动日期是 2009 年 4 月，可是项目依然在筹备阶段，只花掉了 5% 的预算，这表明相当大的延误。希望讲明项目落实何时开始和结束，如果项目仅在其筹备阶段，为什么预算会花掉了 10.5% 呢。
93. 巴西代表团建议一旦 IP 学院成立起来，其项目和课程讲座可以纳入技术援助数据库中。
94. 秘书处在回答各代表团的意见和问题时指出，该项目的延误不在秘书处，因为 2009 年只有一个国家表示对从该项目获益感兴趣。其他受惠国只是在 2010 年 7 月才要求加入该项目，而且大量请求是在 CDIP 第六届会议前几个月才收到的。它解释说该项目已进入落实阶段，已向一个最初表示原意受惠的国家发了调查问卷以评估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培训的要求。秘书处的代表与 IP 培训专家一道访问了该国并与该国权威机构、政府和感兴趣的部门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他们的需求，继此之后，专家拟定了报告连同一张优先项目落实和设立 IIP 学院或培训中心清单发送给该国政府。关于上述九国，该项目处于完成确定优先事项报告和草拟落实计划阶段。秘书处讲明落实项目的延误是由于收到有意开展项目的国家的请求较晚，而请求国家的数目又大大高于最初的计划。最初计划只有四个国家受惠，而现有九个国家要求加入，另外六个国家也表示感兴趣，使可能受惠国家的数目达到了 15 个。它指出，巴西代表团建议把培训资料放入数据库，这是个非常有益的建议。
95. 埃及代表团说现在审议的项目是正在审查中的 14 个项目中最受欢迎的一个，项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极大的潜力，希望了解需要的额外资源数目和/或同一主题后续项目的通过情况。
96. 智利代表团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和有关国家一起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 IP 教育。使用 IP 进行人力资源培训很重要，它体现了发展议程的一个主打点。该代表团指出 Di Pietro 先生最近才接手 WIPO 学院的领导职务，并表示随着成员国递进请求对执行项目有信心。关于风险的问题，它说项目文件已确定一种风险，即遴选国家缺乏人力和物质基础设施，并询问是否预想到任何方法应对风险和克服已确定的障碍。
97.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参加项目的请求大多数来自于国家，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原意与区域组织，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一起讨论。它还指出这种方法能使世界某些地区的国家集中组成小组，应对导致国家 IP 学院缺乏高质量人力资源的困难，减少设立这类学院的难度。
98.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对 Di Pietro 先生作为 WIPO 学院院长的任命能在近期内确认并说该项目的开展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而且希望最终能制定一个更拓宽的项目。该代表团问作为一个示范项目，是否可从最初经验得出结论，从而可能导致项目方向未来有变。该项目可适合各国，基于对 WIPO 学院项目感兴趣的国家的需求所做的分析，该项目可以专门

制定以合理满足各国的需求，使投资获得最大利益。该项目在加勒比地区和在中亚地区不应相同。那么更多的国家可以从更合理，经调整更符合各国实际需求的项目中获益。

99. 秘书处说该项目中有四个示范国家名额，实际收到了九个国家的请求。发放项目推迟是因为收到请求晚了，预计该项目落实阶段在 2011 年开始执行。鉴于项目无法在 2011 年完成，原计划以新的构想和新输入在下一个两年期内重新修订该项目。秘书处将接受所有成员国参加该项目的请求，因为接受还是拒绝这些请求的是各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关于智利代表团的意见，进展报告中已经承认某些有潜力的受惠国缺乏地方基础设施，特别是 IT 基础设施，然而该项目和 WIPO 学院的目标都是为培训人员提供培训。2009 年项目落实延误还有另一个原因，是因为第一个示范国没有进入提供必要的实际基础设施状态，因而在建立 IP 学院所需设施方面又提供了进一步的援助。这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即学院是各国政府建立的国家的学院而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制定规划、课程教材和培训培训人员。关于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指出建立培训中心的决定，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地区的，应由政府而不秘书处做出。就 OAPI 而论，可以代表这一地区不同国家提出感兴趣的意向。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的意见，秘书处说该项目在示范阶段，要求将可持续性作为一项标准。要实现可持续性，受惠国必须承诺提供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一个法律框架，以使培训中心切实可行并可持续下去。在示范初始阶段这些挑战变得很明显，因为它比计划来得要慢，预计 2012—13 年项目第二阶段需要改进标准，以确保项目更有效地进行。
100. 委内瑞拉代表团再次希望 Di Pietro 作为 WIPO 学院院长的职位得到确认，以确保像 WIPO 这样的多边机构构想的多样性。关于该项目，该代表团强调 WIPO 学院为价钱 IP 能力而进行的培训工作，应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基础。不应只是试图简单转让发达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的系统。很重要的是要理解 IP 是个工具而本身不是终点，应优先考虑集体利益而不是私人利益，以实现 IP 系统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明显平衡。发展议程的宣布和落实要力图达到这一平衡，要通过秘书处的多样化来达到。
101. 秘书处澄清说初创学院项目的方法由各种进步要素组成：第一要素是受惠国要填写有关各种需要的调查问卷；第二评估调查，由秘书处合一位 IP 教育专家与受惠国当局会晤的方式进行；第三要素是在两个初始投入的基础上决定该国需要的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列出优先落实的项目清单。拟定的文件经由与每一个国家当局讨论，使其确定各自国家的优先落实项目，在其决定的基础上，开展请求的活动。
102. 主席说委员会需要就未花掉的 42,000 瑞士法郎从资源动员大会转到建立“初创”国家 IP 学院设立示范项目中形成决议。主席说委员会已据此同意，并请秘书处在主席的总结发言中反映出这一决定。
10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6/2 附件七中以“为国家机构建立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为项目题目的下一份报告。秘书处指出，所讨论的这一项目着力于创造、更新及改进一系

列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的教材与材料。项目结束时，秘书处计划建立一个数字门户，使培训教材、指南和教学工具能通过 WIPO 网站上的一个进入点获得。正如向 CDIP 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项目启动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并且第一步工作，即六个月制定项目文件，已于 2010 年年初完成。该文件已提交两名外部专家审阅，他们的任务是，指出文件中的不足以及从专业角度改进文件的内容。2010 年 9 月中旬收到了他们的意见，10 月份将其纳入文件中，之后已将文件发布在网站上。从现在起，该项目的进展将加快，因为一些教材、工具已得到秘书处和专家的认可，并已写入文件，而且整个项目的落实，包括计划的多个组件的设计均已开始。

104.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该项目做出的解释，并表示对项目的现状感到惊讶。代表团表示它将逐步论述一下这一问题。首先，进展报告中显示该项目在 2009 年 4 月开始，而秘书处则表示项目启动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然而实际上到目前为止，预算的使用率为 0%。代表团希望知道，如果该项目确实在 2009 年 11 月开始，那么为何没有产生任何费用。代表同时指出，在风险减缓部分中，秘书处表示，项目的推迟是由于“不可预测的原因”。代表团详细地询问了不可预测的原因。事实上，在项目预计实施期的 17 个月中，只制定了项目文件，并按计划应发布在网上，但在网站上找不到该文件。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与截至日期有关；两年期即将结束而没有完成任何任务。第三，代表团认为额外的人力资源意味着额外的花费，并表示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而且在额外的人力资源也没有作出明文规定。代表团希望知道从项目起草开始都有了哪些改变。代表团表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并需要更详细透明的预算，包括经费的分类，这不仅出于对经费的考虑，而且也考虑到需要按计划开展项目活动。西班牙代表团重申，无法在指明的地方找到项目文件。最后，代表团指出，两年期即将结束而项目却没有实施，这个问题很严重，因为根据提供的报告，被冻结的资金有可能被用于其他可实行的项目。代表团表示，总的说来，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比读报告更让人困惑，并希望秘书处澄清。
105.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代表团希望就所有项目对秘书处提出一个总体要求，并非只是针对目前考虑的这一项目。代表团表示，之前关于学院和所有其他项目的文件都应该出版并公之于众。这对项目的透明度有好处，而且对民间社会提出意见也有好处，这将对确保代表团能管理各项目尤为重要。代表团希望清楚地知道 WIPO 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议程方面都做了些什么。
106. 秘书处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原来的项目启动时间确实设定在 2009 年 4 月。启动日期被换到 2009 年 11 月，仅因为有些不可预测的人力资源问题，立项时被分配的人力资源已经离开相关区域，因此无法再继续该项目的工作。所以在项目启动前需要作出大量的修改。关于预算使用问题，它说，其中一个明显的原因是，项目不得不晚几个月启动，因为它基本上被分成两个主要领域或阶段：一是项目文件。项目文件一旦完成项目文件，将启动实际的活动，并开始有经费支出。然而，在推迟执行项目方面，

秘书处起草报告的时间符合 6 个月的时间表，之后征求专家的意见，这项工作业已完成。关于额外人力资源的问题，秘书处表示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但由于秘书处对资源进行节约，因此为两个项目申请共用资金，一是技术转让项目，该项目尚未获得批准并正在讨论中，另一个项目便是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一项目。由于另一个项目尚未获得批准，人力资源得不到保证，所以一旦用于该另一项目的资源得到批准，秘书处将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继续该项目。至于项目活动的执行，秘书处表示，它正在测试整个项目中将使用的多个培训教材和工具，因此相信该项目将顺利地继续进行。

107. 秘书处希望简要澄清一下项目文件，并表示有关创新与技术转让的项目文件的确可以在网站上获得。然而，根据大会最近批准的语言政策，项目文件暂时只能使用一种语言。秘书处将尽快提供译成所有其他官方语言的摘要，并公布在网站上。
10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的解释，但同时对该项目的实施表示怀疑。首先，该代表团不清楚请外部顾问处理概念文件是否免费。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经费给这些顾问。其次，代表团希望重申，一旦需要项目额外资源或经费的时候，根据 PBC 做出的决定，都应该就资金的提供方式咨询委员会。最后，进展报告中指出，下一步计划是界定数字门户。尽管如此，代表团就时间安排心存疑虑，因为根据原先批准的项目，门户的建立应该在审阅和完善所有知识产权工具之后进行。
109.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出的解释，并指出当前的项目在批准和实施时并不含人事费用。因此代表团不明白为何其他项目的费用被分成非人事费用和人事费用，而当前的项目没有人事费用。因此，其所提出的问题与西班牙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也就是说，项目已经启动了吗？如果已经启动，为何没有计入预算？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有两个支出来源—外部顾问和 WIPO 内部人员—并表示它在 PBC 会议上已提出过这个问题。为此，代表团询问 WIPO 人员费用是否已记入各计划的帐上。否则，可以在总额 1600 万瑞郎的费用中再增加几百万瑞郎。因此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 WIPO 人员费用被计入预算，在什么情况下没有计入，代表团补充问在这方面是否有相关的政策。
110. 秘书处回答说，它可以就 2 名外部顾问的问题提供几点详情。秘书处曾征求过智利政府的意见，并让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查看该项目。它们同意免费提供服务，所以它们并没有获得任何报酬。关于数字门户的下一步步骤，秘书处同样认为时间不够宽裕。但是它希望指出的是，经过一段时间的测试和完善，教材和工具已经到位。拟的这些工具的很大一部分(但不是全部)已在创新和技术转让工作中使用。关于德国代表团就人事费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正如已经提到的，所要求增加的人员应当一半为当前的项目工作，一半为另一项目工作。那人已在该另一项目中聘请，而且实际上已申请了额外的资源。针对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该项目是为建议 2、5、8、9 和 10 开发的 9 个项目之一；并指出当时秘书处已经决定，该项目将通过内部调整来确保人力资源。显然，该项目需要更多工作人员的参与，但负责的项目管理者当时被要求开

发两个项目，一个关于技术转让，一个是正在审议的这一项目，他选择将额外人力资源费用计入另一项目中。不幸的是，该另一项目尚未获得批准，这明显给项目团队施加了不少压力。秘书处希望技术转让项目一旦获得批准，项目管理者便能将部分资源用于正在审议中的项目。之所以只列为非人事费用，是由于该项目使用的是内部调整的人力资源。最重要的是，被调到 WIPO 其他领域的人，一旦有了接替者，新的人员了解并启动项目显然将需要一些时间。这实际上这也成为造成该项目延缓的部分原因。

111. 主席感谢项目管理者和他的团队来参加会议，并作进展报告及澄清疑问。主席之后转移到了下一个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介绍项目文件。
112. 秘书处在介绍中表示，该项目与 WIPO 的计划 3、9、15 和其他计划相关联。该项目有 2 个主要成分。第一个成分与创意产业有关，而第二个成分与集体管理相关。与创意产业相关的部分通过次区域研讨会、讲座和相关主题的讲习班相结合的形式，已经在一年之内成功实施并完成。至于集体管理方面的活动，通过开展该项目的这一部分工作，进一步审查了西非版权网络的项目计划。这项审查通过与一位利益相关者、潜在的国际专家小组和 WIPO 内部知识产权部门进行多次会议和咨询等综合方式，让人们认识到必须先加强与表演者联盟组织合作项目相关的 WIPOCOS 软件。加强该软件比计划的时间更长，主要由于业务逻辑设计和软件实施的复杂性，这被认为是延期的主要原因。通过审查还表明，为了帮助 WIPOCOS 在非常复杂的网络音乐世界中达到业务要求，可能需要利用更有效的数据库，比如 ORACLE 和基于网络的技术，来促进 WIPOCOS 用户相互之间的联系和与必要的国际系统的联系。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一些试点城市的上网能力不尽如人意，因此 WIPO 和参与该项目的集体管理组织（CMOS）正在合作努力研究这项挑战的解决方案。加勒比版权链接（CCL）是上述版权和集体管理项目的辅助单位。它主要负责将目前被分别管理的成员社团联系起来。这包括用于加勒比地区的地区性样本模版系统以及版税的统一和分配规则。秘书处非常感激 CCL 主席关于该项目的范围的介绍。多项内容已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业已完成，预计在 2010 年 11 月底能够全部完成该项目。就如何按计划推进而言，秘书处表示，由于该项目中涉及创意产业的部分已经成功完成（参见过去的报告），因此 2011 年将重点开展后续活动，并在其他国家及地区组织类似的活动。关于该项目中的集体管理部分，下一步计划将是开发和完成次区域的数据库和基于网络的知识产权平台，让参与的集体管理组织能相互联系，最终于 2011 年推出传输广泛网络（WAN）数据库与项目。至于 CCL 项目，主要将完成集体版权样本系统以及版税的统一和分配规则，并实际环境下制定和测试这些规则及系统。
11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同时询问关于项目初始阶段在额外人员费用上花费 26.8 万瑞士法郎的详情。代表团知道项目在 2009 年 4 月启动，计划用 18 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完成。代表团补充说，2010 年 8 月到第 14 个月的阶段时，总预算中只用了 37.4%，也就是说在离结束只有 4 个月的时候，项目才用了 1/3 多一点的经费。代表团问能否提供更多详情，介绍一下过去的大量时间及花费的预算等情况。

114.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项目中所提到的创意产业和在其他地区计划开展的相似活动的后续工作，比如研讨会和讲座，希望得到澄清和详情。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解释计划开展哪些活动，并提供这些活动参与者的信息。
115. 秘书处回答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预算支出 37% 的问题；并说，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尤其是西非版权网络这一部分，之所以延误，有几个方面的原因，主要是出于需要增强 WIPOCOS 系统。因此一些预算经费未能够加以使用。至于 37% 的花费，秘书处提醒各个代表团说，其中有 24 万瑞郎是分配给创意产业的，这一部分现已完成。因此，秘书处希望到今年年底，网络项目领域将会需要更多花费，2011 年 12 月底将完成该项目，并将按计划进行预算开支。就巴西代表团针对 2009 年活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在菲律宾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了次区域研讨会。凡与创意产业有关的人均参加这些次区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他们表示感谢，并认为这些活动非常有用。根据秘书处会后进行的调查，高达 76% 的参与者认为这些活动非常有价值，并表示他们愿意参加更进一步的讨论甚至参加就当前进展举办的一次强化活动。因此这将成为 2011 年的重点。
116.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澄清项目完成的时间是 2010 年 12 月还是 2011 年。第二，代表团表示，项目管理者没有答复关于额外人员费用总计为 26 万瑞郎的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详情。
117. 秘书处对遗漏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表示歉意，并表示，额外的人事费用具体涉及到该项目的人员调动，所以列出了 26 万瑞郎的经费。关于项目完成日期，秘书处承诺，最晚将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秘书处承认有所延误，并计划把时间赶回来，以避免再让项目耽搁。
118. 秘书处介绍了系列报告中的下一份报告，即文件 CDIP/6/2 附件 9 中所载的“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秘书处简要地重述了该项目的目标，并表示该项目致力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通过标准方法和综合做法去探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机构的改革与现代化。虽然该项目采用了标准化的方法，秘书处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做法应该足够灵活，以便各国按照各自国情调整适用。可以看出，该项目的目标非常广泛，共分 3 个不同的组件，或者说建立了一组次项目。第一个组件针对用于测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荐方法。该报告特别强调了这一个组件。秘书处简要地提到了报告中的其他两个组件。其中一个涉及区域和次区域方面，如在标题中提到的，特别针对如何提高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秘书处提到为建立加勒比地区专利制度所做的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次区域机构工作能力的一个例子。建立这一地区专利制度已得到加勒比共同体的通过和批准，该制度已建立起来，并将由该机构的成员国实施。第三个组件涉及为中小企业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各国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调查和研究制定方法，但是报告的核心涉及正在开展工作以测试为国家制定知识产

权战略方针所建议的方法。根据该组件，该项目已启动并正在三个国家进行，另外三个试点国家将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启动项目。该项目采用的程序包括四个基本步骤：第一步，利用 WIPO 提供的一系列工具评估每个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在这个过程中，项目将审议法律政策框架、国家更广泛的经济环境和基础设施状况。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或进行知识产权审计，使用的是 WIPO 提供的并正处于测试阶段的一系列工具。第二步是确定和动员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利益相关者，并确定各国受益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的重点行业。第三步，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确定优先领域中的知识产权战略性目标。当然，最后，通过这个过程，将提出战略，供政府讨论和采用。到目前为止，秘书处报告说，已在三个国家执行第一个评估任务，以寻求主要利益相关者积极配合，确保最高层对开展这一进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战略框架作出政治承诺。已在各国任命国家顾问，以开展这项工作；为知识产权审计收集资料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并正在对数据进行分析。为收集数据提出了方法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是根据初步研究以及对适当利益相关者进行采访和调查问卷的方法提出的。此外，还在根据对立法和政策文件进行的分析开展二次研究；并已收到一个国家提交的报告，该国这方面的工作开展顺利；另一个国家提供了一些中间成果；第三个国家仍在收集数据。关于迄今从现阶段实施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秘书处特别注重国家顾问的重要投入。他们完全了解所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并十分熟悉立法和整体机构环境。同时，人们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这项工作可以由更大的团队进行，项目中的国家专家小组可以由一名国际顾问予以支持。这种方法对提升本国的实施能力具有额外的好处，为顾问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根据当初没有包括在六个被选中参加该项目的其他国家所获得的经验，各国对使用这种方法表示了广泛的兴趣。现在应由 WIPO 确认该试点项目，细化方法，完善调查问卷和各种工具中的问题，并完善可能提供的这些工具，以便通过这些工具生成具体方法，并加以验证，足以用于其他希望开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WIPO 能为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一个综合和一致的方法。

119. 菲律宾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精彩介绍，并要求提供关于项目管理者所提到的 WIPO 当前为帮助各国进行内部知识产权盘点或自我评估提供的具体工具方面的信息。更重要的是，代表团希望知道当初这些工具是怎样开发出来的。
12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 CDIP 主席主持的以上会议并祝愿他在工作中取得成功。代表团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将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并向主席保证他可以依赖与该代表团的充分合作。它还感谢秘书处提供高质量的文件，并指出共享信息非常有用，让该代表团得以进行恰当的分析。针对文件 CDIP/6/2 附件 9 中以“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提高”为题的 DA10-15 项目的使用方面，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被选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试点国家，以便帮助其建立国家战略框架。这项倡议是由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 10 所推动的，通过该项目，已被任命一名国家顾问执行该国的项目。关于该具体文件，代表团希望强调，任命熟悉本国

政治和基础设施情况的国家顾问对该国产生了积极影响。尤其就多米尼加共和国而言，代表团希望分享一些有关推出试点项目的方式方面的关键细节。该项目已打算按职权范围分三个阶段实施：初始阶段涉及数据收集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现状统计数据的收集。其次，已确定了涉及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挖掘国家贸易和发展潜力的行业。此外，还涉及到数据收集和相关行业之间的知识共享。在第三阶段，根据项目前两个阶段的情况制定国家战略。这促使各有关方面在全国范围进行协商，以讨论草案。在试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WIPO 派出两名顾问，发出问卷，以便了解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实行哪种必要的方法行事。与此同时，还提供了对该系统进行的评估情况。该国根据承诺向 WIPO 提供了两份文件，以便试点项目能继续进行。第一份文件涵盖了第一阶段，已在 2010 年 5 月提交，第二个涉及第二阶段，已在 2010 年 8 月提交。目前，为讨论战略文件初稿而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国家协商已进入最后阶段，以使试点计划尽快结束。代表团希望对被选定为试点国家表示感谢。它还感谢秘书处为该项目所做的贡献，并希望这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的效应。

12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请求对 2 个项目主题予以澄清：第一，正如菲律宾代表团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提出的，巴西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已开发和已被使用的基准工具和这些工具是如何被决定的更多信息。第二，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为确保获得试点国家的反馈应征求哪些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方面的更多信息。
122. 阿曼代表团表示对该项目非常感兴趣，并表示阿曼已开始就此进行自我评估，并已将评估情况提交 WIPO。阿曼代表团希望知道 WIPO 使用哪些工具进行评估。代表团继续表示，其已收到了阿拉伯语的自我评估工具并完成了相应的研究，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关于该项目的信息。
123. 巴拿马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已取得进展，并祝贺秘书处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正如已经在另一场合提到的，巴拿马已开始自费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在这个方面与 WIPO 建立了开放和长久的联系渠道。在巴拿马，根据该倡议执行的并由国家供资每个知识产权项目，都主动把 WIPO 列为战略伙伴，并使用其技术援助与合作。这有助于加强当地的能力，从而保证不仅能成功获得竞争优势，还能得到世界上在该领域的领头机构 WIPO 的认可。事实证明，这种合作创造并增加了该项目的价值。此外，有机会使用选定知识产权局的方法也很重要，代表团为巴拿马这方面得到的所有支持表示感谢。
124.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干练地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及秘书处对委员会所作的出色翔实的介绍。该代表团表示对建立加勒比地区专利制度感兴趣。根据项目报告，2010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技术工作组会议。该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一情况，并要求提供关于该会议成果的其他信息、秘书处对此有何想法，以及加勒比地区专利制度建立和投入运行需要多长时间。

125.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评价以及对该项目的支持。关于已被使用的具体基准工具，WIPO 为支持各国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使用了各种工具，并帮助这些国家开展这些工作。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之所以设立这个项目，正是为了协调现有的大量工具。因此，已委托了两位顾问开发了一组基准工具，WIPO 已在试点国家建议使用这些工具。也就是说，根据项目所提供的一组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总结了 WIPO 之前拥有的工具。然而，秘书处希望指出的是，WIPO 提供给各国使用的现有工具能收集关于非常重要的一些希望了解到的额外问题方面的信息，并能了解还有哪些缺口未包括在 WIPO 所提出的工具中。秘书处补充说，正是由于采用了该试点项目的方法，WIPO 才收集到必要的信息并吸取了必要的教训。目前为止，所使用的工具是有用和有效的，但它们或许有点抽象或理论化，而且恰恰是通过不同国家目前正在使用这些工具，才收集到了的必要信息。只有当 6 个试点国家完成工作后，WIPO 才会真正有足够的信息正式推出一个全面的工具。秘书处赞扬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顾问的优秀工作，事实上，正是由于有了这些工作，WIPO 才对其向顾问提供的工具予以补充。实际上，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目前正在开展这一工作的另一个国家——蒙古——的试验，WIPO 已接发现了额外的问题，并将在该项目结束时分析所有数据，从根本上寻找验证方法。此外，关于方法问题，这些试验表明，如果 WIPO 真的希望不仅对工具，而且还对进程进行验证，将有可能使该项目未涵盖的那些其他国家使用这些方法。如果保证能得到这一结果，该项目将能取得成果。最后，就回答有关加勒比地区专利制度的问题，秘书处目前无法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供有关现阶段的更多细节。但可以肯定的是，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能向该代表团提供更多有关成果方面的更新信息。已知的一个事实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主动提出愿意成为该机构的东道国。
12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项目管理者所作的介绍，并指出，一些代表团有兴趣获得关于基准工具方面的补充信息，因此有可能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这类信息的附件。此外，代表团提醒秘书处说，它曾询问过，将与哪些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127. 秘书处表示，在利益相关者的问题上，当然肯定会包括有关的所有政府机构、研发(R&D)设施、大学、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已被确定为有竞争优势的重点部门。因此，各国都知道应向哪些私营部门提出这些问题和收集数据。实际上，这将包括广泛的公共及私营机构，正如该项目所设想的一样。针对巴西代表团关于 WIPO 网站上发展议程部分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证实该网站上确实有一个发展议程项目状态的链接。秘书处认为，与其使之成为某一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最终被从网站上撤销，还不如将由项目管理者编写的相关研究或文件，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工具，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资料，都放到该网站上，以便于任何代表团或成员国查询。
128. 主席指出，根据议程项目 5 和文件 CDIP/6/2，仍然有四个项目需要检查，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文件开始，并请秘书处发言介绍该文件。

129.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进展报告，项目代码为 DA/1620/01，载于 CDIP 文件 CDIP/6/2 附件 10 中。该项目有三个主要组件：版权和相关权利组件；专利组件以及商标组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组件，又有四个小组件：第一个是关于版权和公有领域范围的研究；第二个有关自愿登记和保存系统的调查；第三个是调查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第四个是版权会议文件和基础设施。秘书处指出，关于版权和公有领域范围的研究已经定稿，以六种语言出版，并已发布在 WIPO 网站上。关于专利和商标的组件是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根据 2009 年开始就这两个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正式批准的。秘书处补充说，这两个组件一切顺利，并将在 2011 年推出。关于专利组件，成员国被告知，将开展另一项可行性研究，致力于调查国家专利登记和法律地位的数据。在这一点上，秘书处介绍了在比利时那慕尔大学的法律博士和法学教授 Dussolier 教授，并请她介绍关于公有领域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研究。
130. Dussolier 教授介绍了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进行的该项研究的结论；两项建议都致力于丰富和增强公有领域。这一研究从价值的角度研究公有领域，认为它对知识产权并没有什么不利。其目的是试图为公有领域和版权开展并行工作打基础。该研究审查了版权持有人如何看待 15 个国家的法律中有关公有领域的作用，其历史和合法性。她指出，公有领域面临一些限制，其中包括法律和非法律的机制，往往因排他性和限制而制约人们自由利用公有领域中的材料。现已实施一些不同的机制，如颁发免费使用严格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的许可。该研究所审查的一些条款对公有领域给予更为积极的地位，因为它通常被认为是版权保护的对立面。这样一来，公有领域可以被定义为不受版权保护，或已不再受版权保护。Dussolier 教授进一步解释说，研究公有领域的方法往往是各种各样的，因为有多种解释版权或管制版权的方式，而且根据所选择的方法，可能缩小公有领域的范围。该报告最后建议，应给公有领域一个更坚实的基础。Dussolier 教授将其分为五个不同的重要部分。在公有领域的最重要的是有时间性的公有领域，也就是说，因版权的有效期而产生的公有领域；很明显，这部分是相当难以识别和定义的，因为它是由地域性原则和国家主权的規定所调控的，《伯尔尼公约》即是这样规定的。由于人们不知道这些规定，而向另一个国家提出原始申诉，因此常常引起问题。在版权是在人们希望使用公有领域作品的国家已经到期，或还是在最初提出版权保护申请的国家已经到期的问题上，存在灰色地带。此外，有些版权被延长，这意味着公有领域的作品本应由于版权的过期而不受版权的保护，但因保护期延长而又获得了版权的保护。有关的条例往往不明确，而且版权被延长的规定并不是公有领域用户所在的国家决定的。该研究强调了这些困难，并建议简化条例。这项研究的最后一部分讨论了版权持有者自愿放弃版权或决定不接受版权保护的情况。由于可以发放使用许可，因此作者或版权持有者更容易这样做，但放弃版权让人对其合法性提出了问题。问题在于人们能否放弃自己的版权，或作者能否放弃自己作为作品作者的精神权利？这样做合法吗这再一次导致了不确定性和各种不同的方法，不同的反应。通过简短地概述或描绘公有领域，以及公

有领域的不同要素，清楚地表明，这是一个不断变化环境，不同成分的因素很难确定，也很难指明。该项研究呼吁，公有领域需要更强有力地确定公有领域，并给予更有力的保护，以便于人们了解哪些属于共有领域，并明确作品一旦流入共有领域，应留在公有领域中，不得因任何法律机制、契约机制或技术机制而被再次挪用。Dussolier 教授列举了一系列建议，具体可以归入三大目标下。首先是确保通过法律活动和立法，让人们能更公有领域的界限更明确，而且，举例而言，同时也要确保建立起相应的数据库。第二个目标是，确保公有领域有更强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从而使作品不受版权保护，而属于例如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和环境保护的范围。重要的是，要确保例如数字图书馆能成为公有领域中能供大众利用、查阅并可持续的资源。第三个目标是，确保公有领域是好事儿，具有公益性，能抵御任何排他性和挪用。因此，该项全面研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保证公有领域所享有的地位。

131. 秘书处表示，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中的版权及相关权组件是由不同但相互关联的倡议所组成的。这些组件目前都在同时进行当中，并预计将在 2011 年年底举行版权和基础设施会议时处于接近完成的阶段。它简单报告了现有不同倡议的进展，其中特别强调了自愿登记和保存系统的第二次调查。秘书处接来说，在 2005 年，WIPO 制定的版权登记调查问卷已向 12 个国家发出。本次调查的目的是扩大现有调查，除了这 12 个国家外，同时关注整个 WIPO 的所有成员，不仅注重版权登记，而且将合法提供保存视为另一种与创造性文件信息相关的提供方式。该项调查还研究了如何让公共登记簿适于数字环境，并适于孤儿作品和公有领域材料等领域。该项研究在发出含有 50 个问题的问卷后，已收到了 79 个答复，所有成员国的问题可在 WIPO 网站中找到；并从这些答复中得出一些临时结果。总体而言，该调查是迄今为止为获得公共登记及公共文文献方面的信息，包括诸如孤儿作品等领域，所取得的最大成就。其中提供了关于所有公共登记制度的联系信息和法律保存系统的清单，有助于这些机构之间进行联系，并某些情况下有助于在网上通过输入相关登记和法律保存制度，进行在线搜索。在下届 CDIP 会议上，秘书处将努力提供关于所有这些答复的摘要，包括图和表，以便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组件的倡议中其余部分，秘书处正在开展工作，并已委托人进行必要的研究，例如对私人版权文件制度和做法进行调查，因此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的所有结果将在前述拟于 2011 年年底举行的版权和基础设施会议中提供。

132. 美国代表团支持就公有领域中的版权和相关权范围开展研究，研究中比较了国家立法，并调查了促进获取和确定公有领域材料的技术及合法工具。它还感谢 Dussolier 教授编写该公有领域研究报告，并对秘书处为委托这项研究所采取的实际行动表示满意。代表团对大部分的研究表示非常高兴，并赞扬该研究通过审查《伯尔尼公约》中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有关公有领域的法律，从多个方面对公有领域进行了探讨，从而引起人们对该主题进行更全面的讨论。代表团补充说，令它关切的是，其中某些建议提出要对 1996 年 WIPO 互联网条约加以修正；它认为恪守 WIPO 的现有条约，也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公有领

域。在这方面，似乎没有必要为了保障获得公有领域而进行修改。此外，技术保护措施将从若干方面阻碍人们对该主题进行有效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最好应该有效地探讨该研究中就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提出的其他建议。关于该报告中涉及商标法的部分(第 46 页)，报告中指出，如果莫一商标构成恢复类似于版权的专有权利，该商标的注册应以公共利益为理由予以拒绝；代表团回顾说，商标法律中已规定了拒绝保护商标的理由，特别是当商标具有通用性质或缺乏显著性的情况。商标法已被狭义地理解为禁止进行此种注册，因为保护仅限于商品或服务作为产地标志的性质，这是完全不同于版权保护的。因此，凡符合国家商标法规定条件的标志都应有权获得商标保护。

133. 巴西代表团感谢了 Dussolier 教授介绍该研究，并指出，所涉的项目对巴西非常重要；并指出，由于当天出现一些技术问题无法查阅该文件，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再次审查该文件，并补充说，在下届会议上还将有机会审议关于该项目的活动。谈到在 WIPO 网站上无法使用文件的问题，代表团建议在文件中提到的所有链接都应纳入该报告中。它要求将接下来要开展的 2 个研究项目的职权范围和顾问名单提供给 CDIP，并将关于专利登记和法律地位调查表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 CDIP。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将不仅涉及版权组件，也涉及商标和专利。
134. 秘书处确认，文件中提到的所有链接都能查阅，并指出，感兴趣的代表团最好可以提供他们各自的意见，以便与其他人的意见综合起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已选中 2 名作者针对该系列调查中的两个不同部分开展工作。第一个有关与集体管理相关的私人文献；的 François Savie Lutan 先生以他在这一领域中的洞察力而被选中。第二个问题涉及私人登记制度，秘书处已确定由都灵大学的 Ricolfi 教授带领的一支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不同地区的研究人员所组成的队伍负责。他们各自的角色是，就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进行调查，以旨在补充公共登记制度的版权调查。秘书处补充说，文件 CDIP/3/4 包含了关于这些研究的描述性信息，构成该项工作的职权范围 (TOR)。但它表示，在实践中，有必要公开版权职权范围以外的研究，并寻求在这一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指导。秘书处指出，有必要提供一定幅度的自由裁量权，以便对这些问题展开学术性研究，将从 CDIP 得到的授权写入作为专题项目的具体文件中，并成为按成员国在公布报告和结果之前指示的委托研究的基础。总之，秘书处解释说，有不同方式可以查阅该研究，比如可以通过网站中的版权部分或发展议程查阅。然而，对于那些选择通过版权部分查阅的人，需要选择“版权”，然后选择“当前主题”，再选择“公有领域”，之后在说明中找到关于“登记调查”方面的前文提到的其他登记活动，然后进入网站中链接到发展议程部分的“调查”。秘书处已考虑到有时很难找到信息的事实；但是，过去就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更好地组织有关版权的信息及其与发展议程的联系。秘书处最后希望在此方面能得出积极的结果。
135. 巴西代表团对澄清文件的位置表示赞赏，并补充说，更容易的做法是，将该研究纳入 CDIP 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它进一步指出，因为不知道已有这份研究报告，所以致使其

未能及时读完，因此要求将该文件添加到 CDIP 下届会议中，并作为 CDIP / 7 的一项正式议题进行讨论。

136. 智利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文件 CDIP/6/2 中的研究报告有些混乱。文件中表示这项研究已被翻译，但该代表团注意到已有西班牙文本。该代表团指出，首都没有机会翻阅文件，因此要求优先考虑把它作为下一届会议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重要议程项目之一。代表团希望提出的第二点涉及自愿登记和保存系统方面的研究和调查问卷。代表团指出，为了在该次会议上记录在案，智利早在 2010 年 7 月就发出了答复，为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更新信息，并在该报告中反映其答复情况。最后，就专利组件而言，尽管拖了很长时间，但该代表团确认其将在短期内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
137.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并表示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发表更多的评论，他感谢秘书处精心准备的介绍，并邀请委员会审查需要讨论的剩余四个项目。为此，主席表示，他将从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项目开始，并请秘书处发言。
138. 秘书处介绍了附件十一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这一项目的报告，称该报告所反映的是截至 8 月的落实情况，因此有点过时。接下来，它先简要介绍了报告的最新进展，然后介绍了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的结果。它提到附件十一第 2 页倒数第 2 行的第一个最新情况，说其中截至 2010 年 8 月底预算的利用率为 13.2%。粗略算来，这意味着迄今为止 2010 年的利用率是 85%，为非人事资源总数的 40%。关于区域或分区域会议，第 3 页注明了举行下一次区域研讨会的初步日期是 2010 年 12 月。因此，它确认下一次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将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秘书处正在与南非竞争委员会协调共同筹备这次会议。关于第 4 页第 1 行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的问题，秘书处确认 10 月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已撰写了两份调查报告，一份涉及强制许可问题，另一份涉及特许经营与反垄断问题。遗憾的是，无法通报大量的答复情况，因为迄今为止秘书处仅收到 35 份强制许可问卷调查的答复和 27 份特许经营与反垄断问卷调查的答复。十分令人遗憾的是，经确认提交和编拟项目的研究报告当中，仅一份研究报告会对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调查或作出起码的评价。此外，虽说可以从涉及强制许可调查问卷的其中一个问题的答复中获取用于开展此项调查研究的数据，但答复中几乎没有几个就问题的这一部分作答。所以，明年撰写最终报告时，可能还要请成员国重复这项工作。接下来，秘书处就 200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 WIPO 本部召开的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的情况作了说明。参加会议的人数众多，代表多达 350 人，不同发言者有 40 名。此次会议为版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传统许可形式与新兴许可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等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WIPO 网页在线提供了所有发言的内容，以及发言者各自口头发言的音视频材料。会议对以下有关问题展开了十分热烈的讨论，比如：获取知识、最不发达国家环境中的商业模式、孤儿作品、软件使用许可，以及提供识别作品、权利人和许可委托元数据的基础设施服务等。

秘书处最后说，全球会议也展示了不同主题项目关系之间的对话，因为会议强调了版权领域基础设施服务问题，而这一问题正是定于明年年底以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为主题项目召开的全球会议的中心议题。

139. 主席对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和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感谢，又补充说成员国也需要帮助秘书处，比如：回复秘书处请求答复的调查问卷。为此，他希望成员国重新考虑回复调查问卷的可能性。
140. 西班牙代表团就分发的调查问卷关于行使知识产权权利所采取的强制性许可与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发表意见。它说尽管它赞成应当再次分发调查问卷这一想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与强制使用许可主管机构一道可以提出具有同等效力的其它措施，这样或许可以提高应提供的答复数量和种类。例如，在一些已建立国家反不正当竞争主管机构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国家，这种机构有能力和能力规定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向其竞争者提供使用许可。这些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将备受关注，将其纳入调查问卷之中(如果一定要再次分发的话)大有裨益，因而就会增加答复的数量。
141. 巴西代表团针对在线提供的介绍内容和计划以及演示文稿这一问题说，在一些发言和研讨班中，参加发言的人数似乎受到限制，比如没有提到一般产业和中小企业的成员可以参加，而目前更多重要与会者均来自大国和竞争管理机构。该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它也参加了会议，它认为目前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建立了竞争主管机构，因此这可能是一个问题。然而，这不应当阻止委员会扩大其他相关人员参与。
142. 关于扩大分发调查问卷范围的问题，秘书处说只要不超出其任务范围，可以满足这一要求，因此请求主席就这一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它进一步说，请成员国关注调查问卷中的强制许可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从十分广泛的角度来拟定的。调查问卷中有一个说明性脚注，其中甚至涉及到主管机构就许可问题进行谈判时第三方可以行使专有权的所有措施。脚注所涉范围包含了与自愿许可十分接近的许可，但不过是受到主管机构监督的自愿许可。秘书处说不反对再次分发调查问卷，只是需要等待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指导。同样，它同意巴西代表团对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区域研讨会所发表的意见，解释说一般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也得到了发言机会。它进一步证实有消费者组织、发达国家和多边组织的代表参加。这的确是授予的任务，因此，秘书处每当有机会可以交流经验和看法来加深理解这种相互关系的时候，就会遵照执行。关于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研讨会，斯洛伐克政府邀请了消费者组织，因为斯洛伐克的消费者组织十分活跃，在努力利用反垄断法来降低药品价格；这与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的内容相吻合，也证实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得到采纳。
143. 主席感谢秘书处回答这些问题，并建议再次分发调查问卷，以此提醒成员国。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参加部分讨论，但仍然希望就这一项目作简要发言。它对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上次举行的版权许可新模式全球会议表示祝贺，并注意到对这次会议发表的许多热情洋溢的意见。它也特别对 2010 年 5 月 11 日和 10 月 25 日 WIPO 举办的上两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表示称赞。参加上述研讨会的美国官员认为这两次会议受益匪浅，美国的两个反垄断主管机构，即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正在饶有兴致地落实这一项目。该代表团然后提到进展报告中几个小问题尚未予以答复。第一个是，项目介绍中提到 WIPO 使用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使用许可与反竞争使用许可做法的鼓励竞争问题的组件。报告的项目成果部分也提到这种培训。该代表团想了解这些培训计划何时何地地进行，谁作指导，使用什么材料。它进一步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大体上承认鼓励竞争，因为鼓励竞争可以借助知识产权促进生产的积极因素，清除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阻塞状态，通过分配使用领域来考虑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它的第三点意见即最后一点意见涉及项目的部分进展，这一部分称：“关于成果问题，可以作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经开始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和许多成员国竞争权力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作活动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衡量这种加强的合作。
145. 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第一个问题，它称专利司负责组织使用许可课程和使用许可的培训，项目管理人仅仅负责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因此这个问题只能部分回答。秘书处说，管理问题直接涉及到教材采用六种语言的准备工作，对此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人主要关注的是使用许可协议中反垄断的含意。人们普遍赞成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目的是鼓励竞争，但情况未必如此，因为从消费者的角度看，如果专利权人向他人发放许可证，又保持一种“共谋”状态，那么对消费者来说毫无二致。秘书处强调必须记住的是，许多许可协议仅仅是专利权人向其专利权的未来或潜在挑战者提供的诱惑，而在实践中可以看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坚持对许可协议进行监测，以此来检验他们是否查明其契约中的反竞争条款。这种做法是好是坏，当然只有经验才能证明。但是，那次培训所用的课本主要是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不是为了向谈判者讲授反垄断法，而是为了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使用许可协议可能产生一些对反垄断的担忧。关于成果问题，秘书处正在落实项目的过程中，因此，还远远没有结束。该项目预计在 2011 年结束，所以正在分阶段落实。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报告有所遗漏的是，为了取得具体成果，要在 WIPO 网站开设一个专用页面，就讲习班和研讨会全面报道各个组件的活动正在落实的情况，这样可以向成员国提供一些报告的记录、情况介绍之类的材料。
146. 主席宣布了第二天的计划，然后提到需要审议载于文件 CDIP/6/2 以及文件 CDIP/6/3 中审议的补充方案报告，因为这些报告也涉及到需要分析和研究的重大问题。他希望第二天上午能结束审议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回到会议开幕时他概括的工作计划轨道上来。也就是希望第二天下午委员会可以转到议程项目 6，审议技术转让、专利和公有领域及其他等重要问题。在会议结束之前，主席重申各代表团在十分友好和积极的气氛中开展工作，

并指出这种气氛颇具建设性，特别是各代表团与秘书处相互配合，真实体现了深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真正听取各种意见和观点的热情。对此，他对出席当天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147.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6/2 附件十二所载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等项目的进展报告。该项目分两个组件：一个组件涉及版权和获取知识，另一个组件涉及知识产权数字化。版权体系具有灵活性，在人们获取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获取信息和知识的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该项目的版权组件就是基于这样的理由，因此能够促进缩小数字鸿沟。该项目旨在就公共政策即国家政策产生的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来源，侧重于三个示范性领域，即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特别是电子期刊和公共部门信息。该项目由三项研究组成，列举了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实例，将对立法、公共政策和政府战略进行考察。2010 年 12 月将拟定中期报告交秘书处审议，然后提交 2011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研讨会，在此之后将完成这项研究，于 2011 年 5 月初提供给成员国。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在涉及公共政策的时候，所开展的实情调查活动实际上是横向的，将对政府使用政策所采取的各种方式进行研究，比如税收奖励、孵化器、公共和个人捐款、软件领域中的软件孵化器，以便更广泛地向公众提供公共部门的信息。这种尝试旨在表明，成员国的政策当中哪些方面已存在或可以存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和通过鼓励、补贴和源自政府基础设施其他部分的政策将这一内容更广泛地向公众传播这两种关系之间的联系。因此，需要努力了解哪些方面可以产生促进获取内容的政策，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外的政策。该项目的第二个组件是数字化部分，其目的是开发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帮助成员国实现纸质文件数字化，以及转让知识和技术。秘书处告知 2010 年该项目已在 8 个国家开始实施，2011 年将在另外 9 个国家着手进行。它进一步证实两个组件都走上正轨。
148. 墨西哥代表团请求提供已开始实施这一项目的 8 个国家名称。
149. 巴拿马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通过按需定制的软件已启动文件数字化的工作，同时询问秘书处是否有能利用 WIPO 的扫描软件来兼容巴拿马所做的工作，以便也能够使用这一方法。
150. 秘书处在回答时告知委员会，正在进行数字化项目的国家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哥伦比亚、阿根廷、危地马拉、越南、肯尼亚、赞比亚和纳米比亚以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它进一步告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和专利业务的整个自动化系统也已经建立。至于在一些国家与 WIPO 使用的软件兼容的问题，秘书处证实它随时可以与巴拿马合作来了解如何完成这项工作。
151. 秘书处接着介绍了文件 CDIP/6/2 附件十三 DA_19_30_31_0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这一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工具，这

些工具不仅仅给利用和查询具体技术的专利信息，而且还能提供分析此类信息能力。该项目分三个主要组件。第一个组件要求编拟 12 份专利态势报告，这些报告将利用大量专利信息资源，为入选地区提供所有具体技术和现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分析。在此方面，正在与几个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电讯联盟(IT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迄今为止，秘书处一直与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合作，撰写抗逆转录病毒药物“Ritonavir”和“Atazanavir”的专利态势报告。在 WHO 疫苗研究倡议的框架下，也建成了一个疫苗制造厂，其他项目正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进行。采购程序已经开始，已对态势报告发出意向书邀请。迄今为止，33 个潜在承包商预审合格，将承担这项工作。该项目其他重要分项是电子辅导教材，这一教材将提供专利信息的使用和利用，尤其是专利分析的培训。也已经开始外包电子辅导教材编制工作的采购程序，预计 12 份专利态势报告以及电子辅导教材将于 2011 年年底完成后发布。

152. 巴拿马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它认为该项目将促进成员国获取知识和技术，从而促进研究、发展和当地创新。它利用这次机会向委员会介绍了巴拿马建立“UROKA”信息中心的情况。该信息中心承担了这一类工作，并已建立“知识管理部”。该代表团承认这种项目存在风险，比如需求低，缺乏竞争性，但是，可以采取提供创造需求奖励这种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最后，它对战略计划 18 表示赞赏。
153. 印度代表团也对该项目表示感谢，并满意地提到至 2011 年年底预计可以提交 12 份专利态势报告(PLRs)，并提到预计在 2011 年 1 月召开的三边研讨会上公布健康相关的专利态势报告的调查报告。它提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文件 CDIP/6/2 附件十三的需求不大，兴趣主要是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希望有更多国家管理机构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同时认为通过日内瓦代表团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通知将有助于提高这种意识。关于秘书处所引证的缺乏专业知识问题，该代表团请求澄清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专业知识的来源。最后，关于 2011 年 1 月召开的研讨会，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态势报告的调查报告将首次提交 CDIP 讨论，这样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和真知灼见可以充实 WIPO 在其他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
154. 秘书处在回答巴拿马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时澄清，一旦电子辅导教材就绪，将开展一项决定性的宣传活动，通过支助中心、技术和创新中心来提高能力和意识；随后，在第二阶段培训期间，将在一个具体组件中对专利信息进行分析，这样可以减少缺乏或没有需求的风险。关于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专业知识问题，秘书处提到了进展报告，报告中显示通过采购程序在世界范围内发出了竞标意向书请求，并已经收到 36 份意向书。从总数中选用了 32 份，提供了 32 个潜在承包商撰写这些专利态势报告。关于向所有成员国发送通知的建议，秘书处作了肯定的回答，称将发出一份正式通知征求各种评论和意见。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该项目与委员会在 2010 年初召开的适当技术会议上通过的一个项目密

切相关。因此，在落实那个项目期间所获得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将用于落实其他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为与之相关的具体领域撰写专利态势报告。

155. 古巴代表团建议，考虑到国际互联网所提供的专利数据库的多样性，应该考虑开发一种电脑工具，既能在整个数据库中应用各种技术，又能开发一个矩阵来处理数据库的不同格式。
156. 秘书处说它将就古巴提出的建议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因为它没有料到在通过的这一项目范围内提出这种建议。它进一步说可以考虑开发这种工具，但是许多类似工具已有出售。
157.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项目 DA_33_38_41_01 的进展报告，该项目关系到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支持监测和评估各项活动给发展带来的影响。它回顾说该项目分两个组件；一个组件涉及加强注重成果的框架；第二个组件涉及独立评估 WIPO 在促进合作的领域中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自编拟进展报告以来，工作有了进展，可以总结如下：关于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特别是在编拟 2012/13 计划和预算方面，完成了重要的准备工作。这包括一项审议当前成果框架适当性的评估工作，因为它涉及到发展和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纳入工作主流。此外，两位高级专家就本组织内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RBM)的落实情况提供了一份评估报告，其中包括发展相关的问题，并为 2012/13 两年期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此外，为本组织各部门举办了 8 次注重成果管理实用讲习班，在此期间各部门项目管理和主管参与 20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拟成果框架的编拟工作，同时牢记每一计划对发展的贡献，并将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纳入工作主流。关于项目第二个组件，2010 年 7 月在成员国中传阅了一份职责范围(TOR)进行审议，并根据涉及 CDIP/4/8/Rev/TOR 的项目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一份纳入成员国评价意见的职责范围修订草案。就国际评估网络问题进行了投标，然后通过内部选举程序从大约 30 份意向书中甄选了两位顾问。甄选的顾问是牛津大学全球贸易管理项目高级研究员兼主任 Caroline Deere 夫人和(秘鲁)利马 ESAN 大学商业研究所经济学教授及前巴西知识产权土著研究所(INBRAPI)董事会主席 Santiago Roca 先生。除拥有必需的专业知识以外，选择标准之一是应成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审查小组，成员包括一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一名发达国家的代表。2010 年 10 月初顾问已开始工作，所以预计到 2011 年 3 月中旬将完成一项审查工作，可以按时提交下一届 CDIP 会议。此外，涉及职责范围的调查问卷将发送到成员国，并在 WIPO 网站上公布。此外，一旦制定国家案例研究选择标准和确定六个选定国家，顾问将对六国进行考察。秘书处最后告知委员会，项目预算利用进展顺利，本项目预计在 2011 年年底按计划完成。
158.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该项目详尽而全面的最新情况表示感谢，然后特别提到了在注重成果管理(RBM)框架这一问题上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它回顾说，在其他 WIPO 委员会

和会议中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希望在项目实施期间考虑这些意见。此外，该代表团满意地提到了为项目管理人开设的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讲习班。鉴于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正在介绍注重成果管理，它询问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是否开展了相应的审查工作。关于外部专家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的独立审查问题，该代表团对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任命两个外部专家表示满意。它认为这代表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小组，因而期待这一报告。该代表团证实它看到了职责范围的原件，但没有看到网上的修订本，因此请求澄清外部专家按照规定的部分职责范围是否能够提出建议提请委员会审议。

159. 秘书处在回答印度代表团的问题时证实，据了解，对系统范围内 RBM 进行了两次审查。一次同时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审查，其目的是为了鉴定高效 RBM 的成功因素。一些审查结果仍然与之有关。第二次审查是由 John Mayne 进行的，John Mayne 是一名公共部门 RBM 专家，他根据国家公共部门 RBM 的落实经验，审查了联合国秘书处 RBM 的落实情况，但其目的也是为了鉴定 RBM 的优势和不足。关于顾问是否能够向委员会提建议的问题，秘书处作出了肯定的回答。秘书处澄清其作用之一是协调和促进外部顾问的工作，因此，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提交委员会。
160. 巴拿马代表团对提交的完整进展报告表示感谢。但它对项目文件所述风险表示担忧，因为项目管理人最终认为加强 WIPO RBM 框架，包括与发展成果有关的问题，是履行职责，而不是学习。为了减少这种风险，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尽量采用参与性方法——这是在国家层面吸取的一种经验。因此，它将密切注视该项目的发展情况，因为 RBM 也适用国家层面。
161. 秘书处称，它认为学习和责任两方面都十分重要，因此不应低估学习问题。这就是举办 RBM 讲习班的主要出发点。它强调讲习班这种方式是拟定 2012/13 计划和预算计划过程的第一步，因为项目管理人需要全面掌握成果框架，而只有尽可能利用参与程序才能达到这一目的。今后，在本组织各部门和进一步的计划过程的必要支持下，这项工作将得到加强。
162.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CDIP/4/8/Rev/TOR 和重要问题部分的效力和影响问题。该部分的第一个要点是指审查期间 WIPO 发展技术援助侧重点可能有所变化，因此该代表团想澄清在 WIPO 的做法中是否已存在这种变化。该代表团还强调，为了审查技术援助的效力，应审查本组织各部门(例如，版权司)所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关于第三个要点提到 WIPO 利益攸关者在获得成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可以认定哪些一般风险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机制来收集不同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此外，关于效率项下的问题，有一处提到了更有效地利用发展技术援助资源，对此，该代表团想澄清采用何种有效措施才不会阻碍获取成果。此外，它强调有必要明确反映用于技术援助的资源和那些资源的来源。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就发展议程建议 1 所提到的问题，即与 WIPO 技术援

助活动取得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社会经济目标和发展优先项目等问题和如何选择这些问题，是审查的一个重要部分。它进一步强调通过审查收集的信息应当提供给成员国。

163. 秘书处说预计审查将包括所有技术援助活动，不仅仅包括发展部门的活动，也包括本组织各部门的活动。关于征求利益攸关者的意见问题，秘书处证实其目的在于尽可能广泛地与一批利益攸关者磋商。它澄清审查是独立审查，因此顾问将使用调查问卷，在国家考察期间广泛进行咨询。将对成本效率问题进行审查，也将对确认技术援助活动资金来源进行审查。秘书处也证实审查所获取的信息将提供给成员国，与此同时保证将尊重保密问题。
16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文件 CDIP/6/3 所载的“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这一进展报告，并对此发表意见。他提醒委员会该报告涉及发展议程建议，在 WIPO 大会通过发展议程时已确定，落实这些建议无需增加额外人力或财力。一旦收到这些意见，将请有关项目管理人给予答复。
165. 秘书处证实落实这些建议无需增加额外人力和财力。它澄清以前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提供了一份涉及这些建议的文件，而且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至于报告及其落实战略的结构问题，CDIP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七个建议讨论了落实战略问题，但是其余部分载于以前的一份文件中，并根据那些战略加以落实。秘书处还说该报告提供了活动的实例，在线技术援助数据库列出了活动的所有内容。
16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重申对秘书处在编拟文件 CDIP/6/3 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该文件显示正在开展的许多活动是为了保证有效地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各个部门的工作主流。特别是关于提案集 A 建议 1，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根据这些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怎样与面向发展、以需求为驱动和透明的技术援助原则保持一致。比如，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采用什么标准或监督机制来保证这些活动与建议 1 保持一致。关于建议 3，该代表团称该建议的要义与其说是要大幅度减少人力和财力，倒不如说是要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为了评估该建议的落实情况，应掌握更多 WIPO 如何调整其技术援助活动来保证各项活动面向发展和适合国家发展目标，以及考虑国家发展不同水平的情况。如果报告包含更多活动的实质细节将大有裨益。关于建议 6，该代表团强调了中立、负责的技术援助人员和顾问的重要性，同时请求就实现这些目标所进行的修改提供更多资料。关于顾问花名册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其中是否列入全部 WIPO 所聘顾问或仅列入签订特殊业务协议的人，如果是后者，理由是什么。关于建议 7，该代表团认为要有效落实此项建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文件 CDIP/6/3 中所载的依据这些建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可以验证这一点。各国制定有效措施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措施对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兼顾各方利益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提到，现在只有少数国家建立了竞争管理机构。此外，它认为提

高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是该建议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这一方面，应当根据该建议采取其他方案来落实其任务。应当将知识产权与竞争主题项目视为其中的一项活动，但不是唯一的一项活动。关于 WIPO 就此问题所提供的立法援助和指导意见，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就目前给予成员国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供进一步信息。该代表团以为，针对建议 1 提出的相同意见也适应建议 13。为有效说明如何落实这一建议，重要的是要收到 WIPO 所给予的指导意见的模式或取向，特别是涉及国内立法的灵活性、限制和例外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最后，关于提案集 D 特别是建议 35 和 37 所述活动，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应当继续加强其内部的经济研究能力，承担必要的工作，来开展这些研究。它进一步建议拟定这些研究的职责范围应当与成员国进行商议。如前所述，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委员会监测和协调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特别是那些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文件 CDIP/6/3 载有一个统一编排的 WIPO 各项活动的清单，该文件对秘书处为落实那些建议所作的工作作了详细说明。对此，该代表团请求就落实整个发展议程开展一场讨论。然而，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开展落实该建议所进行的监测和协调工作，同时建议委员会讨论那些活动是如何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贡献的。举例来说，该代表团提到了以下几个方面：已落实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对有效落实带来的障碍；以及 WIPO 进行这种分析必须考虑的新战略。最后，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向 CDIP 下一届会议就旨在促进这种定性分析为的建议提供所需的信息。

167.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非常重视对发展议程贯穿整个 WIPO 活动所开展的审查工作，因此掌握已发生变化的详细定性信息是十分重要的。从这一角度看，它对秘书处不断改进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的进展报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与此同时，它认为该文件仍有待改进。考虑到这一做法的重要性，下一届会议拥有正在落实的项目的详细情况十分重要。例如，它指出建议 1 和建议 13 关于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落实缺乏定性的详细情况，所以该文件没有明确体现这些建议是否正在落实。它进一步指出，这些建议涉及到 WIPO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质量和内容的要求，因此，对于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来说，这种状况必须对发展更有利，更透明。所提供的援助不仅应当侧重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也应当侧重其成本和存在的各种问题。报告提供了所开展活动的明细清单，但是缺乏活动的内容，特别是这些活动是否符合发展议程的必要条件。此外，该代表团说，关于建议 42 中的民间社会参与问题，它对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但是提到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受委托的非政府组织的数字上，而评估落实发展议程和成就进展的一个基本标准就是民间社会参与磋商、各项活动和 WIPO 举办的研讨班。这不仅涉及公众，也涉及专家和顾问。换言之，建议 42 不仅蕴含了参与的权利，而且蕴含了民间社会发表意见的权利，同时要使其意见得到考虑。该代表团认为所提及的民间社会包括代表公共利益的组织，不管它们是不是消费者社会团体和土著人民协会，也不仅仅只包括私营部门产业的代表。因此，它最后说希望该报告能够反映所有这些情况。

168. 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说它希望从国家视角来评论建议 3 和建议 4 的落实问题。建议 4 特别强调了中小企业的需求，关于这一建议，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 WIPO 正在印度的中小企业部门实施一项提高技术能力的发展议程项目。该项目分三个组件。第一个组件是一份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国家研究报告。第二个组件是按国情改编或翻译的四个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小册子。第三个组件是一项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辅导员的五日培训计划。第二和第三组件已经完成。WIPO 选定了五个印度中小企业部门的代表参加在日内瓦和波恩举办的知识产权问题高级培训班。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国家研究报告正在委托撰写的过程之中，该代表团希望一旦报告完成，WIPO 能够提供援助，根据研究报告确定的问题来制定和落实干预措施来进行这项研究。对此，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以包容和广泛参与的方式落实这个项目，使印度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随时了解该项目各个阶段的落实情况。关于建议 3，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印度正在那格波尔(Nagpur)市筹建一所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印度政府要使该研究所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管理教育卓越中心。该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满足知识产权局官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经理人的培训需求。其目的也是为了满足各种利益攸关者在知识产权创造、商业化和管理等方面的需要。为此，该代表团乐意在 CDIP 的指导下制定一个计划，来帮助印度提高知识产权领域和基础设施支助方面的技能和才能，以促进该机构的发展。
16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详细情况，并对秘书处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它借此机会告知委员会它于 2010 年 3 月在成都举办了发展议程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加深了参与者对发展议程的各种问题和成就的理解。
170. 日本代表团针对建议 11 说，要取得可持续发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对发达国家是如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是如此。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和落实日本所提出的“WIPO 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经验分享”即 WIPO E-SPEED 数据库这一项倡议表示感谢。目前，该数据库已与 2010 年 9 月投入使用的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IP-Advantage database)连接。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将根据日本信托基金计划由 WIPO 日本办事处进行保存。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因此希望成员国也使用该数据库。它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在落实当前的项目中使用该数据库，比如 DF91、IP-DMD 和 IPGMB 等项目。
171. 秘书处指出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特别提到活动报告应该注重的是重质量问题，而不是数量问题。在回答巴西代表团就开展的活动建立监督机制标准所提出的问题时，它说已落实的活动是以需要为驱动的，在根据任何具体国家制定的技术援助方案时，都适当考虑了该国的需求。秘书处强调本组织不会强行开展任何活动。关于建议 3 和保证达到发展目标的问题，WIPO 发展合作战略的支柱之一就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秘书处接着说，WIPO 与各国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这些战略与国家更远大的经济发展目标联系在一

起，并源自这些目标。关于本组织的中立性问题，特别是涉及到顾问，秘书处证实正在开发的顾问花名册数据库将列出所有顾问名单，不仅仅是根据特别服务协议(SSA)聘请的顾问。反不正当竞争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建立相应的机构和机制来处理反不正当竞争问题。因此，本组织内部建立了一个部门主要解决反竞争问题，同时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和支持，建立适当法律机制和其他基础设施机制来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反不正当竞争问题。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的问题，在 WIPO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立法建议中已经说得很清楚。对于已经实施的具体措施和规则没有过分要求，但已使各国意识到可获得的灵活性。关于建议 35 提高技能和与成员国编拟研究报告的问题，秘书处证实成员国尽可能参与研究报告的编写。它也告知委员会，WIPO 为了继续加强自身的经济分析技能，建立了的由总经济师主管的经济学与统计学司，并告知经济分析问题是总干事特别重视的领域之一，其目的是从经验上向不同成员国说明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影响。秘书处进一步说，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并且说它注意到对编写研究报告职责范围应与成员国商议这一意见；的确，在制定职责范围的过程中考虑了成员国的观点。此外，WIPO 将随时加强这个领域的工作。关于应深入分析根据发展议程开展的活动所带来影响的问题和认定落实障碍的问题，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建议，补充说已聘请独立顾问来帮助评估和监测那些活动所带来的影响，为此所付出努力的结果将在 2011 年下一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简言之，秘书处注意到如下建议，即应当报告所开展的活动产生的影响，而不是仅限于罗列一系列活动内容；报告应当尽可能以十分具体而重大的发展和进展来体现活动的成果，而不是仅仅提供所开展的活动的的内容。虽然这不会是一个轻而易举的任务，但在外部顾问的帮助下，秘书处正在制定各种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最后，为了解决就民间社会和该报告有必要提供补充信息所提出的问题，现有的一个部门专门处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关系，并正在制定各种计划，来促进它们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以便它们也能为计划制定做出实质性贡献，而不仅仅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17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11，请求澄清哪些类型的参与者可以从该建议提到的培训班中受益。
173. 秘书处在回答问题时重申了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方法，它说从整体上讲一个国家应当确定其优先事项和需求，向秘书处提供各种倡议，来促进创新、创造和尊重知识产权，同时建立恰当的基本设施，即一种行政机构，作为能力建设的第三大支柱。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确定创新要素，比如发明者和科学团体、研究与发展机构，因为这些组织机构可以从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中受益。因此，当前要强调的是合伙人和秘书处在努力建立和采用一些反应迅速的手段、机制、制度和政策援助，同时国家本身也应当根据知识产权的交叉特性强化不同国内要素和机构，帮助促进国内的一致性，以保证所有适当的利益攸关者致力于这种合伙关系。在这种环境下，秘书处将力图与关注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必要的利益攸关者建立密切的关系。

174. 主席对秘书处所作的详细说明表示感谢，同时补充说如果没有其他发言，他将结束对文件 CDIP/6/3 的讨论。他再次对副总干事参加本届会议和澄清各位尊敬的代表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表示感谢。主席接着说在本届会议休会之前对文件 CDIP/6/2 和 CDIP/6/3 的讨论十分有益，颇具建设性，为此对所有代表表示感谢。他希望本届会议其余部分能发扬同样的对话和理解精神。此外，他指出上周一根据议程第 5 项建立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前一天在委员会副主席的召集下举行了会议。该小组的任务是对落实大会指导 WIPO 其他相关机构所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以便将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纳入工作主流。大家认为该工作小组就交换看法开展了有益的工作；然而，目前阶段仍然没有任何具体事项向全体会议报告。主席建议继续与副主席磋商，来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以加深对代表团在这方面所持各种观点和立场的理解。因此，这一议题将留到以后进一步公开讨论。
175. 秘书处就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的情况介绍了与发展议程建议 2 相关的项目。这次大会于 11 月初举行，在同月下旬举行的 CDIP 会议上，对大会取得的成就、各项成果和本届会议规定的下一步行动作了口头介绍。在 2010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届 CDIP 会议之前，这份口头报告已用所有六种语言在 WIPO 网站公布。各种后续活动和大会产生的问题都已纳入计划和预算文件的主流工作之中。看一看进展报告就可以了解许多项目的成果。秘书处说，所要求的是召开一次会议，按时召开，按预算召开，请捐赠人到场，在捐助界开展提高意识的讨论。从这个意义上讲，相对而言，项目成果本身是短期的。所有目标和成果都已实现，而且为较长一段时期设定了项目更长远的目标。成员国可以从进展报告看到，2010/2011 两年期结束时将对那些项目中的每一个目标进行评估。换言之，在 2012 年初编拟项目绩效报告和编拟涉及这一项目的报告时，将审查各项指标，提交文件中各项指标的报告。关于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的计划 20，秘书处说该项目文件中制定的指标看来已经形成了计划和预算文件。主要体现在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数量的增加、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项目可供资源获取资金的增加，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建立和投资等方面。鉴于 11 月的大会和成果，2010 年期间就贯彻落实 CDIP 口头报告中介绍的七项成果开展了后续工作。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本星期早些时候项目管理人缺席是因为他外出参加 ARIPO 行政管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对资源调动战略和 WIPO 在这一方面希望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介绍。相应工作已开始进行，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时间安排即本报告提到的第六点将于 2011 年一季度准备就绪。秘书处进一步探讨与私营部门合伙的准则问题，因为它认为这一问题与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之间有一定联系。目前已出台联合国企业准则，因而其他联合国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也遵循这一准则。此外，目前已有其他专门机构使用和采纳这一准则的实例。同样，WIPO 目前正在审查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同时也在考虑联合国企业准则，目的是要观察这些准则会给这一方面和成员国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此外，仍在继续对捐赠人进行宣传，同时开展了许多捐赠活动，秘书处参与了这些活动，与捐赠人进行了磋商，比如世界银行和一些区域开发银行。在这种情况下，WIPO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意识和增进理解的工作，强

化国际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同时帮助它们理解其投资程序的优先事项。筹备大会本身的要旨或要点之一就是项目必须是由国家推动的或由国家所有的。因此，主要考虑的问题是要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服务，这样在 WIPO 的支持下，同时又在受益国和进行介绍的国家享有所有权的情况下，可以将项目介绍给捐赠人。秘书处提到目前正在制定一个与技术转让办事处有关的特别区域项目，并计划 12 月开展一项活动，在捐赠界宣传推广这一项目。这些仅仅是 2010 年正在落实的现有工作计划中的几个例子，同时已拟定一项 2011 年工作计划来考虑 CDIP 第四届会议介绍的所有七项成果，并在第五届会议之前公布。

17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情况介绍，然后询问 WIPO 源自捐赠人和信托基金的实际资源占多大比重。它也想了解各个国家的捐款是否专门用于具体项目或是否留给 WIPO 来确定今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目前那种资源在投资哪些项目。最后，它问到涉及的资源数量有多大，大会结果产生的数量是否有所增加。该代表团说秘书处澄清这些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对 WIPO 信托基金的理解。
177.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按照大会目标为促进发展动员资源征集自愿捐款。如前所述，发展是一个不能受到限制的整体问题，因为财富和贫困超出了国界。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一种与众不同而又更加自由的方法。它进一步说它不理解为什么非洲以外的地区排除在大会的范围之外，因此希望在这个时候强调大会看来没有达到应有的和预期的效果和成果。因此，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怎样才能评价大会取得的成果，也就是说，大会最终动员的资金实际数量是多少。第二，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它的确不明白为什么项目启动的时间是 2009 年 4 月，而接下来的一页提供的情况表明 2009 年 1 月就已经开始。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之前请求秘书处澄清这些问题。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求进一步澄清一些国家是否已收到技术转让捐款，因为这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
179. 秘书处首先回答巴西代表团的问题。它解释说 WIPO 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调动系指一个国家的捐赠款用以开展第三国的活动。有鉴于此，如附件五所述，2010/2011 计划和预算提供了一份表格，列出了 WIPO 确认的 WIPO 信托基金目前的全部捐赠人，因而显示了至 2009 年年底每一项资金预期捐款的收支平衡状况。秘书处希望强调预期捐款由相关政府决定，并将纳入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之中。2010/2011 捐款金额预计为 1130 万瑞郎，但这些资金是分项管理的，不在计划和预算本身之列。本两年期经常预算大约为 6 亿瑞郎，而信托基金单项数额为 1130 万瑞郎。每一项信托基金均已分配到本组织的联络点，联络点负责管理此项特别捐赠资金或项目和计划活动。在与捐赠人进行商议和协同其管理的计划的情况下，这些资金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因此，捐赠人将支助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在版权领域内，有来自芬兰、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托基金，也就是说这些信托基金侧重支助版权项目。也有一些中小企业、执法和工业产

权方面的信托基金，一些以地区为侧重点，但是活动的实际策划是相关部门活动的一部分。大会的用意之一就是要表明，向 WIPO 提供捐助的各方援助者早已提供了出自知识产权局的自愿捐款。秘书处的合作伙伴数量或多边或双边主流捐赠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捐赠资金数量有限，也就是说秘书处没有这些机构系统提供的资金。就此而言，部分做法就是观察 WIPO 采用了现有哪些融资机制或成员国在这些资金范围内发现了哪些适合于知识产权的资金，例如与贸易相关或技术援助方面的资金。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承担了一些项目，例如：正在就巴基斯坦实施的一个项目与欧洲联盟进行商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及其获取资金这一秘书处优先考虑的议题，也有其他一些机制，比如在 WTO 范围内扩大框架，这也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机制。就此而言，用以扩大知识产权项目相关框架的做法就是资源调动活动的其他切入点。秘书处说就资源调动战略发展问题正在进行的做法之一就是观察所有不同资金模式，来确定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帮助成员国获得这些资金。比如，在制定一个地区项目时，向区域经济共同体(RECs)提供捐助的各方援助者将资金交给秘书处，这些金额中就可能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调配款项。至关重要的是秘书处怎样了解到这种资金的出处，如何取得这一资金，还有秘书处怎么才能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获得这种资金。同样，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大会本身的范围和目的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2 而发展起来的。关于资金筹集的数量问题，秘书处说唯一可以答复的是，项目文件中包含了这一数字，涵盖了在 2010/2011 两年期末尾评估这一问题的时期，到那时秘书处将有机会召开大会，完成必要的后续活动；随后，在这一时期末尾，如项目文件所述，应该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说目前正在进行一个涉及技术转让办事处和在研究机构或大学建立技术转让办事处的具体项目。最初，已为突尼斯制定或正准备制定一个项目，因为秘书处认为这一项目将成为一个理想的项目，以地区为基础来进行，在特定地区向捐赠人推荐，同时扩大到其他四个国家。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在突尼斯开展一项活动向捐赠人宣传这一项目，努力争取这一项目的资金，目前还在就这一项目展开讨论，因为这涉及到在该国建立技术转让办事处的问题。

180.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对过去几天就通过落实的项目取得进展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发表一般性评论。大家从过去几天开展的工作中吸取了一些教训，因此强调和汇总这些教训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各代表团将来可以从中受益。首先，很有必要改进一些项目介绍的表述和模式，特别是其时间范围和预算方面。可以理解的是，在项目实施阶段期间出现的许多问题不是落实本身的原因，而是项目的策划或表述不当。该代表团也希望预算能包括更多细节，考虑项目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秘书处列入的预算通常是有助于项目管理的，可以使 CDIP 完成分析和监测项目的任务，提出必要的建议或修改意见。对此，它表示理解。这可以生成分类数据，促进人们更准确地了解预算的花费和分配情况。为达到这一目的，有必要对当前的报告形式或至少对迄今为止报告所使用的形式作出实质性修改。这样，除理解财政资源分配的方式之外，还可以获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就当前全世界的

金融状况而言，这将提供一种资产，也可以使成员国支持预算，理解资金的用途，必要时提供援助。

181. 主席对西班牙代表团的一般性评论表示感谢，保证秘书处将认真考虑这些问题。他补充说仍然还有改进的余地，感谢秘书处的详细介绍和澄清各位尊敬的代表所提的意见和问题。
18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感谢主席给予他发言的机会。落实发展议程是消除发展中国家对建立平等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感到担忧的重要步骤。14 个项目的落实进展报告显示，落实发展议程取得了持续重大的进展，达到了预期目标。虽然报告包含大量信息，但信息的质量和用户方便性两个方面大有改进的余地。这样人们就可以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对报告给予更多考虑，从而帮助成员国、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朝正确的方向迈进。在多种场合下，报告没有提供进展的全部情况和项目成果。比如，报告没有提供受聘从事研究的顾问姓名。同样，如果进展报告提供了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文件的超级文本连接将大有裨益。TWN 也希望看到项目能通过透明的方式来落实，完全体现发展议程的精神和目标。应当指出对技术援助进行审查是成功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向。审查工作应当包含一些意见和建议，使成员国能够调整 WIPO 技术援助计划，从而起到促进发展的作用。此外，根据各个项目进行的研究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不仅仅征求成员国的意见，而且要征求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审查小组应当与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政府间组织磋商，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或世界卫生组织(WHO)，同时与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这种磋商不应当局限在顾问考察的六个国家。为此，TWN 对基于互联网的磋商和上载所有反映 WIPO 技术援助观点的做法表示欢迎。最后，关于文件 CDIP/6/3，该代表强烈要求秘书处在注重数量的同时也要注重落实的质量。换言之，如果不体现质量，说明没有人真正对落实这些建议进行评估。因此，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当提供信息，使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能够发现发展议程是否的确给 WIPO 活动带来了真实的变化。
183.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的代表希望对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项目发表意见。她对 WIPO 在探索十分重要议题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很高兴看到所取得的进展。竞争政策对维护开放性和竞争性市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对版权和专利创造的专有性提供了平衡要素。此外，这对于调查版权、专利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复杂关系是一个重要的项目。关于根据该项目过去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指出，关于在该项目框架下 WIPO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题为“用反托拉斯法保护知识产权资产：新发展与新观点”的研讨会，议程包括了一次关于机构观点的会议和一次关于企业观点的会议。她感到意外的是活动议程未考虑竞争政策中的第三类利益攸关者即使用者和消费者的观点。微软、勃林格殷格翰、菲力普和昆腾等公司提供了产业的观点。从软件的背景来说，人们注意到，尤其是微软公司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许多反托拉斯法案例中被判违反反不正当竞争。这一问题必然给该公司提供一些经验，但将其作为造成软件市场中

造成竞争政策复杂性的唯一原因似乎是不恰当的。该代表说这将直接与发展议程建议 23 相抵触，因为这一建议呼吁促进鼓励竞争使用许可政策。她进一步希望举办研讨会着眼于更宽广的视野，鼓励成员国相信秘书处将保证该项目在总体上真正代表了使用者和消费者的观点。此外，该代表希望在该项目今后的过程中能请使用者和消费者利益攸关者提供他们的观点。她最后说 FSF 将非常乐意支持 WIPO，向 WIPO 提供专家和意见，并协助 WIPO 及其成员国探索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

184.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的代表说，关于进展报告附件十一和文件 CDIP/6/2 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问题，其意见涉及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 WIPO“用反信托法保护知识产权资产”研讨会。KEI 认为研讨会未反映消费者的心声是不对的，因为这与发展议程的初衷相悖，特别是该议题没有考虑消费者的观点。比如，南非开展的治疗运动利用竞争法解决 HIV/AIDS 药物定价过高的问题。泰国颁发强制许可之后，其民间社会团体利用竞争法阻止其他人取消药物登记，而巴西民间社会团体提高了人们对药物专利问题竞争的关注。许多公众健康和消费者团体对实践中 AIDS 药物专利采用排斥性许可和利用药物活性成分供应商合同来切断一般生产者的供应表示担忧。该代表进一步说 KEI 和 Richard Stallman 公司已经要求美国司法部和欧洲联盟阻止一项涉及重要数据库服务自由软件平台的兼并。消费者联盟、美国消费者联盟、公共利益集团、公共市民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等组织已对许多信息和医学技术实施中的使用许可提出争议。人们也对拒绝为 AIDS 药物共同配制方案发放 Retronavir 药物许可证越来越感到担忧。KEI 进一步关注的是，应 WIPO 邀请参加研讨会的四家私营公司在不同管辖区中遭到了反垄断质疑和制裁，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的管辖区。相比之下，那些已履行诺言，遵守竞争规则，并积极与反垄断管理机构合作解决反垄断问题的公司却没有代表参加，绝大多数从未与竞争法律相抵触的产业代表也未受到邀请。该代表最后重申国际局落实发展议程的知识产权任务和竞争政策应当考虑消费者和更多不同产业的观点。
185.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艺术家和表演者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引人注目，大有裨益。他认为在既可以促进立法实施又能为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在收费和管理权利两方面带来革新技术的制度下，正在落实的项目应当侧重版权和相关权。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不仅要参加信息共享会议，而且要参加所有会议，以便为项目的制定和落实做出贡献。
186.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说，WIPO 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下实施了许多令人难忘的计划。现在查询 CDIP 相关信息，包括技术援助数据库和一系列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计划更加便捷，该代表对为此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然而，他仍然感到担忧的是，这些工作许多方面反映的是 WIPO 的常规性活动，因此他希望今后这种信息提供更多实质性的内容和结果，来体现发展议程在人类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变化。比如，为了能够更广泛地获取信息来促进智力发展，应当在保护水平上带来质的变化。关于建议 35 的落实问题和今后工作计划涉及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问题，该代表对文件 CDIP/6/10 表示

支持，并与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一致。他还建议增加一个项目来评估国家立法给灵活性方面所带来的变化，以体现发展议程促进发展的本意。LCA 对该工作计划所取得的显著成绩表示感谢，并重申要专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版权过度保护的问题，用具体立法指导意见来弥补这种状况，使影响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大众的法律发生变化，还需做大量工作。

议程项目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18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六项议程，即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在该议程项下提交了六份文件。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第一份文件 CDIP/6/4 以供审议。
188. 秘书处回顾说，该项目首次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提交，并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讨论。第五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编拟的非文件基础上修改项目文件，以反映已商定事项和无争议事项。秘书处补充说，它将向委员会汇报项目建议书修订后的重大改动。第一个改动是阶段或活动的顺序。经此修改，区域磋商会议便可依成员国的要求研究和高级别论坛之前召开。第二个改动是加入了有关新建平台的一些术语解释，以及技术转让的相关内容。第三个改动是增加了就除目前已有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的研究。此外，经修订的项目文件中还引入了一些内容，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文献回顾、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可转让技术的数据库、对专利图景报告的审查、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及其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影响的研究、对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的讨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等。关于经修订的项目预算，秘书处有一名 P3 级职员为此投入了一半的精力，而为了能够同时从事其他技术转让活动，该职员应全职工作。
189.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 CDIP/6/4 所载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所作的修改。与 CDIP/4/7 所列原项目相比，非洲集团对新项目的改动表示欢迎。但是，非洲集团还注意到，项目的大部分内容并没有变化，也未考虑非洲集团在前两届 CDIP 会议上提出的关注。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希望推进项目的无争议部分，以后再由成员国和秘书处做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非洲集团表达了提交项目修改建议的意愿，并鼓励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目。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尚不完全明白“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指的是什么。关于此点，仅提及一整套切合实际、无争议、相互认可和有利的具体措施，对于澄清其含义并没有帮助。非洲集团建议，最好从项目中删除“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措辞，替换为来自区域磋商会议的意见以及各种研究和网上论坛的成果。经 CDIP 进一步讨论之后，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商定的建议请其批准，并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非洲集团对于组织有关技术转让的区域磋商会议表示欢迎，但同时认为，相关术语及参与方的安排应与成员国协商确定。非洲集团还对分析研究表示欢迎，

但其发展也应与成员国协商。它希望看到对文件 CDIP/4/7 第 2.1 部分第 2 段所载原项目的相关意见有所提及。关于高级别论坛的组织，代表团建议将其作为一次由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的国际会议在日内瓦举办，内容集中并限于技术框架领域的需求。会议成果随后提交 CDIP 审议，并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关于将其纳入 WIPO 工作计划的建议。该代表团最后指出，该领域的相关建议应考虑发展的不同阶段。

190. 墨西哥代表团发言说，文件 CDIP/6/4 所载项目设计完善，但首先要对其进行审查，并将已经由 WIPO 组织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纳入其中。除欢迎参与项目开始阶段的高级别专家论坛和区域磋商的专家遴选标准，以及对该领域现有文献进行回顾之外，该代表团还对有关技术转让新平台的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强调，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所要实现的最关键内容之一。它还表达了对尽快启动以现有形式载于文件 CDIP/6/4 的项目的支持。
191.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工作文件特别是已在几届 CDIP 会议上讨论的拟议项目文件所付出的辛苦努力。该代表团提及工作文件 CDIP/6/4 第 2 页(附录第 1 页)最后一栏“项目简介”标题下的第 2 段：“这仍然把具体措施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联系在一起，这个问题已在往届委员会会议上有所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样的措辞有可能被错误地加以理解并暗示 WIPO 将基于某些研究的结果或 WIPO 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讨论的结果对技术转让做预先判断并采取新的必要的具体措施。故而，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为了最小化这种错误理解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建议，在目前阶段最好不对方向问题做预先判断。关于此点，它建议稍作改动，即将“具体措施”改为“功能”。经此改动，即可对推动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所需的具体特性以及该平台做中性的解释。
19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项目文件表示感谢。该项目曾在不同的文件下讨论。在 2009 年 11 月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曾作为 CDIP/4/7 讨论。当时，一些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对秘书处拟议项目提出了大量意见。此届会议决定请成员国提交书面意见，以供 2010 年 4 月第五届委员会会议审议。成员国对该项目提出了大量意见，其中包括由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巴西和巴基斯坦以及来自 7 个成员国的不同使团在内的一些观点一致的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该届 CDIP 会议进行了广泛的正式及非正式磋商，并同意由秘书处在考虑所有意见的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修改。发展议程集团认可经修订文件中的改动，并认为还需做其他改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如果本届 CDIP 会议不能就最终文本达成一致，委员会可先通过和启动该项目的无争议部分，其他内容留待下届 CDIP 会议审议。正如安哥拉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所指出的，发展议程集团仍对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概念感到不甚满意。其定义也并未解决问题，因此或许可以删除，以避免提及平台。该集团的另一重大关注是，确保成员国在准备区域磋商、研究及研讨会时有更大的发言权。这样，发展议程集团便可在随后的讨论中就如何更广泛地参与提供专门建议。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应参与项目。该代表团的一个重要关注是，该项目预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结果都应提交 CDIP 审议，可能提出的建议也应提交成员国大会以纳入 WIPO 工作计划。发展议程集团并不赞同召开研讨会

和高级别论坛，而是倾向于将建议提交委员会，成员国从而可以接受其认为必要的建议。该领域的建议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现实情况。委员会不应考虑统一标准或最佳实践，而应着眼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更佳实践。

19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主席和 WIPO 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建议书，修订后的项目建议书考虑了上届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以及 2010 年 3 月 12 日非文件中商定的内容。欧盟重申了其对推动技术转让这一委员会关键目标的支持。经修订的项目建议书有可能有效引导讨论的进程，指明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的前进之路。但是，仍需要就项目中的某些内容以及对预期结果的澄清做一些工作。尽管项目时间表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但该代表团仍很关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领域的研究、案例研究和相关论文的进度情况，以及有关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的编拟情况。代表团补充说，概念文件应反映分析研究中的信息。因此，应在 2012 年第二季度分析研究完成后编拟概念文件。另外，相关计划还要求就除目前已有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方面有哪些替代办法进行一系列研究。该代表团进一步发言说，为了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这些研究不应涉及开发源码模式及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相关的问题，或涉及文件 CDIP/6/8 中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其他模式。关于分析研究的准备，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需要用中立、平衡的方法来确认对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同时考虑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等 WIPO 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国际机构已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正如所建议的那样，该项目包括五个循序渐进的阶段和一个新的正在建立的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平台。但是，关于这一平台的法律地位和形式，仍需更详细的解释。
194.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有关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新项目。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曾强调技术转让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项内容的重要性，因为它是确保企业获取新技术以及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和技术的关键因素。因此，为使该项目全部或部分获得通过，委员会有必要在现有建议和不影响今后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工作。首先，建议书的各部分内容缺少了一些重要信息，包括向第五届委员会会议提交关于利用技术转让平台的非正式文件时成员国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并不完全了解该平台的价值和功能，并认为，考虑到其潜力，进一步的讨论是有益的。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其他一些代表团关于删除平台字样的建议，但如果删除，则应审查项目其他部分的一些功能，因为这些功能将依赖于该平台。对于建议书的其他具体部分，因其与未来概念文件的编拟有关，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同上。关于项目的落实，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有关概念和每项活动的详细建议。它问秘书处是否可以编拟这样的详细文件，在委员会讨论时，建议书可以进一步细分，从而加快通过的进程。关于项目建议书的其他具体部分，该代表团指出，有关区域磋商是否开放、是否将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召开、是否同时召开、预算情况如何，以及秘书处如何提供区域讨论的细节

等尚不清楚。这些磋商是另外的磋商回合，或是由秘书处确保它们与其他区域讨论同时开展，也不清楚。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有关的时间表。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说，在磋商的过程中，有必要让研究中心、公营和私营企业、技术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以及欲实施技术的企业等技术转让的真正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关于分析研究，该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发言。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形式，应保证其成果渗透到其他 WIPO 计划。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委员会应避免此类会议及其成果被直接植入 WIPO 政策制定计划的设计之中。关于可能的风险，为避免成为纯粹的理论 and 学术活动，已提到让直接参与技术转让的利益有关方参加，并确保向其提供技术转让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条件。该代表团最后强调，在考虑项目的评价标准时，利益有关方的合理参与是非常重要的。

1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上届会议的讨论和成员国提交意见的基础上编拟经修订的项目文件表示感谢。它发言支持原项目建议书，尽管作为启动一系列活动的起点，来确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原项目建议书仍有瑕疵。该代表团对修改后的项目建议书仍有几个评论意见和问题。首先，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要求该项目成为 WIPO 就技术转让问题及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集 C 所开展的一项更全面的工作的第一阶段。它认为，项目一旦完成，后续活动有可能得到批准，但在未对后续阶段进行定义的情况下就承诺开展一个多阶段的项目，似乎是不明智的，等同于一个没有内容的承诺。作为替代办法，该代表团建议做如下陈述：“委员会可以此项目的结果为基础就后续项目做出决定”，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表述。第二，根据该项目，新平台是指推动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所需的一整套切合实际、无争议、相互认可和有利的具体措施。文件其他部分则用“实质措施”代替“具体措施”的字样。正如该代表团在先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中所指出的，任何技术转让项目都应以忠于所商定建议的重点为基础，来讨论和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作为形成任何实质性建议的开端。具体措施或许在各种讨论中都有所提及，但是新平台不应完全限于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或具体行动。该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关于此点的意见。第三，项目对新提议的两项研究以及五项最初提议的研究做了修改。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各国促进技术转让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其中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例如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的研究是一项新的内容。研究中的灵活性部分将考虑“可专利性、专有权的例外、关于公开的要求、强制许可和反竞争做法”。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其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提交的意见中所陈述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正在研究这些议题，因此没有必要再由 CDIP 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的案例研究也有新的内容。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可转让技术的数据库，WIPO 不应编拟私营部门可转让技术的清单，该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新的内容。作为替代办法，该代表团建议审查由 WIPO 创建一个与政府机构或中小企业援助中心等已经提供技术转让机会的机构相链接的数据库的可能性。在经修订的项目中，对技术转

让领域新问题的研究内容扩展至包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统上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传统上关注的问题是什么。经修订的项目中还提出就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寻找替代办法开展一系列案例研究。该代表团要求补充新内容的相关信息，例如，将研究哪些替代办法，这一系列研究共含多少项研究、拟议活动如何与新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相关，以及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CDIP/6/6)。最后，该代表团支持从文献上对其他国际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工作做个回顾，但有必要确保这一回顾充分考虑诸如 SCP 等 WIPO 其他委员会已做的工作。

196.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技术转让问题，通观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时间，建议集 C 的落实时间似乎最长，原因可能有两个。其一，该问题涉及发展议程的核心。技术转让以及应对国际技术秩序失衡的努力可能是 WIPO 发展议程的关键驱动力。其二，与此相关，对于建议集 C 应该以及能够提供的，成员国抱有很高的预期。更多的细节已由上述代表团提供。文件可在修改后执行，或许还可以降低目标，启动项目中一些争议最少或无争议的内容。该代表团提出一些治理问题。与文件 CDIP/4/7 所载内容相反，新计划将落实的计划作为全球挑战司管理下的项目 18。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Baechtold 先生代表计划 1 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并乐见由 Baechtold 先生主持该计划，因为它认为，与创新与技术转让司尤其相关的项目列在了计划 1 项下。但是，该代表团还指出，由于计划 18 与计划 8、9、10 相关，因此要求进一步说明将由谁来落实计划。关于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项目写明是指计划 18 的预期结果，但该代表团认为，计划 1 以及计划 8、9 的预期结果也应包括在内。关于计划 1 的预期结果，该代表团补充如下：“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在计划 8 中特别加入“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进一步纳入主流”，因为这一过程触及建议集 C 的实质，所以应与该计划下的其他三个预期目标一并体现。最后，计划 9 也有应纳入其中的预期结果。该项目可以较低的目标在当时启动，这给了该代表团极大的鼓舞，因为它并没有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担忧，例如日本代表团曾对新平台下的一些问题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相关意见，如第一阶段的概念可能还不太明确。它指出，每个成员国都有提出新项目的自由，即使是涉及同一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也可以提出。CDIP 成员国没有义务明确或者认为这是第一阶段。正如委员会所批准的，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提交任何项目，这是发展议程的原则。至于项目如何开展，该代表团期待主席的指引，并愿意按照主席的提议对文件进行一读或者非正式磋商。
197. 智利代表团发言说，CDIP/6/4 总体上是一份平衡的文件，吸收了各国在近几年 CDIP 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关注和感受。虽然任何计划都有可改进之处，但正如在智利人们常说的，“追求完美可能适得其反。”该代表团注意到，一年半多的时间过去了，项目仍未取得实际结果。考虑到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要性，这着实令人遗憾。它回顾说，发展议程中

的项目计划是动态的，因此任何一项计划都不可能只建立在一项建议基础之上。因此，智利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建议书为建议 25、26、27 和 28 的未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接受其他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正确。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相信主席有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引导本周的讨论，并使委员会在本届 CDIP 会议上通过该项目。最后，关于项目的落实，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考虑了其关于在全球高级别磋商之前组织区域磋商的关注。

198. 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说，目前的项目建议书吸收了往届 CDIP 会议上所澄清的大部分事项。它尤其高兴地看到，意在为高级别论坛提供资料的分析研究和案例研究有了更为详细的解释，WIPO 其他委员会已经进行的补充性工作也得到了认可。但是，正如其他几个代表团所指出的，对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需做进一步澄清。对于建议书该部分内容的修改已经提出了一些可选方案，为了在本届 CDIP 会议上寻找前进的方向，该代表团准备就这些方案进行研究。
199. 加拿大代表团发言说，它的很多意见在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中已有所涉及。它同时强调说，对于任何项目来说，避免与其他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相重叠甚为重要。其次，正如巴西代表团所述，各项建议应在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之前提交成员国，并非自动纳入。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所做的评论，应该对项目的第一阶段进行说明，它支持美国对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建议。对于委员会在项目的其他阶段尚未纳入的情况下就开始讨论初始阶段，代表团感到不是十分满意，它希望该项目可在本届 CDIP 上通过，并就此保持开放，广纳建言。
20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项目文件已有所改进，但它也同时注意到，很多成员国认为上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提意见并未考虑进去。同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项目建议书。它还认为，仍然存在各种分歧并缺乏清晰，尤其是在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方面。鉴此，该代表团支持删除相关提法的建议。它认为该项目极为重要，因此不能再有拖延，并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项目文件达成共识，或者至少就其部分内容的早期收获达成一致。
201.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为达成会议预期目标，它将全力支持主席。正如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指出的，该代表团再次强调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要性。为此，它对拟议建议书的提交表示欢迎，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该问题重要性的观点，并希望在项目的落实上不再拖延。该代表团提出，可将其视为初始项目来落实，之后视落实情况再考虑是否加入新的内容或重新设计某些内容。该代表团希望本届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建议书以及各成员国之间就此目标达成共识。
202.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对项目草案及寻求落实相关建议的重视。这些建议是发展议程的核心。对于秘书处在文件编拟的长期过程中的不懈支持，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它还表达了

对文件新版本的赞赏，并同意几个代表团的意见，即这是一份相当平衡的文件，反映了各代表团在近几届 CDIP 会议上表达的关注。该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积极而且适度，并且从它听到的来自其他代表团的反应看，本届会议似乎已达成不少共识。该代表团进而同意委员会可以早期收获的办法为基础推进工作，并在反映各方都接受的内容基础之上落实项目。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关于追求完美可能适得其反的评论。应牢记，该项目仅是一个过程，还会有后续工作，各代表团或许还有新的问题和事项希望解决。但首先要有起点，希望这个起点出现在本届会议上。该代表团时刻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寻求向前推进这个重要问题的方式。

203. 秘书处对已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和澄清。它表示，对于尚未在委员会讨论或商定的建议，它不能表明立场。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为改进文件所作的发言以及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各代表团至少表达了希望继续该项目或者至少项目一部分的意愿，秘书处为此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关于新平台，秘书处澄清说，并没有关于引入任何形式的实体平台的建议，更多的是编撰或收集整个过程中产生的相互认可的措施或建议。秘书处注意到，普遍持有的立场是拟议平台可能会引起困惑，因此可以删除。从秘书处的角度看，这当然没有问题。秘书处注意到几个代表团表达了对成员国参与的关注，如经批准，秘书处将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尽最大努力确保成员国的参与。秘书处还注意到几个代表团就几个问题要求得到更为详细的信息，秘书处同意提供这样的信息。因此，完成战略的第一步是提出一份包含对不同阶段详细介绍的项目文件或材料，供成员国审议。关于预算细目，秘书处同意在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前依请求重新提交详细的预算。关于一般磋商，秘书处已经设想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区域磋商，以收集来自不同地区的经验。形式上的细节问题尚未确定，但会确定下来，也可以加以讨论。经成员国同意，还可以按照一些代表团的建议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为确保这一过程不仅仅是学术活动，利益攸关方可全程参与。关于圆桌会，秘书处说，因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的提议已被纳入，且因被认为无争议而被列入非文件。秘书处还认为，提及项目的第一阶段可能会引起误解，因此可以删除“阶段”的字样。上述内容源于上届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当时是为了反映项目建议书的范围有限这一事实并确保成员国相信它们以后可以添加项目内容而被纳入。此外，委员会若有此要求，进程中形成的任何可能的建议或措施都将在纳入 WIPO 工作计划之前提交成员国审议。最后，秘书处提及有关“研发工作的替代办法”的研究，在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就非文件提出该建议之时，似乎并无争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一个类似活动可以为 WIPO 在此方面的工作提供范例。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回应非洲集团关于使用更加明确的措词以避免歧义的问题，秘书处回答说，非洲集团曾在讨论拟议平台时提及歧义问题，委员会的总体观点似乎是没必要提及平台，应在委员会全面同意后删除。

204. 主席表示，会议就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建议书卓有成效地交换了意见。该项目已经过连续三届 CDIP 会议的审议，这也反应出成员国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但主席又强调，正

是由于它的重要性，有必要推动项目的落实。会议听取了关于现有项目建议书的具体建议，各代表团在就建议书做出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些建议。主席提议，感兴趣的代表团或许可以进行非正式的磋商，看如何在现有项目框架下处理这些修改建议，如有必要，主席所属的代表团可提供服务，协调这些非正式讨论。主席的意见是，如果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建设性地参与活动，会议就更有可能通过这一重要的项目文件。各成员国显然同意这一意见，主席因此将文件 CDIP/6/4 的讨论推迟到周五上午或者会议完成第六项议程的审议之后。

205. 巴西代表团提及项目文件，并回应了主席对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如果在磋商的过程中将文本显示到屏幕上，就可以使各代表团做出它们认为适当的改动，这将有助于推进项目。
206. 主席回答说，他所提议的非正式磋商应该继续进行，如有必要，可同时寻找磋商文本的适当时间。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6/5。
207.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 CDIP/6/5“专利与公有领域”时回顾说，CDIP 曾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CDIP/4/3 所载“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项目建议书，除其他外，尤其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研究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 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 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3) WIPO 就公有领域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可能性。该项目应对项目 DA_16_20_01 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拟议项目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是对专利与公有领域进行微观研究，尤其要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该项研究将包括案例研究，以及基于调查等手段进行的经验分析。在项目的第二阶段，结合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成果及前述第一阶段取得的研究结果，在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而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的范围内，成员国将探讨审议专利与公有领域有关问题的可能性。此外，还建议在 2013 年第一季度研究完成后举办一个专利与公有领域的专家小组会议或大会。这一活动将进一步发展上述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并探讨哪些思路和建议将有助于专利准则制定活动的推动，以支持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视各项研究成果以及上述活动所取得的结果，成员国或许可以对是否需要开展额外活动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问题做出决定。
20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项目很有价值，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它表示，文件 CDIP/6/5 对上届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经修订文件 CDIP/4/3 中专利部分的活动做了补充。虽然文件 CDIP/4/3 提出对专利制度及其与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关系展开研究，但在宏观层面，并没有一份文件提出要结合落实建议 20 的具体建议开展微观分析。根据建议 20，WIPO 应“提倡开展有助于建立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准则制定活动”。该集团提出在经修改的文本中加入以下有关研究的明确意见和建议。首先，可将国家做法纳入公有领域专利的微观研究的一部分，因为成功地约束了企业做法

的国家做法可能会对公有领域产生负面影响。第二，为了建议 20 规定的提倡开展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相关准则制定活动的目的，应向 CDIP 提交关于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结果和结论的报告。然后成员国将商讨为落实建议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并就此领域可能开展的任何标准制定活动展开讨论。

209.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秘书处起草项目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补充了上届 CDIP 会议讨论过的公有领域知识产权文件的专利部分。该文件解决了众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玻利维亚的很多关注。该代表团建议对文件稍作改动，以使项目更加清楚、有效。首先，应在项目简介中解释它将分析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在改善知识的获取和鼓励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二，有必要指出，由 WIPO 审议的标准制定活动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公有领域。上述建议的目的是使项目简介清晰易懂，但同时可能也会对改进文件主要部分的相关内容有所帮助。第三，项目简介的西班牙语译文不准确，应改为“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而非“在公有领域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建议在“预期结果”项下的“提高认识”等措辞中，增加“提高对内容广泛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及其对社会作用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因为，就该代表团而言，分析便于使用、内容丰富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应是该项活动的目标，因此应纳入预期结果项下。
210. 对于项目文件所提出的对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很多关注。原专题项目关注可用于确认过期专利技术的法律状态信息，以及有望产生有用且宝贵的实用信息的实证研究，但现有项目的目标、方法和实际应用却并不清楚。对项目简介中的“一些企业做法”也没有清晰的界定。因此，职责范围在项目文件中没有明确的界定。在对项目表示支持之前，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对研究的具体内容和如何开展研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最后，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注意，项目文件需要做一处技术性改动。在第 2.1 部分第 2 段关于第四届 CDIP 会议的讨论中，文件写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有关专利实践的研究最好应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来处理，并建议一旦完成项目 DA_16_20_01 下的专利研究之后，应当考虑对发展趋势进行更加广泛、详细的审议。”第四届 CDIP 会议的最终文件 CDIP/4/14 第 124 页第 431 段显示，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一旦完成研究，它支持对发展趋势做更加广泛、详细的审议。该代表团强调，它作出这一表示时所指的是关于公有领域中的版权及相邻权的界限研究，而非公有领域的专利研究。因此，它请秘书处修改项目文件，删除“并建议一旦完成项目 DA_16_20_01 下的专利研究之后，应当考虑对发展趋势进行更加广泛、详细的审议”。
211. 日本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专利和公有领域的研究项目的关注，它在往届 CIDP 会议上也曾表达过同样的关注。它表示，范围的扩大将导致项目成本不必要的增加，它倾向于从一开始就把研究项目交由专利制度的主管机构 SCP 负责。

21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有助于上述的两个领域—专利与公有领域—之间关系的持续发展。文件涉及与专利和专利持有人有关的研究和问题，这些问题也需要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加以分析。即使为该项目所建议的诸多活动对特定实践有所影响，但项目文件的标题要比所建议的活动宽泛许多。某些商业实践与对公有领域的攻击之间的联系可能变得并不平衡。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所建议的活动，特别是有关研究、微观研究和相关会议，能在进行审议的时候考虑上述因素。该代表团还同意成员国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即并不是相关会议的所有结论都会导致标准制定活动。可能会有另外一种没有在标准制定活动中得到解决的建议和争论，而且，对该领域要采取的下一步行动的有关审议需要纳入到 WIPO 计划中，并在采纳这些行动前提交成员国考虑。
213. 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确保专利制度在专利权人的权利与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之间寻求平衡是一个重要的讨论主题。然而，它认为，在文件 CDIP/4/3.rev 中概述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这一项目的结果一旦披露，则该项目的方向可能更为清晰。该代表团还从向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中注意到，该项目的专利部分已走上正轨，一项有关公有领域的专利问题的研究将在 2011 年 1 月完成。该代表团不希望预判该项研究的结果。它重申，CDIP 不应重复其他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提到，其认为该项目第二阶段中建议的标准制定活动更应由 SCP 继续完成。
214. 印度代表团高度重视这些建议，正如其在往届 CDIP 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的冗长讨论过程中曾指出的。建议 16 和 20 抓住了发展议程的核心，因为它们致力于在权利人和用户及消费者之间寻求平衡。关于已经由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倍受鼓舞，但仍认为尚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委员会面前的这个项目只针对建议 20 中的一个部分因素，即编拟指南以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各自权限内确定已落入公有领域的客体的可能性。但应当注意的是，这仅仅是建议 20 的后半部分。的确，项目提案中对标准制定的引述来自于该建议本身。建议 16 规定：“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此外，建议 20 规定：“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印度代表团因此认为，在这些建议中并不存在含义不清，这一点之前也由全体成员国所同意，委员会只需要讨论如何去落实这些建议。该代表团欢迎就其他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改变进行讨论，但它支持不对项目提案草案做修改，也支持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做出一些澄清。关于落实项目的时间表，该代表团建议开展新的研究应当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完成，不必等到现有研究的完成。它认为，在这两个项目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且在这两项研究的范围上确实存在很大的差距，因为现有的研究侧重于对公有领域中的专利进行宏观层面的分析。这两个项目所指向的与建议本身相关的领域之间完全不同，也没有内在联系。因此，建议不必等到现有项目完成即可开始落实这个项目。
215. 古巴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公有领域中的专利这一项目

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一样，对古巴而言十分重要和关键。

216. 秘书处就有关企业做法、职责范围缺乏清晰以及企业做法的细节所作的相关发言做出回应。秘书处回顾说，“企业做法”这一用语在 CDIP 的上一届会议得以通过，而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中，秘书处已经提供了两个可能的企业做法的范例。很清楚的是，研究的目的是探讨、确定和找出那些企业做法，而且可以相信的是，不仅存在鼓励建立强大公有领域的企业做法，也会出现不鼓励建立强大公有领域的企业做法。秘书处认为，这些做法还没有被列举出来，因为这项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找出这些做法，并选择了相对广义的用词以将这一特定领域纳入到研究中。
21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指出，该集团十分重视关于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在该集团看来，这些建议是在权利人与用户之间以及个人利益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关键。正因如此，该集团期待看到这些建议的所有方面都尽早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公有领域的当前项目的范围十分有限，仅仅部分涉及到建议 20 有关专利信息的获取以及查明已落入公有领域的专利信息。该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所提交的现行项目提案。它注意到，两个项目是分开进行的，且工作范围及其所寻求解决的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的要素各不相同。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现有项目提案应加以落实，不必等待正在进行的项目结束。
218.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听到许多代表团有意推进这一项目提案，然而，一些代表团也对此有所保留。主席将鼓励各代表团就可能的推进方式达成一致，并将与地区集团协调员就此事进行磋商。因此，将暂时搁置该提案，并在一轮非正式磋商后再行讨论。主席随即建议就项目文件 CDIP/6/6“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进行讨论。这是秘书处提交的一个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6 所编拟的新文件。秘书处被要求介绍这一项目文件。
219.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文件 CDIP/6/6 的背景和内容。该项目基于提案集 D 中的发展议程建议 36 而拟定，涉及所谓的“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第一步是对“开放式合作创新”进行定义。开放式合作创新可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在技术态势疾速转变的时代，特别是为了以创新的方式找到摆脱当前世界性危机的出路，强有力的竞争是关键所在。这不仅与应对当下的消费偏好有关，也与可预见的不断演变的消费需求有关。这一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开放的、相互关联的、灵活的和相互促进的创新网络所激发的强有力创新而得以保持。若创新者能够克服其确定一项创新所有要素的固有的专业倾向，他们将能够在当前产品寿命周期的缩短不允许传统的研发耗费较长时间的形势下，探索超越渐进式创新的前景。“开放式合作创新”则将成为一个建立在把促进创新的各个分散的因素汇集在一起的基础上的新战略。建议 36 之外的其他建议也涉及到相关研究，特别是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建议 16 和 20。这两项建议在之前的文件 CDIP/6/5 中已进行了讨论。应考虑其与目前建议的相互关系。现有项目

中的挑战在于使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交流有助于加速全球的本土创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土创新能力的提高。项目需要利用学术界所做的工作和方法以及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政府间组织(IGO)在开放式合作创新方面所完成的工作。秘书处的第二点涉及项目内容。开放式合作创新，无论是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或是市场结构，都将通过不同的安排得以推进。这将保护更多的传统模式，例如知识产权许可、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和合资企业。其他的选择包括更新颖的上网络功能的趋势，这些趋势可以促进受用户驱策的创新。项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交互式平台”以交流信息、经验和现有最佳实践，以此增进对知识产权模式/进程潜在使用的了解，从而刺激本土创新。“交互式平台”这一术语指的是由网站和网络论坛组成的双向数字门户，作为交流信息和实践的最佳渠道。网站将是一个通报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研究/经验情况的智能信息库。网站论坛将是一个就相关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手段。项目实施进程将包括四个阶段，从而建立所述的平台：一、通过分类分析研究，策划、聚集、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二、通过举办成员国会议和专家会议，参考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制定行动方针；三、把所学内容整合进一份深入的评估研究报告；四、建立平台。最后，在平台建立之后，项目的目标是成为构建创新合作网络的一个基石。项目成果将纳入相关的 WIPO 活动中。有理由期待“开放式合作项目”举措将释放更多的创新潜力，特别是在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蓬勃发展的发展中国家。综上所述，开放式合作创新已经与 ICT 革命紧密相连，成为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的一个挑战，而且也为找到实现发展的捷径提供一个历史机遇。

220.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该项目编拟的文件，其完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36。关于项目提议开展的活动，该代表团欢迎采取分类分析研究的方式。但它不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召开成员国会议，至少在项目的特定阶段，还需要就项目的本质和划分各阶段的逻辑进行磋商。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 CDIP 当前应该做的工作。不值得在项目已经开展诸如分类分析研究这样的研究时再次审视这一项目。成员国之间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经验交流应当在专家会议上进行，并且不应当对专家是否完全来自私营企业或者是否也应来自大学等公共部门进行判断。关于研究的实际成果，应当留待所有项目均已开展后讨论。具备此类项目直接经验的成员国代表应当如项目提案所述，参加关于目标 A 的专家会议。当阅读项目文件时，西班牙代表团就专家会议的性质提出了许多问题。第一，设定的目标可通过召开一次单独的会议或研讨会达成。该代表团并不认为专家会议能够逐步解决问题，反而将造成信息的分散和部分的利用，从而增加相关讨论达成一致结论的难度。第二，要求澄清“推进”专家会议这一表述与“组织”会议之间的区别，是否意味着 WIPO 正在考虑不直接参与到组织此类会议之中且正在考虑请其他机构组织此类会议。关于详细的研究，该研究的分析文本中存在一定的重复，特别是与明确利益和挑战有关的部分。为此，建议仅开展上述研究的第一项。第一项研究应把对有利条件的考虑与有效的知识产权方法结合起来，以此增强其分析性质并成为专家会议的更好出发点。第二项研究的

最终目标可纳入专家小组所通过的结论，后者将由主席和与会者一同完成。最后，为交流经验而建立交互式平台的创意很有趣，但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目标以及将项目告知用户的媒体也是重要的。如前所述，这些专家会议的成果可能纳入到 **WIPO** 的工作之中，但这不会自动产生，并应首先提交 **CDIP** 以供成员国进行审议。

221.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过程中，对所有成员国而言积极交流和分享信息非常重要。因此，就当前的合作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而言，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有助于所有相关建议的有效落实。该代表团支持这一项目提案，并希望相关的研究成果和信息分享能够有助于未来的研究和建议的落实。
222.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就开放式合作项目进行经验交流是 **CDIP** 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它欢迎秘书处拟定的新项目。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这些项目的价值在于其合作性，因为通过合作途径达成的创新才应在选定项目中充分体现。不过，该代表团认为，建议的另一基础要素尚未被该项目充分考虑，那就是开放性。创新结果的开放性以及这些项目的主要贡献，在于其为创新提供了可替代的成功模式，而这些创新建立在开放式地交流创意的基础之上，将不会带来知识和技术的获取问题。基于这样的看法，玻利维亚于 2009 年会同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和苏里南在世界卫生组织向研发供资问题专家组提交了四项关于为研发供资的替代与创新途径的建议，使知识的获取不会遭遇专利问题。这些建议来源于玻利维亚在公共卫生方面以及为全民，尤其是最贫困人群，获得医药方面所做的承诺。该国宪法中有数条规定保障所有国民在健康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因此，国家的责任就是保障公众的药品可及性不受商业或知识产权标准的限制。提交给世界卫生组织的这些建议旨在荫及被国际社会忽视的领域，并找到新的向研发供资的资源，使药品价格与研发药品的成本脱钩。这一点很重要，例如，对于南美洲锥虫病、结核病及其他热带病，由于其自身特点还未能引起常规研究的重视。该代表团指出，在其他领域，例如版权领域，已经取得一些进步，利用其它成功的创新模式实现了知识的自由交流而没有出现专利制度中存在的垄断问题。以免费软件的发展为例，它是利用版权促进知识自由交流的先驱之一。向这些经验学习很重要，而不应把讨论局限于该项目所提及的模式。因此，玻利维亚代表团建议在开展分析研究之前，作为切入点，**WIPO** 应当举行对各方开放的会议，就开放式合作的经验和标准展开交流。
223. 巴拿马代表团就开放式合作这一新的、开创性项目发言时说，该项目对 **WIPO** 而言堪称一项巨大的挑战，**WIPO** 应成为一个教学相长的机构。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文件中所列示例均为科学范畴，为此，它询问是否也包含社会经济类的项目，而这些项目依其实质或可归为开放式合作项目，并放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标题下。众所周知，所谓传统知识并不陈旧，其间亦有众多创新。该代表团坚定支持当前项目，认为其很有意思，且融合了诸如交互式平台及数字门户等元素。此外，该平台接收且分享信息，通过 **RSS** 服务提供反馈，使用户可以通过邮箱直接接收通知，并因此可以监督进程，对各种模式的更新了如指掌。凭借其对所接收信息的智能存储功能，它可以成为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有力

工具。该代表团强调本建议亟本国之所需，是发展议程中的重要建议，对进一步发展大有裨益。该建议还通过帮助提升并完善各国相关机构，拓宽了一般性技术援助项目的覆盖面，各国可以就此分析对其有益的项目内涵。该代表团回顾说，曾有成员国提出对评估合作创新进行细致研究并拿出切实手段，对实施公共政策的国家予以支持的请求。从之前的项目来看，它们对相关国家应对技术领域以及经济形势的挑战提供过帮助。显然，各国都正与传统观念渐行渐远，该项目形成的知识可以对 WIPO 其他项目进行补充，其参数可以用来衡量其他项目的成功与否，因而具有很高的附加值，也理应获得支持。该项目将使感兴趣的各方的经验得以交流，并创造公开这些结果的手段。所有这些都均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可能存在新的保护模式，例如，知名商标的显著性标识与创新项目所形成的知识共同成长。这不仅涉及到一般的集体商标，而且也将反映那些致力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机构的发展。它将为促进专利发展提供一些有用工具，也将提高知识产权之间的协同作用和相互促进。另一个重要元素是该项目中的技术转让，正如第 4 页(b)列举的有关私营公司的实例所示，从 InnoCentive、默克基因指数(Merck, Gene Index)以及 Natura 等私营企业的经验中得到一些已为人所知的做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有关落实战略的设计看来很有意思，尤其是第 1(c)项下提供了依据各项动议以及相关的赞成和反对意见所形成的不同知识产权程序的图示。该代表团对凝聚智慧的项目设计表示赞赏。

22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欢迎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36 之目的而拟定的有关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建议。该集团相信，在一个以相互依存及创意自由流动为特征的全球化世界，创造力有赖于创新以及新的开放式创新模式，而这些创新模式超越了传统的、循规蹈矩的知识产权范例。开放式合作项目提供了一个创新的模式，通过汇集创新者、问题解决者、消费者以及全世界其他机构的知识和灵感，将协同作用和创新手段综合在一起。对开放式合作项目进行深入仔细的研究对 WIPO 来说既十分必要也正当时，对该领域内的现行做法进行深入研究大有裨益，最终将可以找到最佳做法，供 WIPO 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大学、政府、私营企业、其他国际组织、个体创新者等加以利用。本着这样的精神，该集团欢迎拟议项目的宽泛结构以及所预期的落实该项目的 6 个阶段。同时，它还表达了对项目的某些方面加以考虑的关注。之所以有这些关注，是因为该项目对 WIPO 而言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领域，对 WIPO 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来说也很陌生。如果能够真正理解这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且这样的理解将对 WIPO 各项工作计划带来有形的帮助，那么，这对于确保该项目最大可能地促进就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经验进行交流至关重要，包括就那些与专利池、免费软件、知识共享以及维基百科等相关项目进行交流。其次，该集团还指出，关于该项目的说明没有通过从头到尾严格的定义何谓“开放式合作项目”来缩小该项目的范围。应当保留宽泛的定义。第三，在完成战略的第 4 点中提出的评估研究可能尚不成熟，如果不对开放式合作项目有周详和深入的理解，可能导致结论不可靠。如果不够细致，最佳做法的评估和形成可能会对这样

开放且合作的创新模式的有用性所进行的辩论与学习过程构成限制。由于这些原因，发展议程集团建议对所提项目进行修改。首先，项目中预期的成员国会议应不受名额限制，允许熟悉开放式合作项目的各机构参与。这将使对各种经验的广泛讨论，包括讨论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没有意识到的问题，成为可能。在发展议程集团看来，这样的包容和开放的观点交流将有利于各方观点、经验和教训的交流和丰富，帮助该项目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此外，该项目第一阶段提出的分析报告和分类法，应建立在对该主题的现有研究和文献进行深度研究和全面文献回顾的基础之上。在完成战略的第 2.3(a)段中虽然提到了这样的文献研究，但在文件的其他部分没有提及。该集团建议，开展文献回顾的这些重要起点也应包含在项目说明中，并清楚地表明它们是该项目的初始步骤之一。分析分类研究还应审查开放式合作模式，并确定这些模式是如何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众所周知，该领域中存在不同的经验，一些模式中提供保护需要付费，而一些则不用。这两种情况都应包含在研究中，以提供更广泛的有关开放式合作的视角。还应更多地考虑拟议的深度评估研究的时间表和拟采取的模式及其研究成果，以找到成功的知识产权模式以便作为最佳做法加以复制，并确保该研究不至于不成熟或太过仓促。为此，该集团就拟议的评估如何开展寻求澄清。例如，该集团询问该评估是否将由 WIPO 秘书处、或学者、外聘专家或专家组来落实，并要求澄清该评估该如何进行。发展议程集团认识到互动网络平台在扩大经验交流中的重要性。为此，提出两项建议：(i) 不仅应通过网页门户征求针对秘书处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意见，还应征求所有对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意见；(ii) 考虑到全球数字鸿沟的现实以及世界很多地方的用户持续接入这些网络平台的困难，该项目应考虑吸纳能使交互式平台便利化的机构，诸如大学、图书馆以及研究机构，尤其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关于 CDIP/6/6 文件附件第 2 页中的“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结果”，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将技术信息传播作为关联之一很重要，因为整个项目都是以交流信息和实践为中心的。该集团还指出，网络论坛和网页作为传播此类信息的平台，对发展议程建议 36，进而对该项目本身而言，都是主要的推动力。该项目提案指出，技术转让是该项目的预期目标之一，应反映在该项目的目标中。还应清楚地表明该项目与提案集 A 以及涉及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建议 24—32 的关联。该集团还要求就预期的成员国磋商的性质和形式、磋商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如何进行协商、是否需要向 CDIP 提交报告以及建议的开会日期等进行澄清。它还询问是否在 CDIP 之前或在某个建议的日期进行磋商。该集团就引述项目目标中的第 2.2 段有关促进知识产权工具和在线培训工具包的获取的原因寻求澄清。发展议程集团欢迎 WIPO 和 10 个合作伙伴机构所提出的为研发网络和 IP 中心开发一个模式的倡议，并认为所提到的 6 个西非国家和哥伦比亚的例子是既有用又有趣的模式。为此，该集团要求澄清，作为哥伦比亚项目的结果自 2004 年 9 月项目开始以来所提交的 18 件专利申请，是由哥伦比亚国民提交的还是由外国人提交的。这一澄清将有助于理解该计划对促进国内创新的影响。最后，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精心编拟的项目提案并希望在委员会内进一步展开讨论以完成此项目。

2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项目文件，并表示在全力支持该项目文件之前，希望进一步寻求澄清，以搞清楚是否存在大量的潜在用户对建立、维持和使用该交互式平台抱有足够兴趣，以及他们期望从经验交流中获取什么。
226. 印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精心编拟、深受欢迎的包含有 CDIP/6/6 号文件的项目提案。考虑到全球在各个层面的相互依赖日增以及当今复杂的全球性挑战要求通过开放式合作平台汇聚分散的能力和技术以形成共同解决方法的现实，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提案不仅及时有用且十分必要。该代表团对此项目宽泛的结构和建议的各个元素表示支持，并注意到的发展议程集团所阐述的一些建议和提出的问题。它强调了对开放式合作项目做出开放性的和包容性的定义的重要性，这样的定义将涵盖该领域所有的倡议。为此，该代表团希望其他合作项目—如版权许可的知识共享模式和计算领域中的开放源代码模式以及诸如在线百科和图书馆等倡议—都纳入其中，以使该项目更加完整，更加相关和更有用。
227.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有机会讨论各种类型的合作和创新话题表示欢迎，并支持 WIPO 在该领域开展研究的观点。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最初的提案草案上所做的工作，并对该提案提出如下三点建议：第一，分类法、成员国和专家间的信息交流以及详细的评估研究将有助于处理此问题。对巴西代表团建议该项工作的起点应当是对此问题广泛的文献回顾这一点表示支持。不过，该代表团对第四点所指的交互式平台不甚清楚，询问是否是指一种共享信息的手段，并将构成研究的一部分，抑或指一种推进进一步合作研究的手段。如果是后者，该代表团希望在对最终合适工具做出决定之前看到研究的成果。第二，它强调应侧重于知识产权政策和开放式创新的关系，而不是总体上研究开放式创新。最后，它建议，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还应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明确如何更广泛地选择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可能包括农业领域的例子、卫生和医药领域中合作开发产品的例子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开放源代码开发的例子。该代表团欢迎就此项目进一步讨论。
228.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西班牙代表团的提问。将需要召开成员国会议，以展开行动，并从分类分析研究中找到最初的结论，而参与其中的专家可以来自国营和私营两类企业。关于促进或召开成员国和专家的会议，秘书处表示，这些会议将由 WIPO 组织。关于交互式平台，借以宣传的媒体将是 WIPO 网站，以及其他有意愿宣传该平台的利益攸关方的网站。该项目得出的建议在最终获得批准前将提交给 CDIP。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已经提及的例子很有意义，并将列为基于非知识产权模式的范例。另一个基于非知识产权的模式为人体基因组项目，而默克基因指数模式则是基于开放式公有领域模式。在热带病领域和卫生领域，WIPO 开发的研发网络及知识产权合作模式为大家提供了实例，并包括了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些机构为分担知识产权服务成本而同意采取共同的政策和程序。在非洲以及哥伦比亚的卫生事业领域，这种网络通过经济杠杆帮助降低了成本，优化了资源配置。例如，某研究员发现了某种热带病的治疗方法，便可以找到

知识产权中心撰写专利申请，并可在合同方面以及商业开发其知识产权方面得到建议。这样的研发网络可以分享研发成果并积蓄更多合作发明的潜能。因此，秘书处相信不限名额的成员国会议可以吸收诸如玻利维亚和其他成员国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提到的实例。至于巴拿马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例子，秘书处坦言称还有其他例子可用，而该项目下所列的实例仅是出于说明问题的目的。赞比亚就有一例，最近该国一些土木工程师和昆虫学家在合作改善赞比亚的土路质量方面进行了一些开放性的合作创新。这些科学家们对蚁丘进行研究时发现，在湿季暴雨时节，蚁丘的高大建筑依然保持干燥的原因在于蚂蚁们开发出了一项将泥土与落叶混合的技术，提供近似于奇迹般的内部结构防水功能。研究员们在研究了实质上是由蚂蚁使用的防水技术之后，开发出了防止积水的土路铺设技术，该项技术已经在非洲，尤其是那些偏远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关于巴西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认为不限名额的成员国会议的建议是合理的，在项目文件中把文献回顾表达清楚也是合理的。该项目可以从广泛的文献回顾开始，之后再采取各项步骤进行分类分析研究。关于其他建议，“开放式合作创新”的定义的确可以尽可能宽泛，以把该代表团所提到的各项建议包括进来。还可以把那些传统模式，如包含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分包、研发合作合同以及合资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囊括其中。其他选择还包括更新颖的具网络功能的趋势，这些趋势可以促进受用户驱策的创新，如支持自愿和集体创建复杂解决方案的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及其他倡议如维基百科以及开放源代码。已经提到的成员国会议可以不限定参会名额。项目说明和评估研究应尽可能广泛以囊括所有的模式，并使该项目涉猎更广。关于工具和培训包的可获取性，WIPO 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工具将解决开放式创新以及如何使用开放式创新为个体利益攸关方量身定制解决方案。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方用户是否有足够兴趣创造并维护这样的平台，秘书处指出，2010 年 11 月底，将在非洲国家肯尼亚召开开放式创新峰会，诺基亚等主要西方公司以及众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将参会，参会各方都显示出了浓厚的兴趣。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北部非洲和南部非洲的两个例子。首先是沙漠科技集团，它提出了在撒哈拉沙漠里利用太阳能的概念，其有潜力为欧洲大陆提供其百分之十五的能源需求。该项目拥有一个包含新能源领域内科学家、专家、政客在内的国际化网络，他们构成了沙漠科技集团的核心，它将依赖太阳能集热领域的科技进步并通过高压直流电缆(HVDC)用很低的能耗跨越地中海传输电力。第二个例子来自南非，名为平方公里级阵列计划，又称 SKA 计划。它是在总共 1 平方公里的面积上设置价值 20 亿美元的射电望远镜，它可以提供比其它射电设备高 50 倍的灵敏度。SKA 计划将由 3000 个望远镜在 3000 公里范围内排列，横跨南非及其邻国，模拟巨型望远镜，提供最高分辨率的宇宙图像。SKA 计划就是开放式合作的项目，有超过 20 个国家参与其中。

22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对秘书处所做陈述的远见和清晰表示赞赏，这是因为所提交的项目通俗易懂。它指出，该项目非常好，并希望在介绍其他计划时也采用与此

相同的创新方式。

230. 巴西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清楚、全面、准备充分的介绍表示感谢。它还指出，许多意见和建议都会被接受，它也非常愿意支持该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此项目很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项目以及就此提出的众多意见表示浓厚兴趣。它指出，考虑到所提建议颇多，因而乐见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修改。该代表团尽管希望修改不会延误项目的通过，但仍要求进行修改。
232. 主席表示，会议内容广泛并朝着产生积极成果的方向发展。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到的，应建议秘书处迅速修改文件，如有可能，最好在下午会议再次讨论该问题时分发给各国代表并审议经修改的内容。主席随后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 CDIP/6/8 号项目文件，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33. 秘书处指出，两份文件(CDIP/6/8 和 CDIP/6/9)是 CDIP 上届会议上决定的讨论文本，这两份文件主要处理发展议程下的两项建议，即建议 39 和建议 34。秘书处指出，两项建议事关人才流失和非正规经济。秘书处认为，从成员国获得更多关于该建议实质发展方向的反馈非常重要，这主要出于两大原因。一是在阅读这些建议时，有理性的人们会就项目朝哪个方向实施得出不同的结论。二是其与 CDIP 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项目 CDIP/5/7 存在明显不同，它负责处理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该两项建议涉及数据可及性问题。两项建议均要求开展研究，从秘书处的观点看，作为任何研究基础的数据都需要清楚、明确，这很重要。就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以及非正规经济而言，为获得经验性见解所采取的方法必须是现实的。两份讨论文件概述了未来的一个项目将可能采纳的实质性方向以及项目的不同类型。秘书处将听取成员国关于未来应该如何做的建议。两份文件中列举的实质性因素对秘书处而言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尚未包含其中。秘书处欢迎成员国就根据这些建议在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应包含哪些实质性因素提出任何看法。
23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讨论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39 表示欢迎，并回顾说，这符合三大黄金规则的第一条，即对任何建议须首先进行讨论，以就落实行动达成一致意见。该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这些国家投入大量财政资源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而这些人员最终却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条件移民发达国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展中国家经常不得不为了获得这些移民人才所创造的知识而支付很高的费用。关于 CDIP/6/8 号文件，发展议程集团要求提供能够支持第 5 段中这一令人置疑的断言——“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影响科学家、工程师、信息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做出关于在何处从事其职业的决定，从而对国家的创新能力和获取知识产生后果，而市场规模将可能是影响这些决定的主要的国际性变量。不同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对移民流向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和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可以预测的是，高得离谱的知识产权标准，比如众多发展中国家

在自由贸易协定下被迫接受的知识产权标准，将对知识获取形成障碍，这就会诱使科学家、研究人员移民到那些不存在这些障碍的发达国家。那些缺乏专利研究豁免的国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除了预测之外，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对人才流失的讨论需要得到深入的、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的支持，正如建议 39 所规定的那样。

23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在对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未来工作发展方向上做出决定时，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就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9 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在该建议下，WIPO 被请求与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就人才流失进行研究，并提供适当的建议。欧盟承认人才流失的相关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和知识获取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和秘书处的观点相同，认为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方面的未来工作应专注于移民因素而不是局限于具体的人才流失现象。至于移民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与其他国际组织紧密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与国际劳工组织(ILO)或国际移民组织(IOM)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合作，以避免存在于各机构内部的重复工作。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提议的行动应与上面提到的相关组织紧密合作。它还指出，这些只是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初步意见，不排除其他欧盟成员国可能对该项目提出其他意见。
236.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集团对落实建议 39 高度重视，因为是该集团的成员国提出了此项建议。该集团注意到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 CDIP 项目文件中所建议的内容，并要求对落实该建议的时间表进行一些澄清。该代表团认为 CDIP 项目的范围有限，需要纳入其他活动来实现该项目的目标，这样就能使发展中国家从其侨居国外的专家获益。针对文件第 4 段提到的一些政府所采取的将人才流失扭转为人才回流的措施，该集团建议 WIPO 就该领域的良好做法开展一项案例研究。此外，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可以提供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杰出基金”来帮助专业人才定居。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链接，将其作为一个商议 WIPO 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平台并提供一个进行交流和建立伙伴关系的论坛。此外，该集团认识到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劳动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开展国际合作以处理人才流失问题的重要性，并建议该项目分析 WIPO 在其他此类国际组织所开展活动中应扮演的角色。非洲集团强调国际合作应以区域合作为补充，比如 WIPO 和非洲之间的合作可以通过非洲大陆的机构和项目，如非洲发展问题新伙伴关系(NEPAD)进行。关于对科学家移民现象进行测绘，非洲集团认为，通过测绘可以清楚地发现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居住在发达国家的人，这样，发展中国家就能够对那些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的专利权人在国外获得的任何发明专利收取专利使用费。此外，专家在国外获得的专利的使用权应归还给该专家所来自的那个发展中国家。最后，关于文件第 5 段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技术工人更愿意离开知识产权得到有力保护的地区，这一看法是不太可能的。它指出，不管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如何，每天都有研究人员离开他们自己的国家前往欧洲。

237. 中国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领域人才流失所面临的挑战极度严重。就此进行详细研究非常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这是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项目的理由。该代表团希望在落实该项目时，应考虑涉及各个相关地区，以便充分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编拟讨论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开始勾勒出一些事关人才流失发展方向的知识产权问题。文件所讨论的三个项目建议中，美利坚合众国最支持的是组织专家研讨会以制定一项有关知识产权移民与人才流失的研究议程的建议。该项活动随后可以成为一项由各种研究活动和提出相关建议所构成的后续 CDIP 项目的基础。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样做最适合 WIPO 的职能和建议 39 关于“开展人才流失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的提议。该代表团还同意 WIPO 与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239.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建议 39 提出“WIPO 将援助成员国针对人才流失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它还注意到，该概念性文件第三部分指出，在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现象之间存在联系，但对这种联系不太了解。该代表团因此认为，WIPO 针对建议 39 进行的研究应关注知识产权政策与人才流失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第 11 段就是一个可以开展研究的好例子，当然应与相关组织一起来进行这些研究。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概念性文件还包括了诸如研讨会和讲习班这样的要素，同时，也表示在现阶段这样做可能时机不够成熟，因为该概念性文件清楚表明对两者之间的联系了解不多。为此，该代表团相信，落实建议的关键还是应从开始研究做起。
2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安哥拉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文件第 5 段所述的高素质工人移民至世界某些地区的原因在于这些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这一点难以验证或得到证实。该代表团表示，此类移民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条件不稳，因此这些国家的专家往往决定移民到较富裕国家以追求更好的生活。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联系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知识产权成为知识、专业和技术诀窍得以转移的媒介，以及这些移居国外的人群确信他们的专业技术和知识可以再回到国内。将编拟的有关在落实建议 39 的框架下审视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的文件草案，应着眼于找到途径和方法，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其居住在工业化国家的专家所拥有的技术诀窍中受益。此外，该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处在 CDIP 未来项目的框架下提出了各项指导方针的建议。该代表团建议就类似领域的行动进行探讨。它指出，该文件第 4 段强调了“此外，政府制定了各种政策来限制人才流失的经济影响(或至少将相关损失最小化)，并鼓励出现‘人才回流’的结果”。努力扭转人才流失的趋势并转化为积极成果非常重要。WIPO 就此问题的门户网站应成为 CDIP 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供一个宣传 WIPO 在该领域的工作、交流最佳做法的机会，并在人才流失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帮助那些离开自己国家的专家的研究成果返回其祖国。CDIP 项目还应找到适当方法，使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家通过创业和研究机构的帮扶留在自己的国家。这样的项目将需要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UNESCO)的合作，以解决人才流失问题。CDIP 项目还应审视 WIPO 在这些国际组织所开展各种活动的框架下可以扮演的角色。该代表团注意到建议 39 主要提到了非洲，还注意到人才流失实际上使非洲大陆在社会经济水平方面付出巨大代价。因此，需要 WIPO 和非洲通过非洲发展问题新伙伴关系(NEPAD)来建立伙伴关系，以落实联合战略，更好地利用非洲专家的知识，尤其是科技领域的知识。该代表团要求为秘书处在 CDIP 项目框架内提出的各项指导方针制定时间表，包括提高意识的研讨会和 WIPO 的研究项目。该代表团还要求为 WIPO 的研究项目之目的就有关移民测绘的目标提供信息。最后，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就这样的测绘项目的目标所提出的建议。

241. 巴拿马代表团发言支持拟议项目，认为该项目令人感兴趣并欢迎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文件。基于最初的指南和指令，考虑到该建议的特殊性，应扩大该项目。该代表团指出，让其它就这些主题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参与势在必行，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移民组织(IOM)和世界银行。为与委员会分享意见，巴拿马代表团指出，巴拿马国家科学技术秘书处已制定一项有关研究与开发人才的归国计划。该计划设法通过吸引那些在国外取得成功的顶尖巴拿马研究型科学家回国来扭转人才流失的局面。通过与那些拟接收研究型科学家的机构分担人才归国成本的方式实施该计划。代表团的最后一点指出，为设法至少减缓和扭转人才流失的趋势，建立一个富有创意的机制以吸引发展中国家顶尖科学家回归将很重要。
242. 主席重申，之所以讨论项目文件 CDIP/6/8，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讨论文件，是要从委员会寻求关于秘书处是否可以把该文件转化为项目的指导意见。秘书处请各代表团集中讨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
243. 智利代表团指出，人才流失是一个与发展中国家高度相关的问题。在认识到这种现象超越纯粹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同时，该代表团指出，有很多因素导致人才流失。因此，代表团建议该领域的第一步是由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来评估知识产权在人才流失方面的作用，这是因为在决定未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时将依赖于对具体数据的使用。鉴于可用信息有限且有必要避免资源的重复，该代表团呼吁秘书处与联合国体系内的其它机构合作来收集必要数据并开展这样的研究。
244.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拟文件 CDIP/6/8，该文件将作为考虑落实建议 39 可能方式的一个有用起点。建议 39 提议开展各种研究，并且正如第 6 段所指出的，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不完全清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该阶段落实此建议有助于开展一项研究来设法找到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以及更好地理解任何已有的联系。基于这样的研究，代表团将能更好地就目标以及该项目应包含的元素形成意见，并就启动进一步的各项目—如专题研讨会做出决定。如建议 39 所述，WIPO 与其它组织开展合作也将是适当且有用的。
245. 埃及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以及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就讨论文件第四部分关于 CDIP 项目可能的方向表示，它欢迎讨论文件中提出的三项建议。但是，关于第一项建议，该代表团指出，提高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联系意识，探索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如何解决人才流失问题，包括通过 WIPO 技术援助和研究计划来实现，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在此之前应对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进行充分研究。正如讨论文件本身所表明的，此问题尚缺乏充足的文献资料。建议 39 认识到这个问题并要求 WIPO 开展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研究，并把研究成果应用于提高意识的研讨会。第二项建议无疑是一个朝向制定工作计划的良好途径，尤其是对落实建议 39 很有用。就该问题举行专家研讨会也许能够整合并盘点现有文献资料，明确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找到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题。就此而言，可以包括五个元素：第一，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对技术发展所必需的知识流动造成障碍，以及知识产权导致的知识匮乏如何迫使人才迁移到发达国家以学习更高端的技能，从而造成人才流失。第二，对知识产权不适当的保护如何对小型研究机构及其人员的自由运作造成危害并鼓动他们移民。第三，是否可以制定利益分享安排以减轻人才流失的影响。例如，是否可以要求那些通过利用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而获得知识产权资产的东道国与发展中国家分享这些知识产权利益？第四，开源创新是否可以减缓人才流失，以及如何解决知识产权对开源创新造成的障碍？第五，如何让商业企业改进它们在发展中国家较小的本地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技术，并对技术知识的总体发展做出贡献？最后，对于举行专家研讨会的第三个建议，该代表团表示，专利地图未必能反映哪些专利影响人才流失的真实程度。例如，它无法反映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障碍导致无法充分获得教育和研究资料而使人才为寻求高等教育移民所造成的人力资本的损失。专利地图可能是一个好的推进方式；然而，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对此投入过多资源，并建议应就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先开展一些初步研究，之后再由委员会在后续阶段进行专利地图绘制工作。

246. 挪威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成员国的发言，并理解秘书处正在寻求一些指导意见。在探索就建议 39 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向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与其它在移民问题上有更多职责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确保相关活动应侧重这个问题的知识产权方面。确定一个研究日程来指导相关研究将是一个建设性的起点。最后，该代表团支持载于上述文件的第 10 段的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247. 法国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发言，并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WIPO 与其它组织在此问题上的合作，或者甚至是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联系的研究，都将是很有用的。但是，它认为，在对这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缺乏全面理解的情况下，就批准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广泛计划为时尚早。WIPO 这样一个专门的技术性组织在发展问题这一被认为是跨领域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不一定是适当的。除非找到相反证据，否则，在人才流失和 WIPO 的职责授权之间没有明确的关系。

24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重申向前推进的一种方式是与 WIPO 与其它联合国姊妹机构在此问题上开展合作，因为其它机构可能已经进行了某些研究，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249. 印度代表团强调这是委员会的一个潜在的工作领域，并补充说，文件概述了可能存在于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背景。该代表团提及已经开展的经验研究。这些研究建立了一种联系并涉及到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和印度。在第 6 段中所提及的不是人才流失而是人才回流，这是观点不同的问题。为此，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对该问题开展研究，以深入观察移民在多大程度上对外国的创新做出贡献，从而更多地了解人才流失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联系。鉴于所有这些原因，该代表团指出，如该建议第 10 段所述，WIPO 确实是承担未来工作的合适的论坛。
250. 秘书处感谢成员国丰富且信息量很大的意见，指出在提出的所有不同意见之间实现妥协是困难的，这些意见也没有必要始终保持一致。在此问题上，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是很重要的，即经过数十年的讨论而达成的普遍共识是，人才流失的挑战是发展挑战的重要方面。关于这个问题存在大量的学术研究，以及由国际组织完成的研究，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世界银行。要开展的研究的目的是侧重本组织的核心专长，即知识产权领域。为此，有可能把这一主题视为一个新的领域，因为还没有什么人认真的思考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进一步研究这个主题很重要。另一点是，各方在三件事上达成了共识：第一，在讨论文件中提及的提高意识可能在现阶段还不成熟，人们可能只会意识到两者之间存在联系的事实，但是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超越当下的这个意识。另一方面，举行专家研讨会将把那些已经在这个主题上开展工作的不同组织召集在一起，这似乎被一些代表团认为是可取的。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要决定该研讨会是否应在研究进行期间、或先于研究或在其之后举行。一些代表团已经表示它们希望先看到一场专家研讨会以确定将随后开展的研究需遵循的研究日程，而其它代表团则建议先开展研究，然后再举行专家研讨会。更好地理解这种联系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收集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的可信数据。为此，已经开展了初步调查，并已得出结论，即有可能绘制一份地图。这是讨论文件中阐述的第三点，即确定有移民背景的发明人是谁，这基本上通过利用专利文件中找到的国籍和居住地信息来实现。然而，专利文件中的信息本身并不完整，因此，首先需要认识到，即使是有关发明者的专利信息也是不完整的。正如埃及代表团所述，就算拥有完美的专利数据，有关人才流失的关系也基本上难以反映出来。另一方面，简单地绘制地图并不需要大量资源，因为它涉及的工作所处理的是大量已经存在的数据。一旦完成这种绘图，下一步顺理成章的将主要是进行发明人调查。这样的发明人调查在过去已经由不同国家和组织开展过，并且在多数情况下提供了提交专利申请或拥有专利的发明人的联系信息，因此，完全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来询问导致他们移民的原因以及回答成员国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要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应从绘制地图开始，然后举办一场专家研讨会，由开展了类似调

查并提出类似问题的相关组织的专家提供指导。随后再执行相关项目或甚至有可能对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另外，也可以实施一个主要由一场专家研讨会组成的初步项目，研讨会将拟定一份研究日程，然后提交给成员国以决定任何未来需要开展的工作。总之，关于时间问题，合乎逻辑的下一步将是准备一个项目提交给下一届 CDIP 会议由成员国批准。

251.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深刻见解，并指出秘书处已经抓住了成员国意见的精髓。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从不需要太多资源的专利地图绘制和举办专家研讨会着手。它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关于专家研讨会也许应确定进一步研究领域的建议，这是因为这些建议就所需要的资源和活动的范围而言都不是太大。该代表团说，理解知识产权移民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系对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而这样的一个拟议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种复杂的关系以及建立一个向前推进的良好基础。
252. 秘书处感谢主席并指出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准确地概括了向前推进的方向。秘书处将为下一届 CDIP 会议准备一个行动计划，并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开展绘制专利地图研究，将使用内部资源且不会占用太多资源；二是秘书处将组织一场研讨会，召集在人才流失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学术专家参加，以制定一个研究日程，并集中研究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之间的关系而非人才流失的一般性问题。上述研究日程以及绘制地图将成为该项目的核心产出，并将用于指导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意愿在未来开展任何研究工作。
253.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把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广泛意见转化为一个项目，提交给下一届 CDIP 会议考虑。随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问题的讨论文件 CDIP/6/9。
25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问题的讨论文件并回顾说，最初有两项主要挑战：一是关于涉及非正规经济的建议 34；二是面临海量数据的挑战，这个领域的数据甚至比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领域的还多，这是因为非正规经济的性质使其无法在官方统计记录中反映，也留不下什么统计线索。因此，就该主题提出新的实证性见解极具挑战性。讨论文件指出了两个可能的实质性方向：一是承认非正规经济领域的公司与正规经济领域的公司的运转相类似，为获得良好效益投入类似的无形资产。这就提出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即如果非正规部门的公司能利用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那它们的表现会有什么不同，以及这是否可以创造就业机会。二是承认侵权和盗版领域的活动经常发生在非正规经济领域并确实在非正规经济领域创造就业机会；至少有这样一种说法，即有证据表明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通常可能导致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转移。因此，一个可能更具建设性的方法将帮助政策制定者认识到，为制定针对侵权和盗版的可持续战略，他们有必要承认必须考虑人们的就业机会，否则这些人就会失去工作。更好地理解可能受到知识产权领域执法活动影响的那些工作极其重要，同时，也鼓励成员国就这些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

25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就讨论文件第 10 段进行发言，它希望为落实有关一个可能开展的 CDIP 项目的建议做出贡献。该代表团对文件所建议的第一个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有关建议 34 的未来工作已有实质性方向，即应侧重于非正规的无形资产和非正规公司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这样的一种方法将与建议 34 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另外的一些问题也应由该研究给出答案，包括：第一，创新在非正规经济中如何产生。其次，相关资产得到传统知识产权之外的模式的保护。该研究还可以分析注册费和维持费是否限制了那些个人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个问题上，文件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可以视为第一阶段。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可以成为讨论基于建议 34 而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而其它研究可以随后作为第二阶段。
25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它回顾说，会议的目的是向秘书处就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4 提供指导。根据该发展议程建议，将就非正规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制约开展一项研究，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形成本和效益，尤其与就业机会的创造以及帮助成员国制定实质性的国家计划相关。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处理非正规经济中极其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然而，该代表团意识到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例如，缺少关于违法活动的可靠和有意义的数据以及要确定知识产权在非正规经济中的作用。关于根据建议 34 所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焦点，代表团表示，仅对各案例研究进行汇编及对观察性证据进行收集无法替代完全充分的调查。相反地，可以就过去五年成功实施的执法行动整理出一份详细的目录并进行分析，以形成有用的执法指标，例如，用于防止和干扰违法交易的技术和方法。成员国可能希望就此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意见和信息。为避免重复工作，研究可以在执法咨询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就业或者非正规经济中的非正规无形资产的影响，需要强调的是，这只是与问题有关的许多内容中的两个方面。其它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包括公共健康风险、食品安全、移民和正规经济的损失；此外，对国家创新能力的破坏也可以列入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那些联系。即便使用可靠的数据作为基础，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应对和处理与非正规经济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将是一项庞大的工作。为此，该代表团建议，在完成对可获得的执法案例进行分析和制作详细目录之前，应推迟讨论建议 34 的未来工作实质方向。这些分析的结果可以作为成员国进一步讨论未来行动的有价值的参考材料。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向成员国通报了欧盟近期在知识产权执法及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的行动。2009 年 4 月 2 日成立了欧盟假冒与盗版监测台。该机构为成员国的权力部门和私营机构的代表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及分享执法最佳实践的平台。监测台还将作为监督和报告重要信息的中心资源，以完善有关假冒和盗版现象的知识，并使成员国更好地配置它们的执法资源。2010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研究的合同，以制定一套方法来限制假冒和盗版对欧盟内部市场范围内的欧洲经济体造成影响的范围、技能和冲击。这份合同是在知识产权领域评估存在的问题和制定基于事实的政策的第一步。该代表团最后总结时强调了避免与其他 WIPO 机构重复工作的重要性，特

别是执法咨询委员会，或其它国际组织，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

257. 法国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文件的措辞以一种复杂的方式陈述主题，并且仅提及建议 34 中与研究知识产权的制约及非正规经济有关的部分，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形成本和效益。该代表团建议，应从知识产权作为创造就业机会的工具以及构成创新过程的要素的角度来处理这个主题。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可以寻找一些国家有潜能的部门作为范例，例如农业-食品部门、电影或音乐部门，可以在这些部门开展通过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实验。
258.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落实建议 34 需要两个基本组成部分。第一，由 WIPO 开展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约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形成本和效益，特别是有关就业机会的创造问题。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另外一个方面，即侧重于在国家层面建立适当的保护水平以促进当地生产活动—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生产活动—的发展的重要性，而非正规经济部门最终可以整合到正规经济部门。提出这一建议是基于把非正规部门视为一种成规模的、可促使其整合进正规部门的看法，同时，持续允许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也被视为一个确保许多发展中国家穷人的民生的关键政策。也许 WIPO 工作中要解决的一个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是如何确保国家层面可承受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会妨碍国内经济中的本地创新和仿制的产生。该代表团指出，经验性的工作是必需的，并且有必要从制定研究这些问题的分析方法着手，这也将有助于解决明显缺乏研究的仿冒和盗版问题。
259.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表达其意见时指出，非正规经济是一个孤立的主题而非一个起因。它说，当开始讨论这一问题时，不应陷入统计和类似的研究工作，而要评估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不成比例的获益情况、比例失调与产品成本是否相当，以及为何这种情况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出现。为此，可以从任何拉丁美洲、非洲或者亚洲国家中抽取一个小样例，分析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工资水平、产品成本以及产品售价。此外，研究 GDP 与任何可能被仿冒的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正规部门和很多被保护的产品如何对使用另一种渠道投放市场的非正规经济的产品造成影响将很有趣。该代表团在结论中指出，其对开展这项研究一直保持兴趣，因为从理论角度看，在发展中国家这不是一个观念问题而是经济因素促使人们购买侵权产品。
260. 巴西代表团指出，侧重于假冒和盗版并不能反映建议 34 的内涵，因为非正规经济不应与违反知识产权相混淆。非正规经济被视为由多个社会经济因素形成的一个要复杂得多的结构。因此，为避免重复工作，假冒和盗版问题应由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处理，且该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已经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其中有关非正规经济和违反知识产权的分析正好包含在该工作计划中。
261. 秘书处表示，这些讨论反映出该议题的困难和复杂，并且还引入了一些新的、有意思的内容。巴西代表团及欧盟的多位代表就假冒和盗版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联系表达了关

注。关于是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还是由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作为讨论有关问题的合适论坛, 将由成员国决定。为此, 有必要考虑如何继续推进, 并需要进一步磋商以决定 CDIP 是否应继续就此议题提出项目建议。

262. 印度代表团指出, 这些讨论基本上与执法没有联系, 而且如果成员国希望讨论执法, 那么正确的论坛应该是执法咨询委员会。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非正规经济与知识产权的问题很复杂, 也是重要的研究领域。该代表团赞同秘书处承担案例研究和观察性证据的收集以替代最初的调查工作, 但前提是这些收集工作的实施必须采用严格和平衡的方法并努力考虑所有涉及到的问题。此外, WIPO 可以参考其以前委托开展的一些研究, 包括研究中小企业(SMEs)所面临的限制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正如较早前的 CDIP 文件之一——CDIP/1/3 附件五——所表明的, 这些研究中的许多结论对非正规部门的公司而言也可被认为是有效的。关于建议 34 的落实, 较早前的这份文件规定, 研究可以分析知识产权保护与非正规经济受到制约的类型, 并且这样的研究可以部分依赖 WIPO 以前委托开展的研究, 特别是那些旨在确定 SMEs 所面临的制约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该代表团指出, 许多结论对经济体系中的非正规部门而言也可被认为是有效的。代表团认为, CDIP 项目应该包括对非正规资产及有形资产的研究, 针对非正规部门的公司缺乏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及其对失业的影响的研究, 以及对假冒与盗版的研究。在讨论非正规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时, 这二者都是关键问题。
264. 秘书处表示, 要处理的问题是决定如何继续推进正在讨论的建议。它指出, 本委员会的讨论已经明确, 还需要纳入更多的要素, 例如, 项目文件应加入一个内容广泛的纲要, 并根据此纲要, 确定将开展的一些工作。目前, 内部磋商表明, 该问题需要一个清晰的指导, 但在很多领域分歧尚存, 而这些分歧意见无法整合在一起, 以形成一份项目文件。秘书处要求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关于如何进一步落实建议的指导意见, 以及是否应在下次 CDIP 会议上审议同一个文件。
265.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项目文件尚存在太多分歧意见的看法, 法国代表团建议对文件进行修订以包含更广泛的角度, 从而覆盖各种不同观点。该代表团总结说, 直接进入项目阶段将为拟讨论的文件带来更好的意见。
266. 埃及代表团建议成员国把这项讨论纳入到它们的非正式磋商, 因为其欢迎找出一些问题供委员会考虑的这个进程。然而, 它也清楚地认识到, 有必要更迅速、更现实地落实这些重要的发展议程建议。为此, 该代表团补充说, 相关进程再延迟 6 个月以及再编拟另一份经修订的概念文件, 将不可能最有效的利用成员国的时间。该代表团建议有兴趣的各代表团之间就此问题开展磋商。它将支持制定一个项目文件并作为下次会议讨论的主题。但是, 提交另外一份非正式的或讨论文件可能延缓落实这项建议的努力。
267. 主席发言说, 最好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文件。

268. 法国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说，它认为把非正规经济的文件转化为一个项目文件尚不成熟。它进一步表示，B 集团倾向于由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并提交给 CDIP 下一届会议。该代表团没有看到就此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的任何必要性。
269. 主席宣布文件 CDIP/6/6 Rev.的修订文本已经分发，秘书处正就文件 CDIP/6/4 的修订文本开展工作。该文件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并将于当晚在所有地区协调员中散发。主席回顾说，就此已经进行了一些非正式互动，以探讨基于已收到的针对该文件的意见编拟一个经整理的项目文件文本的可能性。主席建议在次日上午召集非正式磋商，讨论这份经整理的修订文本，以找到凝聚共识的基础，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项目文件达成一致意见。随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6/10，即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
270.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文件 CDIP/6/10，并回顾说，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将向 CDIP 提交一份关于其它领域的灵活性问题的拟议工作安排的建议，以避免与 WIPO 其他委员会工作重复。秘书处还将修订初步文件的内容以反映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并包括新的灵活性。为此，文件 CDIP/6/10 提供了就灵活性领域的未来工作计划进行讨论的基础。文件分为三个部分。A 部分处理专利领域的灵活性问题并参考了经修订的文件 CDIP/5/4 Rev.，该文件描述了与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其它领域。B 部分对 WIPO 有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活动作了一个概览，并请委员会首先对那些可以纳入未来工作计划的有关灵活性的工作加以考虑，然后，考虑任何这样的工作是否应该在 WIPO 内进行，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最后，C 部分提出了 WIPO 在灵活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战略。
271.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根据建议 14 就此问题所开展的辛苦工作表示赞赏。正如该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所声明的，日本认为，WIPO 应该就如何理解和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灵活性提供切实而具体的建议，以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适当的情况下实施这些灵活性。从这个角度看，该代表团表示，对成员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汇编，将是一种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的好方式，这也符合 WIPO 的中立角色，而在有关该主题的学术文件中进行一般性的和概念上的分析则没有什么用处。另外，TRIPS 协议中的灵活性不应成为向每个成员国推荐的主要措施，而应是每个成员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基于自身的判断可以采纳的一种选项。日本代表团基于上述观点对工作文件 CDIP/5/4 Rev.仍保持关切。它指出，文件 CDIP/5/4 Rev.引入的概念性分析将导致成员国错误地理解对 TRIPS 协议包含的灵活性存在多种解释的这一事实，也将使 WIPO 看起来似乎正在支持和推荐某些特定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注意到工作文件 CDIP/6/10 第 2 页提到的 5 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以及在 WIPO 网站上开发专门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网页计划，该网页的数据库将包含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相关的国内立法和经验的调查。日本代表团对 5 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表达了同样的关切，并建议 WIPO 避免对 TRIPS 灵活性范围做不必要的扩大。TRIPS 协议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这 5 项在

灵活性的范围之内，因为没有任何条款提及这些内容。

27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并重申其观点，即对各种可选择方案的利用对于那些仍在落实 TRIPS 协定的国家来说很重要。鉴此，欧盟支持开展区域层面的讨论，以审视灵活性如何在现实中发挥作用。就灵活性的利用交流经验能够为各国在面对其自身政策选择时提供帮助。有关专利领域的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注意到了经修订的文件，但是它指出，由于违反竞争做法的问题与专利申请审查工作无关，因此不应由知识产权局来处理这些问题，因而，它不能支持将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纳入到未来工作。该代表团要求就过渡期和自然存在物质的兼容性予以澄清。关于拟议的 WIPO 在灵活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信息可纳入到 WIPO 技术援助计划中。该代表团补充说，在 WIPO 网站上开发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专门网页，确保 WIPO 秘书处各相关部门了解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这一战略，将是有利的。该代表团还建议，为了使本组织的资源和效率最大化，应避免 WIPO 各机构的任何重复工作，并且在为未来工作确定具体的主题前，还应充分考虑 WIPO 每一个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目标。
273.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本委员会的最终成果将建立在公正和平衡的基础上，同时，通过 45 项已获批准的建议，应将发展议程以及就发展问题提出的意见适当纳入本组织的所有活动中。该代表团高度重视发展议程，并赞同在本委员会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高度重视所讨论的全部问题，尤其是与在公有领域内获取知识、技术转让、国家能力建设和使用 TRIPS 灵活性有关的问题，这些都是国家层面公共决策方面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鉴此，根据建议 14 制定的与灵活性有关的工作计划，对于审视这些灵活性以何种方式应用于医疗保健、药物获取和食品供给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对文件 CDIP/6/10 所做的一些修改，并指出，尤其是实用新型可为当地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帮助，乌拉圭采用实用新型已历 60 多年。此外，根据建议 14 以及对 TRIPS 灵活性的利用，实用新型被认为已经在现有法律规定下完全得到处理，因此无需进一步阐述。
2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灵活性的拟议工作计划表示赞赏，并指出，附件提供了 WIPO 已开展的有关灵活性的众多活动和研究的概要，这非常有用。关于拟议工作计划中的要点 A—专利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5 项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这样一个经修订的研究可提交给 CDIP 第七届会议。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这个措词不太了解，它是研究的额外领域。如果这个措词指的是由专利、版权或商标主管部门来决定具体的许可条款是否违反竞争做法，那么这样的行动不应得到鼓励。关于竞争的分析应由具备反垄断经验的竞争主管部门来实施，而不是由缺乏此类经验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关于要点 B(活动一览部分)，该代表团同意成员国在上届会议上的建议，即 TRIPS 协议框架下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包括执法，均可以进行处理，但是本委员会还必须对其他委员会已经

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加以利用，以避免重复工作。在版权领域，CDIP 应遵循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开展的工作，不应该就与版权相关的灵活性问题开展单独的或部分的研究。在该领域无需开展重复工作，因为 SCCR 正积极地对例外和限制加以考虑，而许多其它的 CDIP 项目也可以使用该委员会的资源。但是，该代表团支持一个收集有关成员国版权法律资料、处理例外和限制问题的 WIPO 网页与 SCCR 研究相链接，或者开发一个整理此类信息的数据库。在商标领域，该代表团要求就研究商标制度中的哪些灵活性进行澄清，而在执法领域，它要求就如何将执法这一要素纳入工作计划提供更具体的建议。关于要点 C 中(b)小项，该代表团支持将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信息纳入 WIPO 技术援助计划中，前提是有关发展的考虑仅仅是构成 WIPO 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正如建议 1 中所澄清的。该建议指出，WIPO 技术援助应面向发展，而且还应满足一个条件，即所有的技术援助活动都应按需求提供或应成员国要求提供。该代表团还支持根据 b 项开发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专门网页。关于 b (1)小项 [C 项下]，在 WIPO 网页上公布 WIPO 各实质部门和委员会的灵活性工作路线图，该建议或许有用，但是需要更进一步的信息。关于 b (2) 小项，开发一个数据库用于整理国家法律规定和处理灵活性的经验，该代表团指出，此提议似乎是一个建设性的建议，但它不赞成同时进行额外的调查，因为成员国已有大量可用的信息。该代表团还支持由秘书处及 WIPO 委托专家提供有关灵活性的文献和资源的链接，及其他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有关灵活性的资源的链接。

27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文件 CDIP/6/10 表示欢迎，并指出，灵活性对于确保一个能够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很重要。该建议会相应地完善 WIPO 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针对工作计划，该代表团也提出了若干的建议。首先，建议有效地将关于利用灵活性达成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例如创新、公共卫生、粮食安全、科技发展、教育、知识及文化获取)的成功国家经验的案例研究纳入到工作计划中。这些研究不仅应侧重于成员国在其国家法中如何落实灵活性，还应侧重于成员国如何利用这些法律规定实现上述公共政策目标。正如所建议的，要点 C 中所载的各国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立法和经验的调查可以作为收集有关案例研究信息的基础。这些研究报告在公布前也应提交给 CDIP 进行评议，而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也可作为研究报告的附件纳入。第二，要点 C 中所建议的有关灵活性的专门网页应纳入与 IP Advantage 网页中相类似的内容，介绍一些有关利用知识产权的故事。之前所建议的案例研究和成功实例也可纳入到这个新网页中。第三，正如之前就案例研究提出的建议，要点 C 所建议进行的调查不仅应侧重于成员国在其国家法中如何落实灵活性，还应侧重于成员国如何利用这些法律规定来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就如何利用灵活性的实际经验进行这样的交流，对成员国是有所助益的。另外，这项调查报告应提交给 CDIP 批准。鉴于这项调查将需要成员国不同机构的合作，因此，应先将其发给各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它们将负责将该调查问卷转发至各国首都的主管部门，这样有利于促进这些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最后，WIPO 还应在日内瓦举行跨区域的研讨会，为成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相互之间更广泛地交

流经验的机会。成员国应对这类会议的内容进行指导，有关研讨会的主要信息也应提供给 CDIP，包括参会代表名单、分发的各种会议文件和演示、会议成果和影响。

276. 埃及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了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报告。本委员会注意到，这只是一份初步文件，并决定秘书处将对该报告加以修订，以反映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并包括新的灵活性。秘书处也被要求向 CDIP 提交拟议的工作计划。当前的计划(文件 CDIP/6/10)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3、14、17、22 和 25。可能的未来工作计划被划分为三个要点。关于专利领域工作的要点，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文件 CDIP/6/10 指出，已对文件 CDIP/5/4 Rev. 所载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将各成员国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考虑在内，但是，各国的建议似乎仍未在经修订的报告中得到体现。对文件 CDIP/5/4 和经修订的报告进行比较表明，所作的修改较小，并没有充分地反映成员国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就文件 CDIP/5/4 所发表的意见。例如，发展中国家强调，研究不应将其本身限制为事实上的对可用灵活性的再次确认，而应对各国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来促进其优先发展重点和发展需要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加以审查。第五届会议上还指出，该研究应从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的角度来审视灵活性。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保进一步对文件 CDIP/5/4 Rev. 进行修订，以充分反映各成员国就这些报告所发表的实质性意见，尤其是对重要发展领域(例如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中实际落实和充分利用灵活性的有关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向 CDIP 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在其他灵活性方面所完成工作的详细报告，特别是有关过渡期、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与披露相关的灵活性、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以及审查制度方面的工作。关于第二个要点(WIPO 有关灵活性的活动一览)，文件 CDIP/6/10 的附件对 WIPO 所开展的活动及其成果的性质进行了概述，也对其活动的影响进行了概述。但是，该文件并没有就在开展这类活动中如何对灵活性加以处理的问题进行任何具体分析。例如，该附件表明，WIPO 向不同区域的国家提供关于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和未披露信息的书面意见，而这些意见被这些国家的主管机构用作考虑修订或落实法律框架的参考。此外，有关 WIPO 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如何处理灵活性的信息，并没能显现出这些工作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例如各种会议演示。遗憾的是，在考虑各国的需求、优先重点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这类信息并不能概括出这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对灵活性的利用以及落实灵活性的实际问题加以处理。由于对这一重要方面一无所知，不太可能制定出有关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计划，因为无法了解哪些领域需要改进。尽管该附件提供了有关其它委员会—例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开展研究的信息，但不应认为这一信息是那些机构的观点。随着协调机制得到通过，各常设委员会被要求就其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进行报告。由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不应被视为委员会的报告。在此方面可能出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与其它委员会(例如 SCP)之间的工作重复。需要强调的是，SCP 正在开展的是事实性质的研究，而 CDIP 所开展的有关专利和其它灵活性的研究，其目的在于使

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实践中有效地利用灵活性，因此这项研究应就这些国家落实灵活性所面临的问题进行审查。SCP 所开展的研究旨在为 SCP 制定工作计划，而 CDIP 所开展的研究则应为 WIPO 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标准设定的活动提供信息。因此，CDIP 的工作将对 SCP 和其它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补充。关于第三个要点(灵活性使用方面的技术援助)，WIPO 在灵活性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战略是令人称道的。灵活性不仅应被整合到技术援助活动中，还应被整合到 WIPO 的立法辅助工具包、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咨询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中。将灵活性纳入技术援助计划的一个关键在于确保透明度，从而确保灵活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关注。数据库的概念虽然有用，但 WIPO 还应当通过该数据库提供其培训资料、各种演示和讲习班信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不同情况下如何更好地使用灵活性的完整分析，应该被用于编撰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手册。

277.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的富有价值和令人深思的意见。它说，这表明各代表团对文件 CDIP/6/10 所载的拟议工作计划所提出的灵活性问题进行了大量思考。关于涉及专利领域的未来工作的 A 部分，在已达成共识，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向前推进的领域，以及要求进一步澄清的领域，都已经收到明确而具体的反馈。该文件的 B 部分描述了 WIPO 在所有领域的灵活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有关秘书处未来可在哪些方面开展工作以及任何这样的工作应在 WIPO 内部的哪些部门进行的问题。在此方面，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各代表团就它们如何理解 CDIP 相对于其它 WIPO 委员会的角色的说明。然而，秘书处还没有收到有关在专利以外的领域以及在版权、商标和执法领域可以在未来开展的新工作的说明，而且如果秘书处必须制定一个各方同意的、反映成员国需求的工作计划，那么它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最后一点，该文件的 C 部分就有关 WIPO 在灵活性领域的活动和技术援助的战略提出了建议。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就哪些领域达成了共识的明确的指导意见，使得秘书处能够在这些领域向前推进，秘书处对此表示感谢。

278.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编拟文件 CDIP/6/10，并指出，灵活性毫无疑问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WIPO 所管辖的许多多边协议，包括《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甚至 WTO 的《TRIPS 协议》以及包含了知识产权因素的不同的双边地区协议均如是理解。在此情况下，智利代表团对该文件表示支持，并补充了一些内容。关于 A 部分有关专利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纳入新的灵活性并向 CDIP 提交以提供有关信息。关于 A 部分(d)项有关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该代表团认为此内容是高度相关的。但是，该项目就此提出的建议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 C 部分有关灵活性使用方面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认为，立法的比较研究以及国家经验的分析都将非常有用。智利推动在 WIPO 内部的 SCCR 中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如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开展研究。但是，WIPO 内部的此类新研究应着眼于仍未开展研究的领域，以避免在相同领域的重复工作。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在 WIPO 网站上提供有关灵活性的文献和资源的链接及与其他一些相关国际组织的网站的链接，例如 WTO、世界卫生组织(WHO)、粮农组

织(FAO)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279. 巴拿马代表团重申其在本委员会以往会议上就制定一份法律文书的重要性的发言，一国能够根据其发展计划来落实该文书，从而履行其国际承诺。这一主题对于开发国家能力很有价值，因此，2010 年 12 月将在巴拿马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法律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影响的次区域活动，将召集中美洲、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机构的主管参加，为讨论灵活性问题提供一个良好机会。
280. 秘书处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就文件 CDIP/5/4 Rev.以及灵活性问题方面的未来工作所发表的意见。针对文件 CDIP/5/4 Rev.发表了一些意见，经修订的文件反映了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类型多样，有一些是关于措辞和错误的，例如巴西代表团有关脚注 24 发表的意见，此类修正在经修订的文件中已得到反映。所有对文件措辞进行修改的意见均已得到落实，以第 32 段为例，该段中引入了新的措辞，以反映针对所讨论问题的不同处理方式。在其他情况下，为修正事实性错误进行了若干修改，例如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对法律规定的细节与法律条款不符的情况进行修正。此外，加拿大代表团还要求将其它若干法律规定纳入文件 CDIP/5/4 Rev.中，从而能够反映上届会议上所要求进行的所有修正。虽然对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均已加以考虑，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在有效落实灵活性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制约的意见，许多代表团仍认为，处理该问题的最佳方式是举办区域会议，以使参会代表能够分享关于这些制约和已找到的解决方法的经验，从而有效地落实灵活性，并根据各国的需求来选择落实这些灵活性所需要的政策。鉴于若干代表团对落实灵活性所面临的制约问题表示出兴趣，因此，该项工作被划分为若干部分；第一部分是继续以相同的方法编拟文件，对如何在国家层面有效落实灵活性加以处理。秘书处注意到，灵活性源自多边法律框架，因此一国要从灵活性中获益的首要工作就是在国内法中落实这些灵活性。此外，有效使用灵活性方面的制约问题也与之相关，因此秘书处正在考虑举办区域会议对该问题加以讨论。第二部分工作是有关灵活性方面的未来工作，这一部分将对本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加以考虑。已对新文件中拟议的 5 项新灵活性中的 3 项加以澄清，即有关过渡期、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和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的灵活性。第一份文件涉及专利方面的灵活性，该文件介绍了上述 5 项灵活性的概要，但是并没有提供有关该 5 项灵活性的学术性讨论，而附件则反映的是如何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些灵活性。供成员国考虑的这 5 项灵活性来自专利领域的不同方面。例如，根据上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其中一项有关可专利性客体的灵活性已被纳入。在此方面，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问题意在反映根据《TRIPS 协议》第 27 条对微生物进行保护的规定，尽管各国法律对自然已存在物质的提纯、分离或合成这些领域有不同的处理方法。这样做的目的是对可专利客体问题在各国的情况进行调查。关于过渡期问题，其目的在于列出《TRIPS 协议》生效的国家以及那些因为过渡期而导致该协议生效延迟的国家。此外，关于一个特定的主题，如医药，可以提供有关国家如何利用过渡期来延迟《TRIPS 协议》中有关可

专利性的内容生效的信息。关于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合同条款的监控，秘书处无意就知识产权局处理违反竞争做法的职能或权限确立特定的立场，也无意列出或定义哪些是违反竞争的做法，或建议知识产权局有处理此问题的权限。但是，事实上一些成员国的法律规定，达成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条件之一就是这些协议不应包括违反竞争做法的条款。如果这些许可协议需要向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在某些情况下，知识产权局有权根据合同中存在违反竞争做法的条款而拒绝登记。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中包含了规定知识产权局权限的一般性说明，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法律中存在一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违反竞争做法的条款，例如，不得反控条款以及许可人对许可客体进一步完善进行使用的义务。关于这些具体的灵活性，其目的在于确认哪些国家的立法赋予知识产权局相关权限，而哪些国家没有。

281.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就文件 CDIP76/10 有效地交流意见，并指出，在许多领域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尽管在其它领域仍存在分歧或仍需要更多的指导意见。经本委员会同意，主席建议秘书处开始对取得共识的活动予以落实，而针对其它的领域，本委员会可能更倾向于在未来的会议上重新讨论该文件。
282. 秘书处感谢各成员国就有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提出如此清晰的指导意见，并指出，在一些领域已就工作推进方式达成明确的共识，而在另一些领域仍需要进一步澄清。成员国似已就灵活性问题相关的某些原则总体上达成一致。首先，总体上各成员国一致同意，灵活性问题至关重要，需要促进成员国对该问题的理解，同时也需要提高 WIPO 秘书处以及 WIPO 秘书处及其成员国之间的认识，并传播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信息。WIPO 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并拓展在该领域的工作。尤其需要提供关于灵活性的切实而具体的信息，以帮助各国以切合实际的方式来理解和使用灵活性，特别是《TRIPS 协议》所包含的那些灵活性。另一个达成一致的领域是，秘书处应小心谨慎，以避免在灵活性方面 CDIP 和其它实体委员会之间的重复工作。秘书处应尤其谨慎地选择在专利、版权和商标领域将开展的未来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CDIP 所完成的工作应对其它委员会完成的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进行补充。就 WIPO 可能采取哪些切实步骤来进一步提高对使用灵活性(特别是与其技术援助工作相关的灵活性)的理解和认识达成了一致。首先，一致同意 WIPO 应在其公共网站上建立专门的关于使用灵活性的网页；该网页应包括一个信息数据库，以提供国家层面使用和落实灵活性方面的资源。为此，秘书处应汇编各成员国提供的各国国家法律中有关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些灵活性的相关规定，并收集有关落实这些灵活性的经验，后者可采取落实灵活性方面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的形式。汇编的信息在该数据库中公布之前应先提交给 CDIP。该数据库可包含由 WIPO 或 WIPO 委托专家提供的有关灵活性的文献的链接，及其他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有关灵活性的工作的链接，例如 WTO、UNCTAD、FAO 和 WHO，这将很有用处。该数据库还可包含 WIPO 用于其培训演示和讲习班的资料，以及 WIPO 与其成员国针对该问题举办的各种国家、区域和跨区域研讨会的成果。WIPO 还应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将灵活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应牢记发展

议程建议 1 的规定，WIPO 的技术援助尤其应面向发展。该信息应按需求提供并应成员国要求提供。秘书处还应确保，有关灵活性的信息被纳入到 WIPO 提供的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咨询及其能力建设活动中。WIPO 应参与旨在提高 WIPO 秘书处在灵活性问题方面意识的活动，并使计划更加关注该问题。此外，还达成一项总体共识，即秘书处应举办国家和区域级别研讨会以确保或促进各成员国交流其在国家层面落实灵活性的实际经验。这类信息交流将帮助成员国在面对各代表团(包括巴西和乌拉圭代表团)罗列的众多问题和选择的背景下做出政策选择。还有一项关于在日内瓦举办区域间研讨会的提议，以使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能够相互交流灵活性经验的信息。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此类研讨会的信息和成果将由秘书处通过专门网页向成员国公布。如果落实此类活动需要任何财政资源，秘书处将把此类信息提交 CDIP 批准。在两个领域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构成灵活性战略之一部分的路线图。在此要说明的是，制定路线图是为了向一般公众用户和各成员国用户提供 WIPO 处理灵活性的各部门所开展工作的链接的可视化描述。许多此类链接被罗列于文件 CDIP/6/10 的附件中，显示了在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在此方面，秘书处已经建议为用户提供相关的链接指示，以告知在哪些地方开展了此类工作以及在何处可能提供此类信息的链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要求在有关灵活性的网页上提供 SCCR 工作的链接，以及国家版权法律中相关部分的链接。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商标和执法领域有关灵活性工作的信息，这些工作可被纳入灵活性领域未来工作计划中。

283. 主席指出，需要就两个问题做出决定：首先，针对秘书处所确定活动的一致立场是否可被接受。第二，关于本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的领域，本委员会是否将在其未来工作中重新讨论审议该文件。
284.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大量情况介绍，并指出，已就继续开展工作的建议达成总体一致。但是，考虑到前一天的讨论情况，特别是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讨论情况，对 CDIP/5/4 Rev. 的报告进行修订可能为本委员会带来额外的益处。该代表团注意到，CDIP 第五届会议上所讨论的一些要点并未在经修订的报告中得到反映，并要求对该报告再次进行修订以提交本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这项工作的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核心内容。该建议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使用灵活性来保持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并且特别提及从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角度出发的灵活性。经修订的报告将极大地提升处理这些重要问题的能力。
285. 秘书处感谢主席和埃及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提醒本委员会注意上届会议的报告内容。秘书处回顾说，若干代表曾要求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还应考虑诸如卫生、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具体问题。无疑，灵活性在这些领域是极其有用的。该报告如何服务于上述目标的一个好例子就是 WHO 在其有关创新和知识产权计划的进展报告中将 WIPO 报告用作衡量卫生部门落实灵活性情况的一个工具。关于拟议的五项新的灵活性，各成员国应注意，在过渡期的情况下，提到了药品的可专利性问题。物质的可专利性问题，尤其

是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问题，与生物技术发明有关，在此领域的某些保护因此与健康紧密相关。在制定有关落实灵活性的详细规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与所有不同的部门都相关。调查问卷以及如何专门定制调查问卷均是本委员会有待决定的问题。各成员国将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其可能性之一就是已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之上继续开展，并确定纳入该文件中的灵活性，这将能够更容易地考虑这些灵活性如何在特定领域中(例如卫生或粮食安全或其它所关切的领域)发挥作用。

286. 主席指出，本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其已确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活动，对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活动，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重新讨论。主席回顾说，本委员会将对文件 CDIP/6/6 所载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讨论保持开放，而且秘书处已经被委以一项任务，将基于本委员会的讨论对项目提案进行修订。经修订的项目文件已经分发，主席请各成员国就经修订的文件及其可能的通过进行讨论。
28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并询问是否已将其所有的关切纳入其中。关于一个需要予以澄清的小问题，该代表团重申说，相关会议和磋商应不限人员名额，以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而不仅仅只是各成员国。
288. 玻利维亚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在项目简介最后一段“欧洲委员会开放式生活实验室项目”之后应加上“本提议由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 WIPO 研发融资专家工作组提交”。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不限名额(open-ended)”一词是否是指与会代表还是指会议的时间期限。
290. 秘书处回顾了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议纳入术语“不限名额的会议”以把对讨论主题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含进来的过程。这也是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后所确定的。秘书处指出，在与成员国协商时，同意在该文件中提及不限名额的会议，并包括一项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澄清。孟加拉国、苏里南、玻利维亚和巴巴多斯政府有关创新资源供资的提议也将被加入到案文中。
291. 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文件 CDIP/6/6 中所载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案文，并提到了所作的所有微小改动。随后，主席就文件 CDIP/6/11 中所载的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开始了讨论，并请埃及代表团发言。
292.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该提案可如其前一个提案那样获得通过。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递交的提案是 WIPO 的一个正式文件，即 CDIP/6/11，内容为关于设立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提案。发展议程是成员国密切磋商进程的成果，由 2007 年大会成功产生的 45 项重要建议构成。总干事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的报告让代表团确信，成员国的落实提案让发展议程建议彰显价值。在 CDIP 第三、四和五届会议上，韩国和日本代表团率先采取行动，对落实最终被批准为项目的发展议程若干建议提出了自己的初步意见，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有人认为，成员国应对这种落实工作予以指导，因此，埃及政府正是本着

这种精神决定递交其重要提案的。提案主要是围绕一个有关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而提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正在不断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近年来，这些国家还采用了创新措施，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同时将其特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发展水平也考虑在内。因此，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出现了一种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独树一帜的知识和经验体系。本项目试图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来获取和交流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宝贵的知识和经验。在此方面，项目尤其提到了与这种知识和经验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这些建议体现在发展议程的三个具体提案集中：提案集 A，建议 1 和 3 与加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这一重要事宜有关。项目还提到了发展议程建议 10，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建设。最后，项目还提及了提案集 A 的建议 11，内容涉及对国内创新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关于提案集 B 和 C，项目提到了建议 19 和 25，并指出，这些建议为促进获取和传播知识、技术以及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提供了便利。最后，关于提案集 C，项目提到了建议 32，内容涉及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这个项目的独特且极为宝贵的重要层面是它强调了南南合作。代表团说，这种合作可在实现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描述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指出，南南合作是更广泛的合作渠道的一个分枝，与南北合作并行不悖，不能取而代之。此外，这两个分枝的相互关系，即北—南—南三边合作领域，应继续平行推进。鉴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特殊的环境和挑战，因此，对本项目而言，开展南南合作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体系。该项目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信息和了解实际行动倡议的能力，同时它们可以利用这些实际倡议，将知识产权这一工具与更广泛的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结合起来。成员国受邀对该项目的完成战略予以了审查。简而言之，一个关键的出发点是在 WIPO 秘书处内部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南南合作事宜以及与该具体项目尤为相关的工作。项目文件 2.3 部分段落(a)至(f)对将要开展哪些具体活动予以了构想。根据韩国和日本代表团提案中采取的做法，秘书处被要求在若干领域开展工作，制定并进一步阐述这个项目。代表团将与秘书处磋商，为第 3 部分“项目审查与评价”、第 4 部分“落实时间安排”以及最后第 5 部分“预算”编制更为详细的内容。它希望修订项目文件，将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和问题考虑在内，从而可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交一个更为完整的项目。

293. 主席对埃及代表团介绍其提案表示感谢，并请委员会就提案 CDIP/6/11 发表意见。
294.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递交的项目提案表示欢迎。该提案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10、11、12、19、25 和 32 而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开展合作。尤其令人深受鼓舞的是看到非洲国家递交的项目提案可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所有成员国都愿意对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彼此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经验的项目予以支持。

29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埃及代表团的有关落实若干发展议程建议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指出，由于该提案是在 CDIP 本届会议伊始递交的，且尚未译成 WIPO 所有官方语言，因此代表团不能就该提案发表最终意见，在 CDIP 下届会议对该项目进行讨论之前，还需要更多时间与首都的专家进行磋商。代表团在发表初步意见时指出，还应对项目说明和目标予以进一步澄清和明确。
296. 尼泊尔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为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提出的提案表示感谢。尽管其集团因尚未讨论该提案而不能发表最终意见，但是基本而言，代表团还是认为该提案很受欢迎。就该提案而言，很难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比较，因为它们彼此之间千差万别。它指出，重点更多放至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比较可能会效果更好。
29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埃及代表团的项目提案表示感谢，因为该提案具有现实意义，值得委员会认真审议。该集团对项目发表了基本意见，并强调了几项事宜。首先，在提案的时间安排和预算方面，该集团需要更为详细的信息，最好在 CDIP 下届会议之前提供。因为，如埃及代表团所说，这些问题可能还需要与 WIPO 秘书处共同解决。其次，为了有效地交付项目，应强调加强秘书处各部门之间的适当协调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第三，应以其它委员会在开展工作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不应彼此重复这样一种方式设计该项目的各个组件。
298.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对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极有兴趣。本组织现在应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进行南南合作。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正在不断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认为南部国家出现了一种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独树一帜的知识和经验体系。通过交流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和发展工具的这些宝贵的经验，南南合作肯定会有助于落实提案述及的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描述的目标。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参与这个项目。它认为，这个项目不仅体现了所提及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还体现了发展议程本身的更为广泛的目标。应将包含了信息、预算、落实时间安排、审查与评价的文件终稿提交至委员会下届会议，供成员国对该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299. 中国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赞赏，原则上表示支持。它还对埃及代表团编拟该提案表示感谢。它希望，通过该项目，可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加强南南合作，从而尤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它还希望本组织继续支持该项目。
30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但是它指出，由于收到文件的时间较晚，因此很遗憾，它不能在 CDIP 本届会议上详细发表意见。如亚洲集团所说，在对文件发表意见之前，还需要了解第 3、4 和 5 部分的审查、评价、落实时间安排和预算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代表团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就提案发表详细的意见。
30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对其为丰富发展议程及建议而付出的努力表示

欢迎。南南合作的提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非常重要。但是，它对 CDIP 的工作可能与本组织其它现有机构已开展的活动有所重叠表示关注。例如，联络点的作用可能与亚洲司、非洲司和发展议程协调司等现有部门的作用出现了重叠。该提案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作用和活动予以澄清。

302.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对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予以了称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 CDIP 为举行会议所付出的努力，并指出，它对委员会面前的发展议程和提案尤其有兴趣。
303. 俄罗斯联邦对埃及代表团递交的提案持保留意见，因为它尚未有充足的时间认真审查该提案，并期望能够了解更多信息。
3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并对埃及代表团递交项目提案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有关将发展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值得成员国审议。提案旨在通过开展南南合作，以及在 WIPO 建立一个联络点，来协调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落实建议 1、11、13、19、25 和 32，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能力。这些建议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分享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兼顾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它对该提案的支持，并准备将来参与提案的讨论工作。
305. 日本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认为这是一个受欢迎的行动倡议。它需要更多时间审查这个提案，并收取首都的反馈意见。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说，还需就第 3、4、5 部分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将以埃及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参与讨论日本提案的同样方式参与该提案的建设性讨论。
306. 秘书处在对文件的提供事宜发表意见时解释说，星期一收到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星期二便在网上公布了英文版本，星期四收到并向委员会递交了所有官方语言译文。
307. 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表示感谢，并尤其对成员国打算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补充说，它特别感谢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中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项目内容予以的支持。南南合作是一项应纳入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的事宜，特别是自联合国大会指示专门机构负责此方面的工作计划以来。代表团对尼泊尔代表团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对该项目的积极态度表示感谢，并尤其对尼泊尔代表团愿意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共同开展工作，帮助该集团落实项目的绝大部分内容表示感谢。在此方面，代表团对它们的建议表示极为支持。代表团还对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团积极参与这一项目表示感谢，并指出，这两个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积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极为重要。最后，它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发表的初步意见和予以的解释说明，即尽管未以欧盟所有官方语言提供案文，但是至少以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提供了译文。代表团也对加拿大代表团愿意进一步审议该项目表示感谢。它向各

代表团保证，它将就第 3、4、5 部分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期望在此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308. 主席对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感谢。他指出，由于提案是在会议伊始提交的，因此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该提案。他建议 CDIP 第七届会议审议该文件。
309. 埃及代表团补充说，应该指出，文件最初是作为初步案文提交的。它明确说明，它将提交更多信息。
310. 主席请委员会结束议程项目 6 的讨论，并回顾说，该议程项目下还有两个问题有待解决。他指出，经修订的技术转让项目文件 CDIP/6/4 已放在会议室外，供有兴趣的代表查阅。此外，案文条款体现了当天上午的非正式磋商讨论内容。就公有领域的专利文件 CDIP/6/5 而言，与若干代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明，大家希望有一份事宜清单，在拟议的项目下对某些影响公有领域的专利的企业行为予以研究。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份清单，包含了与有关代表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事宜。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仅包含了若干企业行为的某些实例。为了体现透明度，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所确定事宜清单。
311.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告说，清单并不旨在成为一份正式文件，而只是体现了将要非正式讨论的某些想法。随后，秘书处宣读了数项可能的企业行为，即专利钓鱼、专利丛林、若干混淆或改变专利保护范围的企图，以及企图通过对实质上相同的主体再次主张权利来延长专利保护期的做法。秘书处进一步提到了拓宽公有领域效果的做法，如专利捐赠或将专利置于公有领域之中。其它可能会提及的做法，包括专利共享、通过公布专利申请来实施防御性保护，以及专利池。秘书处强调说，这些仅仅是在思考上述问题时所想到的几个指标，尚不全面。
3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和分享清单表示感谢。它说，它打算将这些清单发给首都的专家，如可能的话，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项目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313.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迅速制定出指示性清单表示感谢。它指出，之前在该主题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许多事宜都列于清单之中。尽管代表团指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是它仍然是项目启动的良好基础。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通过这个项目，因为委员会早已提出了这些问题，而且 WIPO 其它场合也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代表团期望下届会议就这一事宜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希望早日通过该项目。
314. 西班牙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提供项目修订版而迅速开展工作表示感谢，并满意地指出，该代表团的一项关注事宜在文件中得到了体现。但是，它未能看到其有关应对每项活动的预算予以明细化的要求体现在经修订的文件之中。代表团的其它意见是关于目标段落 2.2 的。它不记得委员会批准过删除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中的括号部分。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部分是正确的，可接受的。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并没有提出删除括号部分的建议。

315. 主席向西班牙代表团通告说，正在讨论的项目提案是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的，不是技术转让。早些时候将请大家就后者发表意见。之后，主席向委员会通告说，据他了解，至少有一个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审查这个项目，因此建议该项目与秘书处宣读的事宜清单由委员会下届会议一并审议。
316. 巴西代表团说，既然项目将由下届会议审议，那么它要求秘书处根据提出的意见编拟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317. 主席要求秘书处注意巴西代表团的的要求，同时重申，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项目。随后，主席请大家审议文件 CDIP/6/4，内容涉及技术转让，并要求各代表团审查文件中根据当天上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而提出的修订意见。
318.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了其早些时候的发言，并对将专利和公有领域项目文件提交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决定表示满意。随后，代表团继续发言。它说，关于第 5 页段落 2.2，它完全同意增加经认可的组织和新伙伴，但是想不起墨西哥代表团是否建议删除自“技术管理人员”至“组织”之间的括号中的文字。代表团的印象是，非正式会议接受的提案纳入了括号中的文字。此外，代表团没有看到其提出的在提交预算时应对每项活动列出明细的提案得到体现。
319.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曾经要求落实计划为计划 1，因为创新和技术转让科属于专利和创新司。然后，它要求对为何落实计划仍为计划 18 而不是计划 1 做出解释。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提案草案表示感谢，并对现有项目表示满意，因为经秘书处解释后，就落实计划而言，该项目变得可以接受。
320. 墨西哥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做出了回应。它说，它已提议增加“经认可的组织”，之后建议删除“民间社会组织”，但是如果删除括号全文的话，该代表团认为没有问题，因为有关内容已纳入了文中其它地方。
321. 巴西代表团说，关于项目，它有两个问题。不过，有关经认可的组织和新伙伴的拟定的折衷案文令人满意，代表团可以接受，因为它没有提及新伙伴，也没有提及段落 2.3(B) 的折衷案文，即“其中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例如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同时，案文强调，新的研究工作应避免出现重复。它希望，其它代表团愿意批准该项目。随后，代表团询问，主席打算何时提请审议未来工作议程项目，并指出，发展议程集团为该议程项目编制了极为重要的提案。
322. 埃及代表团建议，在会议等待某些代表团发表意见的同时，秘书处先回答有关落实计划的问题。
323. 秘书处在答复埃及代表团的建议时说，将计划 18 纳入计划文件之中是由若干因素决定的。之所以将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置于计划 18(全球挑战)以及分计划 18.1 和 18.2 之中，是出于几个原因。事实上，在制定现有计划和预算时，某些代表团已对该事宜进行过讨

论，并认为与其目标相符。但是，该事宜在 WIPO 内的行政管理是由创新和技术部门(前身为专利部门)的主管 Pooley 先生负责。该部门负责对计划 1 专利总体，计划 5 PCT，计划 18.2 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管理。尽管 Pooley 先生及其部门负责所有资源和活动，但是因计划的总目标和分目标所限，人们认为有关内容还是应放至计划 18 之中。

324.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据它了解，实质业务和项目管理将由 Pooley 先生负责。它希望对此确认。
325. 秘书处予以了肯定回答，并补充说，他将与其它相关部门开展合作。
326.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预算已从 160,000 瑞郎增至 298,000 瑞郎。它要求对这一变化做出解释，并希望对其早些时候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
327. 秘书处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有关删除括号的第一个问题予以了回复。它说，在听到各种意见和想法之后，它认为，总体纳入组织，并保留新伙伴，而不对其定义或加以限定，也许会产生更多的灵活性。但是，很明显，秘书处在此方面要听从委员会的决定。关于预算明细，秘书处说，提交预算时，它遵循了 WIPO 所有委员会采用的做法，不过，它可以在拟议的项目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明细；如需要，它还可在当天结束之前尽量提供若干细节。关于预算的变化，秘书处解释说，经修订的数字纳入了财务司提供的必需的人事费用。
3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文件大体可以接受，但是它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认为，在 2.2 部分中，在加入“经认可的组织”之后，除了“和民间社会组织”等文字之外，被括起来的内容可重新加在“新伙伴”之后。
329. 埃及代表团说，纳入民间社会组织这一说法，是因为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有些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技术转让事宜，特别是开发井中采水的技术等事宜。这些是非常务实的民间社会组织，极可能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兴趣加入 WIPO。然而，它们在当地对技术转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此，项目目标应体现民间社会做出的这种重要贡献。代表团补充说，它可以接受带有经认可的组织和新伙伴文字的提案，如果不明确指出的话。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保留括号里的文字，那么代表团表示愿意用“相关非政府组织”代替“民间社会组织”。此外，可以将新伙伴一词删除，而无需作任何说明。它认为，成员国会欢迎它们这些特定机构参与有关领域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只要可以体现出民间社会为技术转让事宜做出的重要贡献，它就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展示出灵活性。
330. 印度代表团在提到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时，对保留民间社会的说法表示了支持。它指出，在寻求落实项目的建议方面，应从制定项目框架的角度，探索和分享更多思路，并向前推进。在这个背景下，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在确定新伙伴方面，代表团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应包含在清单之中。印度也有一些土生土长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为以非常本土化的方式传播技术转让提供了便利。这些建议本质上是向发展中国

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并确保这些技术能够传播至人民基层。因此，代表团希望将民间社会组织保留在新伙伴清单中。

331.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它早些时候的发言。它说，纳入经认可的组织，以及在提及新伙伴时删除括号，是一种很好的折衷方案。否则，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何可纳入法律人员、企业人员、科学家和管理人员，而民间社会组织却被排除在外。每个人都可对这一事宜做出不同的贡献，因此纳入这些人而不纳入那些人毫无道理可言。重要的是，民间社会参与了这一进程。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什么困难。
332.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赞成保留括号中第一部分的案文；但是，如果它能够帮助形成共识的话，它可以接受删除括号和增加诸如全方位参与技术转让的新伙伴等内容。这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人员，而不必将他们逐一列举。代表团对秘书处减少人员成本和做出的解释表示感谢，并重申它要求未来的预算按活动列出明细。
333. 巴西代表团表示接受西班牙有关民间社会事宜的建议。
334. 墨西哥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表示接受该提案。
3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重复西班牙的提案。
336. 西班牙代表团说，由于某些代表团不想要第一部分，而其他代表团不想要第二部分，因此为了打破僵局，它建议加入“全方位参与技术转让的新伙伴”或类似词语。这样就可以将每个人都包括在内，而又不必实际列举出来。
3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修订案表示同意。
338. 埃及代表团指出，它接受修订案。
339. 秘书处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西班牙代表团对预算事宜的理解尤为表示感谢。它说，近期肯定会提交进一步的明细。随后，秘书处说，所讨论的变更将被纳入至议程项目 2.2 文件的目标之中。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将删除括号中的案文；括起来的案文之前的那句话以新伙伴等词语为起首，这样该句便读为“全方位参与技术转让的新伙伴”。这就是大家似乎一致认同的变更。
340. 主席对秘书处确定了案文修订以及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了澄清表示感谢。他希望，经修订后，载于文件 CDIP/6/4 Rev.2 的项目提案可被所有人接受。随后，他对各代表团的理解和所展现的灵活性表示满意，并宣布项目获得批准。之后，他请大家审议有关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7。

议程项目 7: 未来工作

341.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其加入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的提案。它说，CDIP 的任务授权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落实经通过的建议制定一个工作计划，这也是委员会

一直在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对此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第二部分，涉及上届会议通过的协调机制。成员国正在讨论它的落实工作。第三部分，CDIP 将要讨论委员会认同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以及大会已决定的事宜，该部分内容目前尚未谈及。代表团认为，CDIP 现在应探讨其任务授权的第三部分。它回顾说，CDIP 成立之时，曾就落实发展议程的方式进行过讨论，这促使一种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获得通过。尽管这样一种做法用意良好，但是它未能囊括所有要素，因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委员会需要增加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以处理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所未涵盖事宜。代表团建议，暂时在新议程项目下探讨三项事宜。首先，对 WIPO 首席经济学家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经济研讨会进行报告和讨论。这些研讨会非常有用，但是由于它们有时是在午餐时间举办的，因此代表团没有时间深度审议研讨会的主题。代表团认为，如果首席经济学家可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提交这些研讨会的讨论结果，将会非常有帮助。其次，讨论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贡献。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对报告中的某些要素似乎还可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可根据这一讨论制定出 CDIP 可以开展的更多工作的计划。第三，筹备即将召开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大会首先由巴西代表团在 CDIP 第二届会议上提出，随后获得批准，列入了 WIPO 2010/2011 年度预算之中。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成员国应参与筹备该活动：它们应选择时间和地点，讨论孰为发言人，以及议程将如何。发展议程集团认为，CDIP 是讨论这一事宜的合适地点，因此，应为讨论该事宜制定一个议程项目。此外，由于该会议拟于 2011 年召开，因此，代表团认为，在 CDIP 下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可能也会有所帮助。代表团希望其提案可获全体通过。

342.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非洲集团建议加入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用以讨论 WIPO 如何解决发展议程建议 40，内容涉及：要求 WIPO 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宜方面与 WTO、WHO、UNCTAD 和 UNEP 等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开展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因此，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也提议增加一个讨论上述建议的议程项目。
343.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巴西代表团的题目为“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文件表示感谢，并对该文件发表了意见。其意见分为两部分。首先，关于新增一个题目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的议程项目；其次，关于文件内容。就新增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建议而言，B 集团认为，此时就该建议达成共识还为时尚早。该集团认为，CDIP 的全部工作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因此，它不清楚这样一个议程项目的目的是什么。如果其目的是讨论 CDIP 的新增项目，那么题为“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7 似乎已涵盖这一内容。关于包括所列三项事宜在内的文件内容，由于文件于本星期刚刚发放，因此，B 集团成员还需更多时间就文件所载的建议向其首都咨询。如之前所说，如果某些成员国希望将来能把这些事宜作为项目提案提出的话，那么可以采用一种更为直接的方法来表达其想法。

34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发展议程集团有关落实若干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提案表示感谢。它还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了支持。作为 B 集团在 CDIP 工作方面的协调员，代表团回顾了正在 2007 年所决定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落实和拟定落实的项目，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的讨论。在此方面，委员会每一成员都可自由提出委员会应适当审议的其它具体项目。此外，每一新提案都应将对预算产生的影响考虑在内。由于知识产权和发展是 CDIP 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因此该集团认为不必为知识产权和发展单独制定一个项目议程。
345. 埃及代表团向主席建议说，委员会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该事宜，因为全会不可能就该事宜形成妥协。不管怎样，都应就此项事宜达成共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本届会议圆满结束。
346.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如前所述，提案没有涉及三个新项目。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不仅限于项目。代表团说，委员会还应具有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能力，此外，委员会没有为三项拟议的活动考虑制定项目。代表团补充说，例如，为会议制定一个项目毫无意义可言，因为计划与预算已预见有关内容。CDIP 应仅讨论会议的举办事宜。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参与会议的组织工作会很有帮助。它同意埃及代表团有关在非正式讨论中进一步探讨这一事宜的建议。巴西代表团说，它希望将该文件作为一份正式提案向 CDIP 递交。
347. 印度代表团提到了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及其对相关发言提出的反馈意见。它希望发表下面几点意见。首先，就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进行讨论是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之所以将这一点作为 CDIP 的一个具体任务纳入至大会的决定之中，是因为委员会成立之时，便已为委员会构想了三个层次的工作。第一，通过适当的工作计划，落实经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委员会一直在利用一种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第二，监督、评估和审查 WIPO 其它机构如何在其工作领域落实发展议程，以确保发展议程并非仅限由本委员会落实。第三，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代表团希望强调“讨论”一词。它在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时说，委员会的职责不是简单地批准和落实项目。此外，成员国也知道，发展议程中还有数项建议并未列入项目之中。而且，一些事宜已经超越了委员会正在审查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范围，可是从范围的广度和对发展国家的重要程度来说，它们其实更为重要。这些就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讨论的事宜。代表团对所产生的疑问感到惊讶，因为这些讨论并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这些是旨在利用 CDIP 作为就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事宜交换意见的平台而进行的讨论，这也是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要求将该事宜纳入当天的非正式会议之中，供大家讨论。它希望在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之间继续讨论这一事宜，并纳入正式文件中，供大家讨论。
348. 安哥拉代表团对 B 集团和欧盟的初步意见表示感谢，并就设立一个新议程项目以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事宜发表了意见。代表团说，建议 40 非常重要。尽管很难欣然接受它，但

是其它组织，如 WHO、WTO，甚至 UNCTAD，也都一直要求讨论知识产权事宜。这个要求一直由 B 集团提出。重要的是要记住，如果成员国阻挠 WIPO 进行讨论，那么这些讨论仍会在 UNCTAD 进行。因此，重要的是考虑如何加强 WIPO 和其它组织的合作，以及 WIPO 如何设立一个新议程项目对其进行讨论。代表团补充说，有时首都总部并不能认识到事宜的重要性，但是日内瓦的代表应开放思想，这很重要。UNCTAD 将要对其计划与预算进行讨论。代表团说，它认为 UNCTAD 不应讨论知识产权事宜。代表团请大家开展讨论，对此事宜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它说，如果成员国不想增加议程项目，那么仍然需要为 WIPO 如何与其它组织合作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349. 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原则上希望设立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供委员会讨论。这可为讨论知识产权相关事宜提供更多机会，也为交流意见、想法和经验提供一个平台。对如何将这一事宜提交至委员会的形式，大家可以讨论，但是该集团原则上希望看到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事宜。
3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说，自发展议程制定以来，成员国已经能够落实 CDIP 的两个重要任务。然而，第三个任务还未落实，内容涉及讨论知识产权及其与发展的关系。发展议程已落实三年，委员会现在应将该任务排入其日程之中。代表团在谈到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递交的提案时指出，前两个提案不会产生财务影响：即首席经济学家就前几个月举办的研讨会向委员会报告；以及，委员会审查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的作用。关于第三点，2010/2011 年预算已经预见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委员会应致力于开始进行非正式磋商，对该事宜的要素进行审查。
351. 法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完全理解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有关与 UNCTAD 建立的联系。如前所述，B 集团未准备讨论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内容，因为其成员需要将提案内容提交至首都总部。它希望最好不要将该事宜纳入非正式磋商之中，应将其交由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352.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即根据大会的批准，纳入知识产权和发展，作为一个主题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部分。
353. 玻利维亚代表团说，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非常及时，因为项目方法没有抓住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发展议程建议的所有要素，因此为讨论这些要素而留出余地对所有人都非常有益。
354. 巴西代表团认为，有些代表团目前还难以接受这个提案。它想知道，这些代表团是难以接受要求首席经济学家就其已举办的研讨会向 CDIP 下届会议简要汇报的提案，还是难以接受要求成员国开始考虑筹备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的提案，包括就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所有成员国都愿意参与该重要活动的筹备工作。
355. 主席对各代表团提交的有用的提案表示感谢。他相信，秘书处已经充分注意了各个提

案，并将会寻求委员会可达成一致的想法。随后，主席请秘书处就委员会已认同的未来工作事宜进行总结。

356. 秘书处对所有代表团发表的有用的意见表示感谢，并列出了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要点。首先，总干事根据其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的承诺提交报告。与在第五届会议上递交的报告类似，该报告将是一份综合报告，内容涵盖本组织开展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和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所有工作，并附有附录，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落实各项建议的最新进展。其次，委员会继续就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开展讨论。第三，委员会在对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计划进行讨论时一致认为，秘书处应提交一份有关专利方面的五个新灵活性的文件，与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类似。委员会还一致同意，对在上届会议上递交的有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再次进行讨论。此外，如巴西代表团所述，可将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就其近期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和其它活动进行介绍或简要汇报这一工作纳入至下届会议的议程之中。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举行通气会和非正式磋商将有利于秘书处了解成员国的愿望；根据这些非正式会议，它也许可以为 CDIP 下届会议编制一份概念性文件。
357. 法国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总结中包含的巴西代表团的两个要求。它说，由于提案是刚刚提交的，因此它还需要时间与 B 集团磋商。因还要就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开展非正式讨论，而这意味着委员会尚未就此事宜达成一致，所以，该事宜应由 CDIP 下届会议讨论。此外，WIPO 首席经济学家可利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外活动发表讲话。
358. 巴西代表团在提到法国代表团有关会外活动的意见时指出，由于委员会实体会议期间，代表团已经有大量工作要开展，因此它们很难参加会外活动，尽管首席经济学家向 CDIP 汇报工作是一件关键事宜。为此，代表团建议给予首席经济学家时间来解释这些已经属于非正式的会外活动的内容。代表团坚持认为，各代表团实在很忙碌，将无暇参加首席经济学家的会外活动。
359. 印度代表团询问，讨论是否仍与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设立一个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有关。它指出，会议期间分发了一份文件。它认为，在 CDIP 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期间，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提案，并就它们希望如何将提案纳入 CDIP 下届会议的讨论之中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360. 埃及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要求表示支持。它指出，还有一个要求是希望文件成为 CDIP 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代表团希望确保文件成为 CDIP 的一份正式文件，附有相关编号。它相信，在 CDIP 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期间就该重要事宜开展讨论会很有帮助。此外，埃及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在其有关未来工作的总结中没有提及文件 CDIP/6/11 所载的项目，而它认为，已就下届会议继续讨论该事宜一事做出了决定。因此，它要求对这一问题做出澄清。
361. 秘书处感谢埃及代表团提醒其委员会就文件 CDIP/6/11 所做的决定，并对这一疏忽表示歉

意。

362. 巴西代表团指出，版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是另一被忽略事宜。它强调说，应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宜，并对其适当编号。
363. 瑞士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有关其将要编拟的灵活性和专利文件予以澄清，并要求特别澄清文件所涉的主题。
364. 印度代表团也要求对委员会开展的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讨论予以澄清。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打算继续就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开展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
365. 秘书处为遗漏了数项事宜表示道歉。它在对瑞士代表团就文件 CDIP/6/10 第 2 页 A 部分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时指出，已经确定了专利领域的五项灵活性事宜。据秘书处了解，委员会已在审议文件期间达成一致，认为应将包含了这些灵活性的文件提交至 CDIP 下届会议。秘书处补充说，该文件与递交至 CDIP 第五届会议的文件类似。它还对印度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感谢。它强调说，实际上，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项目文件应由首席经济学家编制，并提交至 CDIP 下届会议。此外，它还强调说，委员会已决定审议有关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文件。它进一步指出，将向下届会议提交版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报告，此外，所有被遗漏的项目都将体现在主席的总结之中。
366. 乌拉圭代表团说，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了数个建议。代表团认为，应尤其丰富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

主席认为，秘书处已经充分掌握了大家发言中所提事宜。他指出，委员会也许应继续在未来会议中就现阶段未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进一步磋商，并强调说，如以前一样，他将在秘书处撰写 CDIP 第七届会议议程时继续给予建议。之后，他宣布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

议程项目 5(续):

主席在返回有关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 5 时说，委员会已进行了若干有用的讨论。他指出，成员国一致表示它们不赞同有关结论。他还说，它们将继续通过其它方式开展讨论，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5 的讨论。随后，主席提议暂时休会，让各代表团审查主席有关议程项目 8 的总结草案。主席的总结放在了会议室外。该文件仅省略了最后一段内容，而这段内容将由秘书处宣读。主席提醒各位代表说，总结只是总结，详细内容将体现在委员会的报告之中。之后，他请秘书处强调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更正。

议程项目 8: 主席的总结

367. 秘书处确认说，若干代表团已补充了一些精确说法，同时秘书处也发现了数个不足之

处。关于英文版段落 12 的最后那句话，即“文件以及就描述性文件发表的大量意见”，秘书处指出，“大量”一词应删除，这样该句就读为“文件以及代表团就描述性文件发表的意见”。它进一步指出，还应对段落 13 进行第二次实质性更正。关于段落 13 的第二行，即“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描述文件修订版，供……审议”，秘书处强调说，从“要求”到“供”之间的全部文字都应删除，而由“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期间就该讨论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取代。因此，整个段落都应删除。关于文件 CDIP/6/9 所载的有关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讨论文件，秘书处指出，委员会已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文件。它最后强调说，另一个变更在段落 15，应删除最后那句话。

3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了解段落 13 的变更性质，并强调说，其手中的文件已经得到了更正，所以它想知道所阅读的文件是否正确。
369. 秘书处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感谢，并解释说，在已分发的版本方面确实存在混淆问题；代表团持有的确实是经修订的版本；秘书处是决定为那些没有正确版本的代表团宣读文件。
370. 秘书处在返回段落 15 时补充说，最后那句“秘书处将为进一步制定提案提供便利”应删除，直至句末。它强调说，埃及代表团将进一步制定项目文件，并加入秘书处和与其它成员国磋商后的意见。最后，它指出，它将宣读未来工作议程项目 7 的整个第 16 段，因为在总结发给翻译之后又对该段落进行了讨论。它提到，大家在讨论过程中又提出了大量建议。秘书处进一步说，它已列出了应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它还指出，主席已总结说，他将在为下届会议编制议程草案方面对秘书处提供指导。
371.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主席总结草案中的议程项目 4。该草案对议程项目 5 的修订也予以了描述。代表团询问在该修订中，文件 CDIP/6/2 和 CDIP/6/3 是否也被提及。它并未考虑将这些文件纳入修订文件之中，并补充说，尽管看起来奇怪，但是它并不反对将这些文件纳入其中。代表团返回议程项目 16 时说，未来工作方面已经有了一份具体提案，应将其体现出来，并指出还应将文件编号也体现出来。
372. 法国代表团询问，鉴于现已深夜，因此代表团能否将其对主席的总结所发表的意见书面发给秘书处。它还强调说，以这种方式获得反馈意见可使每个人都能节省时间，并可按时结束会议。
373. 主席答复说，他认为，代表团会赞同该文件仅是一个总结这一事实。他说，为了结束会议，如果代表团能把主席的总结当作一个总结报告而不是一个完整的报告来审议的话，他将不胜感激，除非存在根本分歧。
374. 埃及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认为本届会议应着手通过其总结，因为他认为并不存在有很多根本分歧。最后，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宣读的段落 16 新增部分以及段落 17 和 18 保持不变。

375. 秘书处在对巴西代表团提及的第一点内容予以答复时强调说，在议程项目 2 下，巴西代表团已经宣读了建议的修订，同时宣读时也纳入了那两份文件的编号。不过，这些内容可以比较方便地删除，并为此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376. 主席评论说，主席的总结一般避免谈及会产生观点分歧的项目。不过，他希望各种根本不同观点都能得到表达。
377. 巴西代表团认为，在未来工作的具体方案方面不存在分歧。它强调说，只有实际问题才会体现在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之中。
378. 瑞士代表团对段落 15 发表了意见，认为秘书处宣读的新句子应加至代替了现有段落的新段落结尾处。它回顾说，在早些时候的讨论过程中，埃及代表团曾说过，它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进一步阐述其项目。瑞士代表团不记得曾提及“与成员国磋商”。它认为，这不是这些讨论所得出的结论。因此，它建议删除新句子部分，在“秘书处”之后加上句号。
379. 埃及代表团回答说，瑞士代表团可能没有听到它的发言。它说，它特别提到了它将与其它代表团共同开展工作，并特别提到了尼泊尔代表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它说，瑞士代表团对此的宣读不正确。
380. 瑞士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澄清表示感谢，并指出，现在它明白讨论是在哪一背景下进行的了，所以，它对秘书处撰写的那个句子表示赞同。
381. 法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完全理解埃及代表团有关删除段落 17 和 18 的请求，因为这两段所载的内容似乎是标准文字。
382. 埃及代表团答复说，它只是要求秘书处宣读最后那段，这让大家误解为还要删除段落 17 和 18。
383. 印度代表团指出了对段落 7 和 8 做出的若干略微修改，尤其是段落第 3 行(句子从第 2 行开始)，内容为“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附件所载信息，并与项目管理人员交流了信息”。代表团强调说，它希望在第 3 行增加两个字，这样句子就变为：“与项目管理人员交流了*意见和信息*”。它补充说，它还建议在段落 8 第 3 行增加两个字，即“与秘书处交流了*意见和信息*”。代表团相信，就这两份文件开展的讨论已经远远超出了纯粹交流信息的范围。它还说，就它而言，它已对委员会以极具建设性的方式所讨论的事宜发表了一些意见，所以，它请求做出拟议的修订，以体现其立场。
384. 主席赞同这些修订意见。
385. 巴西代表团说，它认为，这是一份有关已发生事情的*实际报告*，其中提到了所提交和讨论的所有文件。但是，它不能理解为何会有代表团对指出文件已提交且已附有编号和标题感觉有难度，因此它认为这种讨论没有任何意义。
386.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只要文件描述的是事实，它就不会反对纳入那些说法。

387. 秘书处要求巴西代表团指出那份带有编号的文件，并要求对其有关曾谈论的文件和编号的初步提案做出解释。
388.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做出回应时说，在讨论未来工作时，它曾提到它在会议室外发放了一份非纸质文件，希望可成为讨论的依据。由于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多时间进行进一步磋商，而其它代表团则持保留意见，因此，代表团要求该文件成为 CDIP 的一份正式文件，这样它就会带有参考编号。它补充说，它认为，编号应为 CDIP/6/12。
389. 法国代表团说，它没有完全理解巴西代表团有关它所提及的文件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所述文件开始提交时采用的是一种非正式形式。它补充说，如果成为正式文件，那么它就应是下届会议的文件，因此其编号应为 CDIP/7，而不是 CDIP/6。
390. 加拿大代表团说，为了让事情更为清晰，可将秘书处在第二句作为工作文件而列出的所有文件都纳入该段落之中，并以项目符号标出。这样做的话，也会方便阅读。巴西代表团的文件将成为由 CDIP 下届会议研究的正式文件。它指出，如果列出这些文件，那么所有代表团在研究总结时就会对下届会议将要审查哪些文件有所了解。如果它们提到某一份文件，那么它们实际上指的是所有文件。
391. 秘书处指出，在对有关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7 进行讨论时，增补了大量内容，其中包括巴西代表团的有关未来工作的一个提案，但是实际上这一提案是不应被纳入其中的。秘书处宣读了自未来工作议程项目 7 伊始至讨论期间做出的增补之间的内容，包括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应被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向下届会议提供的工作文件已列出。主席将会在秘书处努力编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时向其提供指导。
392. 巴西代表团说，重要的是要提到，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是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递交的，以及这是为本届会议递交的提案。据它了解，在各国向每个委员会递交文件方面设有一个截止期限和时间表，即会议前 10 天截止；但是，它也了解到，成员国并未严格遵守这一规定。它指出，加拿大代表团通常会审议会议期间递交的提案。巴西代表团要求各代表团在审议这些文件时也展示出同样的诚意和善意，并希望它们将该提案视为本届会议的提案。
393. 主席说，已就主席的总结以及所有修改，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现在宣布文件通过。

议程项目 9: 会议结束

39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主席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展现的英明领导才能表示感谢。欧盟对委员会洋溢的积极气氛表示欢迎，这反映在发展议程工作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中。它认为，委员会目前的以项目为主导的架构已证明很有效率，因此没有理由改变它。欧盟还希望对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协调机制的非正式讨论发表意见。尽管各代表团之间存在着诸多共同点，但是代表团还是对未能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它补充说，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仍将致力于尽快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继续在 CDIP 进行磋商。

395.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说，尽管未能就协调机制达成一致，但是它还是想传递其积极的信息。重要的是要强调本届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因为本届会议上批准了若干项目，包括大量有争议的项目。它还尤其提到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开展的讨论。代表团还指出，有关知识产权和公开合作模式的项目也已获批准，而且若干项目方面都收到了积极的反馈。它希望，这些项目可根据下届会议收到的反馈意见而获得批准。安哥拉代表团认为，人才流失和知识产权事宜应被视为下届会议的一项核心事宜。不过，代表团承认，开展这一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让非洲集团以一种具体的方式对含有数个有意义的相关事宜的项目做出了贡献。它说，尽管不可能就这些事宜形成折衷或达成共识，但是各方依然展现出的积极态度和精神让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的代表团相信，还是有可能达成一致的。代表团确信，如比利时代表团所说，各代表团都在致力于继续开展讨论，努力取得积极成果，达成共识。安哥拉代表团将继续本着这一精神为非洲集团开展工作，努力找到双方都可接受的折衷方案和结果。
39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说，讨论已久的项目，如技术转让项目和让它们付出了巨大努力的公开合作模式项目，终获批准，这非常重要。实际上，非常鼓舞人心的是看到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提交了项目，同时发展议程集团也承诺将让该项目更为完善、更为具体，以便下届会议批准。关于协调机制方面的非正式讨论，它指出，CDIP 并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合适论坛，各代表团只是在努力寻求一致意见，以为其它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代表团相信，另一个委员会，即执法咨询委员会，将于下周举行会议。由于该委员会每年仅举行一次会议，因此其成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尽管它们也要讨论该事宜，但是各代表团还是应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为该事宜找到最佳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该讨论的数个要素之间存有共同点，因此它非常希望次日继续讨论该事宜。
39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对所有代表团及其成员付出的努力和开展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它不想特别提及未决事宜。它只是强调说，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真诚地希望近期能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此外，该区域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事宜得到解决。
398. 埃及代表团担心明天也不可能会找到解决方案。尽管困难重重，但是它还是认识到委员会，尤其是本届会议，已经取得成绩，这部分是因为主席及其整个团队展现了很强的工作能力，并付出了巨大努力；它们真的可以将技术转让项目获得通过这一极为重要的成就带回各自的国家。代表团指出，CDIP 已经建设性地实施了其任务授权三个要素中的两个任务，并强调说，它会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任务授权第三个要素的落实工作，即就知识产权和发展进行讨论。在此方面，它说，发展议程集团已在未来工作议程项目 7 下提出了一个提案，它希望能对其予以完善。埃及代表团还强调说，在有关协调机制的第二个

任务授权方面，该集团对主席的工作非常满意；尤其是根据去年 9 月份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它们已经按照大会的指示至少加入了一个议程项目，这对于本组织来说是个喜人的佳绩。为此，它宣布，该集团相信，现在 WIPO 各相关机构考虑的重点是大会的其余任务授权，并且将落实这些任务。最后，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对代表团提交的旨在提高合作的提案予以的积极反应和建设性参与表示赞赏。关于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埃及代表团说，这对于委员会来说是一个重要举措，并指出，它一定会建设性地参与成员国的讨论。成员国也表示了同样的意愿。

399. 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主席及其团队在 CDIP 第六届会议期间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很高兴地看到，在主席的领导下，它们在会议期间成功地保持了积极态势。该集团相信，本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它们今后开展工作。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所有成员国付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它们见证未来会议也能够以同样的精神取得成功。
400.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委员会在主席的英明指导下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说，本周所进行的建设性讨论让 B 集团深受鼓舞。很明显，在根据大会的决定落实发展议程和协调机制方面，存在着很多共同点和共同的决心。关于最后一点，代表团指出，显而易见，尽管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还需要更多时间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01.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对主席主持委员会的方式及其为帮助代表团就落实发展议程事宜形成必要的共识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尽管未能就落实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形成共识，但是它认识到，在有关形式的要求方面，已经取得了若干进展，同时，各个委员会也将会处理实质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说，它将逐项研究议程项目，并了解它可如何推动工作以便达成一致。
402. 中国代表团指出，本周内所有代表团都在努力工作。代表团希望它们能够尽快就协调机制达成一致。它尤其希望能够达成完全成熟的君子协定，甚或君子共识。它还希望，它们能够将所有不同要素纳入发展议程之中，以使未来会议的议程受益。
403.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主席及其团队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承认，它希望就已经批准的各个项目达成共识，特别是技术转让项目，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代表团希望多数代表团所表达的开放意愿能够得到体现，并对未来工作提供指导。它特别提到了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有关未来工作的提案。各代表团应让委员会开始落实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第三个任务授权。它对各代表团所展现的积极态度表示感谢，并希望再接再厉。
404. 主席指出，它们迎来了 CDIP 另一届极富建设性的会议的结束。作为主席，他宣布，这是其在过去的一年中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极具价值的经验。他希望对所有代表对其的信任和充满信心以及它们为使委员会取得成功而诚挚地进行了合作表示感谢。他补充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一定会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进一步取

得进展。他特别强调了已获得通过的、对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两个重要项目。他继续指出，其中最大的成就是它们在合理的时间内成功地完成了工作。主席借此机会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该司的 Lucinda Longcroft 女士和 Georges Ghandour 先生，以及秘书处的所有其它同仁在本周内开展的不懈的工作和提供的可靠的支持表示感谢。主席还对副主席和地区协调员对委员会工作的杰出支持表示感谢。此外，他对秘书处的所有技术人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他希望，CDIP 将继续开展工作，实现其任务授权，从而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意义的方式挖掘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潜力。他最后强调说，与各位优秀代表、秘书处成员以及观察员一起工作，使他的经历更为丰富多彩。

[后接附件]

与会者名单 (仅英文/法文)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Abdul Karim MALIKYAR, Technical Directo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sk (WTO),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teven MATHATE,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Lisle Jo-Ann MBOWENI (Mrs.),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lem AHMED ZAID, chef,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d'innovat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vestissement, Alger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Barros B. J. LICENÇA, Director General,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A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s, Luanda

Augusto MIRANDA, Expert,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Khalid A. ALAKEEL,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atent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ohammad Omar YAGOOB, Assistant Manager,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irectorat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ndranik KHACHIKYAN,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Suren BAGHDASARYAN,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Matthew FORN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Emin TEYMURO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d. Nazrul ISLAM,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yaz Murshid KAZ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Yury BABCHONAK,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Bruxelles

David BAERVOETSS, attaché,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Marc THUNU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ean DE LANNOY, secrétaire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aurent GABERELL, Del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Emina KEČO ISAKOVIĆ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hajlo SUŽNJEVIĆ,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es SUŽNJEVIĆ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Ikanyeng Ronald MOSHABI, Commerci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CIP),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Letícia Frazão A. M. LEM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yara Nascimento SANTOS LEAL (Mrs.), Third Secretary,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I),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ília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s.), Attaché, United N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Nadia KRAST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Élysa NKERABIRORI (Mme), attaché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THAY Bunth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Julie BOISVERT (Mlle), directrice adjointe, Direction de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s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information et la technologie (TMI),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commerce international, Ottawa

Stéfan BERGERON, analyste principal en matière de politiques, Bureau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u Canada (OPIC),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Gatineau

Darren SMITH, deuxième secrétaire (OMP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Vivasvat DADWAL (Mme), agent politique junio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nada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 Genève

CHILI/CHILE

Luciano CUERVO, Economist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ómico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armen PAZ ALVAREZ (Sra.), Abogado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Karen Alejandra SOTO SEGOVIA (Sra.), Abogada, Asesora Legislativa Gabinete Ministr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Santiago de 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WU Ka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QIU Juncha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 Rusong (Ms.), Consultant,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HYPRE/CYPRUS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 (Sra.), Embajadora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David PLAZA OSSES,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Gabriel OYOKOU, chef,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OSTA RICA

Manuel B. DENGÓ,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Michel Bertin BAROAN,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Adama COULIBALY, administrateur,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Chief Legal Counsell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Abass ELMÍ ALI, conseiller,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multilatér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EL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wthar MOHAMED KHODIRY SOLIMAN (Ms.), Director, Appli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Patent office, Cairo

Mohamed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USTAPH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eh EL KHESHEN,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Raquel MARTINEZ MARTINEZ (Sra.), Negociador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Rashed A. ALMUALLA,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Fatema Khalaf AL HOSANI,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Abu Dhabi

Khalfan Ahmed AL SUWAIDI,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Dubai

ESPAGNE/SPAIN

Raúl RODRÍGUEZ PORRAS, Vocal Ases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Miguel Ángel CALLE,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Carmen CARO JAUREGUALZO (Sra.), Consejera Técnic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JIMENÉZ L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aula PINHA (Ms.), Counsel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Irena JAKIMOVSKA (Mr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r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Robert VOSKANYAN, Head, Trademark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Dmitry GONCH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lentina TSAREVA (Miss), Examiner, Trademark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co GRÖNROOS, Senior Advis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Jacques PELL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une MESGUICH-JACQUELIN (Mlle), chargée de mission, Pôle de la régul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Lambert EDOU,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promotion artistique et culturelle (ANPAC), Libreville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INÉE-BISSAU/GUINEA-BISSAU

Bubacar JALÓ, directeur,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 l'inform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Bissau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Flavia PECIU-FLORIANU (Sra.), Attaché, Misió Permanent, Ginebr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rs.), Personal Secretary to th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ti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Gopinathan ACHAMKULANGARE, Ambassador, Permanente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dini KOTTHAPALLY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batina CHAKRABART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harsinh Laxmanbhi YADA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gus HERYANA, Deputy Director, Standardiz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antun MASPARI SIREGAR, Secretariat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Muhammad FAUZY, Chie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jeng WIDIANTY (Ms.),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Yasmi ADRIANSY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ibunal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Yassin M. DAHA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ian HIGGIN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JAPON/JAPAN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HIMA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Khaled ARABEYYAT,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KENYA

Edward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LETTONIE/LATVIA

Zigrīds AUMEISTE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 LITHUANIA

Arūnas ŽELVY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Hashim OTH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FIZA Abdul Rahm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da GONZÁLEZ CARMONA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PINZÓN MAÑÉ (Srt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 Guadalupe ZAPATA GONZÁLEZ (Sra.), Subdirectora de Sociedades de Gestión Colectiva,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Ciudad de México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Ohn THAIK,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ÉPAL/NEPAL

Ravi BHATTAR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NIGER

Garba HASSAN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industrie et de la normalisation,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jeunes entrepreneurs, Niamey

Ali BOULAMA,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jeunes entrepreneurs, Niamey

NIGÉRIA/NIGERIA

Adebambo ADEWOPO,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Jamila AHMADU-SUKA (Ms.),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Shafiu Yauri ADAMU,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Aisha Yunusa (Mrs.),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NORVÈGE/NORWAY

Maria Engøy DUNA (Mr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åre STORMAR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Fatima Abdullah Ahmed AL-GHAZALI (Mrs.), Ministe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hs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uz Celeste RÍOS DE DAVIS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William GONZÁLEZ, Director Nacional de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PARAGUAY

Rau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Giancarlo LEÓ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Maria Luísa ARAÚJO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Il-gyu,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Hyun Soo,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Régine NZATE KONGBANYI (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Kinshas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akha CHANTHALA,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DISM), Vientiane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Ana Cristina CASTRO SÁNCHEZ (Sra.), Encargada Interin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 Interinstitu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Claribel SOLANO SEPULVEDA (Sra.), Encargada Administrativa,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Santo Domingo

Ysset ROMA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Á (Ms.), Senior Officer,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ristína MAGDOLENOVÁ (Ms.), Exper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oy Janet MHANDO (Ms.),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Gruia ZAMFIRESCU, Legal Adviso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rabjeet HAYE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Carol JENKINS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de l'agro-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Dakar

Ndeye Fatou LO (Mll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Uglješa ZVEK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anka TOTIĆ (Mr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Vesna FILIPOVIĆ-NIKOLIĆ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LIEW Woon Yin (Ms.), Director-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laes ALMBERG,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ihe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it NGANSAMPANTRIT, Head,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anyarat MUNGKALARUNGS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tchamas SEANGTHIEN (M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ymen MEKK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Ayça Ozlem SARITEKIN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Mykola PALADII,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s.), Head,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Alla ZHARINOVA (Mrs.), Director,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URUGUAY

María del Rosario MOREIRA MENDEZ (Sra.), Ases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AMBIE/ZAMBIA

Catherine LISHOMWA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e Mission, Geneva

Ngosa MAKASA,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PACRO), Executive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Kiyoshi ADAQI,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s, Geneva

Ermias BIADGLENG,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s, Geneva

Christoph Klaus SPENNEMANN,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Wei ZHUANG (Ms.), Consultant, Division of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Kerstin HOLST, Liaison Officer, Geneva

ASSOCIATION DES NATIONS DE L'ASIE DU SUD EST/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Nadya FANESSA (Mrs.), Technical Office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vision, Market Integration Directorate, Economic Community Department, Jakart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Xenia NETTLETON (Ms.),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Zuzana SLOVÁKOVÁ (Mr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J. KIIGE, Director Technical, Harar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Germa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Manuela RÓTOLO ARAUJO (Ms.),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 (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The dwa STAPLETON (Mrs.), Representative, Castries, Saint Lucia, W.I.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Mark GUETLICH, Chair, AIPLA Committee on IP Practitioner Associations, Managing Director, Global IP Europe, SAP, Walldorf, Germany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arzia Carla IOSINI (Ms.), Representative, Milan, Italy

Anna PRZERWA (Ms.), Representative, Szczecin, Poland

Claas-Eike SEESTÄDT, Representative, Geneva

Igor YEVTUSHENKO, Representative, Kiev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David LEWISON, Senior Visiting Fellow,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ES), London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Dick KAWOOYA, Visiting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Ferney-Voltaire, Franc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echnology Program Manager,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 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Counsel, Genev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 Manager eIFL-IP, Rome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Representativ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Senior Legal Advis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E)

Karsten GERLOFF, President, Düsseldorf, Germany

Georg GREVE, Founder, Düsseldorf, Germany

Maëlle COSTA (Ms.), Intern, Berlin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IPi)/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IIPi)

Michele FORZLEY, Senior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ealth,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Humanities Librarian for German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Urbana States of Americ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er, MSF International Office

Medicines Patent Pool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Heba WANIS (Ms.),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orld Women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WWIEA)

Kim YOO SEOK (Mrs.), Representative, Seoul

IV. CONFÉRENCIER EXTÉRIEUR/EXTERNAL SPEAKER

Séverine DUSSOLIER (Mme), professeur, Université de Namur, Bruxelles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d. Abdul HANNAN (Bangladesh)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Acting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Development Sector

Alejandro ROCA CAMPAÑA, directeur-conseiller principal, Bureau du sous 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Senior Director-Advisor,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Global Infrastructure Sector

Philippe BAECHTOL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brevets et de l'innovation,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s and Innovation Divis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Carsten FINK,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 Directeur général/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Director General

Richard OWENS,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Allan ROACH, chef de projet, Projets de bases de données relatives à l'assistance technique, Bureau d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Project Manager, Technical Assistance Database Projects, Office of th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velopment Sector

Marcelo Augusto DI PIETRO PERALTA, directeur par intérim, Académie de l'OMPI,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WIPO Academy, Development Sector

Nuno PIRES DE CARVALHO,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e la politique en matière de concurrence, Secteur des questions mondiales/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Policy Division, Global Issues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adjoint et chef, Section des conseils législatifs et de politique générale, Division des brevets et de l'innovation,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and Head, Legislative and Policy Advice Section, Patents and Innovation Divis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Lucinda LONGCROFT (Mme/Mrs.), directrice adjointe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Development Sector

Maya Catharina BACHNER (Mme/Mrs.), chef par intérim, Section de la gestion et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Division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ressources, de la gestion et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Acting Head, Program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Section, Resource Planning, Program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Divis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Joseph BRADLEY, chef, S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et des partenariats,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Secteur des questions mondiales/Hea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Partnerships Section, 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lations, Global Issues Sector

Andrew CZAJKOWSKI, chef, Section de l'appui à l'innovation et à la technologie, Service mondial d'information/Head,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upport Section, Global Information Service

Ali JAZAIRY, chef, Section de l'innovation et du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Division des brevets et de l'innovation,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Section, Patents and Innovation Divis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Francesca TOSO (Mme/Mrs.), chef de proje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Project Manager, Development Sector

Yee Moon Andrew TU, conseiller principal auprès du SDG (chargé gestion du projet informatique), Bureau du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CIC),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Advisor to the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IT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CIS),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Development Sector

Marc LUANGHY,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Development Sector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Development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